工程编号：2506-440305-04-01-451141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类招标

#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供排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 序号 | 资信要素名称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
| 1 | 投标人业绩情况 |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列举不超过 5 项典型业绩，超过 5 项的只取前 5 项）。 注：（1）填写《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2）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页、项目概况、合同范围及内容、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等。 （3）如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以上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业主证明文件（加盖业主公章）。 |
| 2 | 投标人获奖情况 |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同类项目获奖情况（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只取前 5 项）。 注：证明材料为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
| 3 | 项目总监情况 | 1.填写《拟派项目总监简历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r>2.提供拟派项目总监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列举不超过 3 项典型业绩，超过 3 项的只取前 3 项）。 注：（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为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 （2）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页、项目概况、合同范围及内容、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页、拟派项目总监姓名、合同签订日期、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等，竣工验收报告应包括拟派项目总监姓名、竣工验收日期等。如以上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拟派项目总监姓名的，可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加盖业主公章）。 |
| 4 | 项目总监获奖情况 | 提供项目总监取得的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同类项目获奖情况（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只取前 3 项）。 注：证明材料为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
| 5 |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 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时间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以前 5 项为准）。 证明文件：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证明，原件扫描件。 |
| 6 | 承诺函 | 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业绩情况**

**表 1《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范围及内容 | 竣工验收日期 | 证明文件页码 |
|---|---|---|---|---|---|---|---|
| 1 | 深圳市坪山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 坪山新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坑梓片区） | 深圳市坪山新区 | 1953.4625 | 坑梓街道范围内龙田社区、秀新社区、老坑社区、沙田社区、金沙社区等片区雨、污水分流工程与花鼓坪水、三角楼水、田脚水等综合整治等工程。工程建设主要包括雨、污水管网建设、河道整治、生态修复、黑臭水体治理等。 | 2023.7.6 | P4-230 |
| 2 |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龙华区观澜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 | 深圳市龙华区 | 1732.1 | 对观澜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范围内的排水管网改造。雨水管：98.71 千米；污水管：133.42 千米排水工程。 | 2022.12.30 | P231-236 |
| 3 |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厚街镇 2018-2020 批次截污管网 | 东莞市厚街镇 | 1330.971721 | 截污管网长约 154.529km(管径 DN200-DN1500)、提升泵站 2 座。 | 2021.5.24 | P237-245 |
| 4 | 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监理 2 标段 | 深圳市南山区 | 951.3157 | 改造小区约为 100 个的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2024.9.6 | P246-415 |
| 5 | 汕头市景辉环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汕头市濠江区全区污水管网完善建设项目 | 汕头市濠江区 | 722.43 | 建设污水管网总长 29.04 公里，管径 DN400～D1800；4 座污水提升泵站，规模分别为 1.5 万 m3/d、1.3 万 m3/d、1.0 万 m3/d、0.54 万 m3/d。 | 2022.6.21 | P416-428 |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坪山新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坑梓片区）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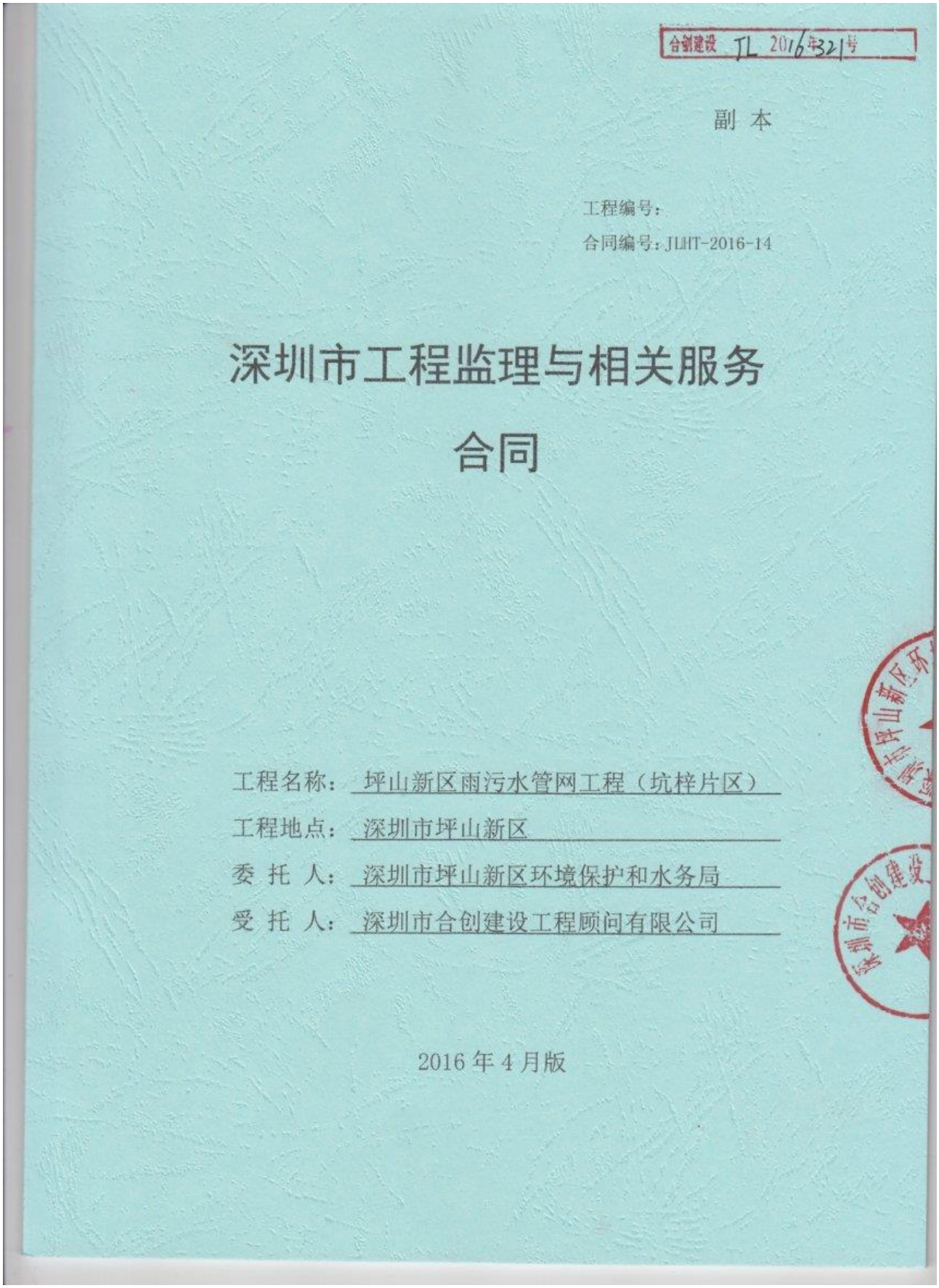

合创建设 JL 2016年321号

副 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JLHT-2016-14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新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坑梓片区）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坪山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坪山新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坑梓片区）建设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
3. 工程规模：本工程包括坑梓街道范围内龙田社区、秀新社区、老坑社区、沙田社区、金沙社区等片区雨、污水分流工程与花鼓坪水、三角楼水、田脚水等综合整治等工程。工程建设主要包括雨、污水管网建设、河道整治、生态修复、黑臭水体治理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52140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29319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玖佰伍拾叁万肆仟陆佰贰拾伍元（¥1953.4625万元）。其中：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万元） | 勘察阶段（万元） | 设计阶段（万元） | 施工阶段（万元） | 保修阶段（万元） | 设备监造（万元） | 其他服务（万元） |
|---|---|---|---|---|---|---|---|
| 工程监理 | | | | 1860.4405 | 93.022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16年10月20日起至2021年08月15日止，总计1760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16年10月20日起至2019年08月16日止，共1030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19年08月16日起至2021年08月15日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四份，委托人执柒份，监理人执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子合同汇总表及其关键页

| 序号 | 子合同项目名称 | 工程造价（万元） | 合同额（万元） |
|---|---|---|---|
| 1 | 坪山新区坑梓街道老坑社区雨污分流工程 | 13509.49 | 203.9933 |
| 2 | 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 | 15896.63 | 240.0391 |
| 3 | 坪山区沙田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 | 6502.03 | 98.1807 |
| 4 | 龙田污水支管网工程 | 9974.28 | 150.6116 |
| 5 | 坪山区金沙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 | 6186.05 | 93.4094 |
| 6 |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角楼水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 3168.96 | 47.8513 |
| 7 | 龙岗河流域花鼓坪水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 5707.38 | 86.1814 |
| 8 | 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一期-老鸦山水库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 | 3444.09 | 52.0058 |
| 9 | 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二期工程) | 2718.59 | 41.0507 |
| 10 | 龙岗河流域田脚水综合整治工程 | 10232.67 | 154.5133 |
| 11 | 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工程 | 374.69 | 5.6578 |
| 12 | 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卢屋排洪渠等 13 个项目 | 1434.58 | 21.6621 |
| 13 | 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坪梓路北侧 181 号水塘等 19 个项目 | 958.92 | 14.4736 |
| 14 | 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三期工程) | 4808.44 | 72.6074 |
| 合计 | | 84916.8 | 1282.2375 |

台创建设 JL-016 324 ①

合同编号：KZGW-JL-001

副本

# 坪山新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坑梓片区）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 补充协议一

工程名称：坪山新区坑梓街道老坑社区雨污分流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子项目工程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子项目工程概况

1. 子项目工程名称：坪山新区坑梓街道老坑社区雨污分流工程

2. 子项目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 子项目工程规模：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管线改迁工程、交通纾解工程、水土保持等工程。新建排水管道全长约 26.7 公里，管径为 DN200～DN800，其中污水管道 18.7 公里，雨水管道 5.99 公里；新建排水立管 54.94km。

4. 子项目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子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16382.30 万元；建筑安装费工程费：13509.49 万元

7. 其它：

## 二、组成本协议的文件

1. 协议书；（主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见总合同）

3. 投标文件；（见总合同）

4. 子项目合同专用条件；（总合同专用条件）

5. 子项目合同通用条件；（总合同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见总合同）

本子项目合同签订后，作为补充协议是主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三、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宁卫红，身份证号码：620105196608301021，注册号：44000647

四、子项目合同价款：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

计取方式，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暂定（大写）贰佰零叁万玖仟玖佰叁拾叁元整（¥203.9933 万元）。

1、子项目合同价=13509.49 万元×1.51%（固定费率）；

2、子项目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不因工期的变化而调整，最终结算价需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万元） | 勘察阶段（万元） | 设计阶段（万元） | 施工阶段（万元） | 保修阶段（万元） | 设备监造（万元） | 其他服务（万元） |
|---|---|---|---|---|---|---|---|
| 工程监理 | | | | 194.2793 | 9.7140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并以其审计结果为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规定计取，计算得出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其中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专业调整系数取 1.0，高程调整系数取 1.0，），即为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的 5%进行计取，且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酬金总和不得超过总概算批复中工程监理费，超出部分委托人将不予支付。

（2）最终监理服务酬金结算价以审定后的施工预算价为计费额，按招标部分建筑安装工程估算价 129319 万元计算相应监理费率（1953.462/ 129319 ×100%=1.51%）做为固定费率；

（3）最终结算时，如果工程竣工总结算价增加/减少幅度偏离预算价的 15%以内时，监理费不做调整；增加/减少幅度偏离预算价的 15%以上时，偏离部分监理酬金按相应费率计取后增加/减少。

五. 子项目合同支付方式：

（1）. 期中月度支付如下：

期中月度支付随各子项施工进度款同步同比例支付，支付监理酬金=各子项施工进度款×固定费率 1.51%支付至应付监理酬金的 85%时停止支付，待结算审计后结清余款。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的支付可采取下列方式：

保修阶段结束，并完成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后一次性支付保修阶段监理费。

六. 子项目工程承包范围：

坪山新区坑梓街道老坑社区雨污分流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

2

七. 子项目工期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08 月 15 日止，总计 176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08 月 16 日止，共 103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19 年 08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08 月 15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八、双方承诺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及其它等，均以监理主合同为准。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合同副本份数：**壹拾份**，其中发包人**伍**份，承包人**伍**份。

十、合同订立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6 月
2. 本合同订立地点：坪山区区委区政府

以下无正文

3

| | |
|---|---|
|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 受托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住所：坪山区坪山街道深汕路坪山段 |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座1012室 |
| 邮编：518118 | 邮编：518026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
| 账号： | 账号：815284984310001 |
| 电话： | 电话：0755-83048876 |
| 传真： | 传真：0755-82996518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szhcjl@sina.com.cn |

2017年7月5日

4

合创建设 TL-2016-321 (2)

合同编号：KZGW-JL-002

正本

# 坪山新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坑梓片区）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 补充协议二

工程名称：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子项目工程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子项目工程概况**

1. 子项目工程名称：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

2. 子项目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 子项目工程规模：项目为对片区内村落污水管网进行改造，改造长度为39.25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雨、污水管改造、路面破复、交通疏解等。

4. 子项目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6. 子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18151.93万元；建筑安装费工程费：15896.63万元

7. 其它：

**二、组成本协议的文件**

1. 协议书：（主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见总合同）

3. 投标文件：（见总合同）

4. 子项目合同专用条件：（总合同专用条件）

5. 子项目合同通用条件：（总合同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见总合同）

本子项目合同签订后，作为补充协议是主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宁卫红，身份证号码：620105196608301021，注册号：44000647

**四、子项目合同价款：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方式，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暂定**

（大写）贰佰肆拾万零叁佰玖拾壹元整（¥240.0391 万元）。

1、子项目合同价=15896.63 万元×1.51%（固定费率）；

2、子项目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不因工期的变化而调整，最终结算价需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并以其审计结果为准。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万元） | 勘察阶段（万元） | 设计阶段（万元） | 施工阶段（万元） | 保修阶段（万元） | 设备监造（万元） | 其他服务（万元） |
|---|---|---|---|---|---|---|---|
| 工程监理 | | | | 228.6087 | 11.4304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规定计取，计算得出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其中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专业调整系数取 1.0，高程调整系数取 1.0，），即为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的 5%进行计取，且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酬金总和不得超过总概算批复中工程监理费，超出部分委托人将不予支付。

（2）最终监理服务酬金结算价以审定后的施工预算价为计费额，按招标部分建筑安装工程估算价 129319 万元计算相应监理费率（1953.462/ 129319 ×100%=1.51%）做为固定费率；

（3）最终结算时，如果工程竣工总结算价增加/减少幅度偏离预算价的 15%以内时，监理费不做调整；增加/减少幅度偏离预算价的 15%以上时，偏离部分监理酬金按相应费率计取后增加/减少。

**五. 子项目合同支付方式：**

（1）. 期中月度支付如下：

期中月度支付随各子项施工进度款同步同比例支付，支付监理酬金=各子项施工进度款×固定费率 1.51%支付至应付监理酬金的 85%时停止支付，待结算审计后结清余款。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的支付可采取下列方式：

保修阶段结束，并完成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后一次性支付保修阶段监理费。

**六. 子项目工程承包范围：**

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

**七. 子项目工期**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08 月 15 日止，总计 176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08 月 16 日止，共 103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19 年 08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08 月 15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八、双方承诺**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及其它等，均以监理主合同为准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合同副本份数：**壹拾份**，其中发包人**伍**份，承包人**伍**份。

**十、合同订立**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6 月
2. 本合同订立地点：坪山区区委区政府

以下无正文

3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住所：坪山区坪山街道深汕路坪山段

邮编：518118

法定代表人：白宁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座 1012 室

邮编：518026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815284984310001

电话：0755-83048876

传真：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szhcjl@sina.com.cn

2017年7月5日

4

合同编号：KZGW-JL-003

# 坪山新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坑梓片区）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 子项目协议三

工程名称：坪山区沙田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子项目工程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在签署坪山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编号：JLHT-2016-14）（下称“总合同”）的基础上，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子项目工程概况

1. 子项目工程名称：坪山区沙田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

2. 子项目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 子项目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坑梓办事处东北部，与惠州市惠阳区交界，涉及建设面积2.38平方公里，项目包括社区污水支管网建设，分流制区域正本清源建筑立管改造等。

4. 子项目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6. 子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7544.79万元；建筑安装费工程费：6502.03万元

7. 其它：

## 二、组成本协议的文件

1. 协议书；（总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见总合同）

3. 投标文件；（见总合同）

4. 子项目合同专用条件；（总合同专用条件）

5. 子项目合同通用条件；（总合同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见总合同）

本子项目合同签订后，作为补充协议是总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三、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孟建，身份证号码：410901196311105512，注册号：44002497

1

四、子项目合同价款：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方式，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暂定（大写）玖拾捌万壹仟捌佰零柒元整（¥98.1807 万元），本子项目协议书中合同价款是总合同约定酬金的一部分，不重复计取。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万元） | 勘察阶段（万元） | 设计阶段（万元） | 施工阶段（万元） | 保修阶段（万元） | 设备监造（万元） | 其他服务（万元） |
|---|---|---|---|---|---|---|---|
| 工程监理 | | | | 93.5054 | 4.6753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1、子项目合同价=6502.03 万元×1.51%（固定费率）；

2、子项目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不因工期的变化而调整，最终结算价需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并以其审计结果为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规定计取，计算得出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其中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专业调整系数取 1.0，高程调整系数取 1.0，），即为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的 5%进行计取，且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酬金总和不得超过总概算批复中工程监理费，超出部分委托人将不予支付。

（2）最终监理服务酬金结算价以审定后的施工预算价为计费额，按招标部分投资额 129319 万元计算相应监理费率（1953.462/ 129319 ×100%=1.51%）做为固定费率；

（3）最终结算时，如果工程竣工总结算价增加/减少幅度偏离预算价的 15%以内时，监理费不做调整；增加/减少幅度偏离预算价的 15%以上时，偏离部分监理酬金按相应费率计取后增加/减少。

五. 子项目合同支付方式：

（1）. 期中月度支付如下：

期中月度支付随各子项施工进度款同步同比例支付，支付监理酬金=各子项施工进度款×固定费率 1.51%支付至应付监理酬金的 85%时停止支付，待结算审计后结清余款。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的支付可采取下列方式：

保修阶段结束，并完成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后一次性支付保修阶段监理费。

六. 子项目工程承包范围：

坪山区沙田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

七. 子项目工期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08 月 15 日止，总计 176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08 月 16 日止，共 103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19 年 08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08 月 15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八、双方承诺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及其它等，均以监理主合同为准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合同副本份数：**壹拾份**，其中发包人**伍**份，承包人**伍**份。

十、合同订立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2. 本合同订立地点：坪山区区委区政府

以下无正文

3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333号

邮编：518118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账号：4000022029200988045

电话：0755-85209939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人：邹淑坤

联系人电话：15323711972

联系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座1012室

邮编：518026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815284984310001

电话：0755-83048876

传真：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szhcjl@sina.com.cn

联系人：廖国雄

联系人电话：13430735221

联系人身份证号：441481199306161231

签订时间：2018年1月23日

4

JL 2016-321 (4)

合同编号：KZGW-JL-004

# 坪山新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坑梓片区）
#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 子项目协议四

工程名称：龙田污水支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子项目工程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在签署坪山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编号：JLHT-2016-14）（下称“总合同”）的基础上，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子项目工程概况

1. 子项目工程名称：龙田污水支管网工程

2. 子项目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 子项目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龙田社区，主要包括牛湖、龙田、大水湾、大窝、大塘、新屋等居民小组，以及社区的工厂区。建设长度约为29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管、雨水管、道路破除及恢复、管道清淤、支护、拆除工程等。

4. 子项目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6. 子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11541.99万元；建筑安装费工程费：9974.28万元

7. 其它：

## 二、组成本协议的文件

1. 协议书；（总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见总合同）

3. 投标文件；（见总合同）

4. 子项目合同专用条件；（总合同专用条件）

5. 子项目合同通用条件；（总合同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见总合同）

本子项目合同签订后，作为补充协议是总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三、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孟建，身份证号码：410901196311105512　，

1

注册号：44002497

四、子项目合同价款：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方式，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暂定（大写）壹佰伍拾万陆仟壹佰壹拾陆元整（¥150.6116万元），本子项目协议书中合同价款是总合同约定酬金的一部分，不重复计取。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万元） | 勘察阶段（万元） | 设计阶段（万元） | 施工阶段（万元） | 保修阶段（万元） | 设备监造（万元） | 其他服务（万元） |
|---|---|---|---|---|---|---|---|
| 工程监理 | | | | 143.4396 | 7.172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1、子项目合同价=9974.28万元×1.51%（固定费率）；

2、子项目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不因工期的变化而调整，最终结算价需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并以其审计结果为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规定计取，计算得出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其中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专业调整系数取1.0，高程调整系数取1.0，），即为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的5%进行计取，且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酬金总和不得超过总概算批复中工程监理费，超出部分委托人将不予支付。

（2）最终监理服务酬金结算价以审定后的施工预算价为计费额，按招标部分建筑安装工程估算价 129319 万元计算相应监理费率（1953.462/ 129319 ×100%=1.51%）做为固定费率；

（3）最终结算时，如果工程竣工总结算价增加/减少幅度偏离预算价的15%以内时，监理费不做调整；增加/减少幅度偏离预算价的15%以上时，偏离部分监理酬金按相应费率计取后增加/减少。

五.子项目合同支付方式：

（1）.期中月度支付如下：

期中月度支付随各子项施工进度款同步同比例支付，支付监理酬金=各子项施工进度款×固定费率1.51%支付至应付监理酬金的85%时停止支付，待结算审计后结清余款。

（2）.保修阶段服务酬金的支付可采取下列方式：

保修阶段结束，并完成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后一次性支付保修阶段监理费。

**六. 子项目工程承包范围：**

龙田污水支管网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

**七. 子项目工期**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08 月 15 日止，总计 176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08 月 16 日止，共 103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19 年 08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08 月 15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八、双方承诺**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及其它等，均以监理主合同为准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合同副本份数：**壹拾份**，其中发包人**伍**份，承包人**伍**份。

**十、合同订立**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2. 本合同订立地点：坪山区区委区政府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333 号

邮编：518118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账号：4000022029200988045

电话：0755-85209939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人：邹淑坤

联系人电话：15323711972

联系人身份证号：

签订时间：2019年1月23日

受托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座 1012 室

邮编：518026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815284984310001

电话：0755-83048876

传真：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szhcjl@sina.com.cn

联系人：廖国雄

联系人电话：13430735221

联系人身份证号：441481199306161231

4

合同编号：KZGW-JL-005

# 坪山新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坑梓片区）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 子项目协议五

工程名称：坪山区金沙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子项目工程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在签署坪山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编号：JLHT-2016-14）（下称“总合同”）的基础上，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子项目工程概况**

1. 子项目工程名称：坪山区金沙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

2. 子项目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 子项目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坑梓街道办金沙社区，涉及建设面积 2.92 平方公里，建设内容主要为：社区污水支管网建设、分流制区域正本清源建筑立管改造等。

4. 子项目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子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7217.56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6186.05 万元

7. 其它：

**二、组成本协议的文件**

1. 协议书；（总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见总合同）

3. 投标文件；（见总合同）

4. 子项目合同专用条件；（总合同专用条件）

5. 子项目合同通用条件；（总合同通用条件）

本子项目合同签订后，作为补充协议是总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孟建，身份证号码：410901196311105512 ，注册号：44002497

**四、子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总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

1

计取》的计取方式，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暂定（大写）玖拾叁万肆仟零玖拾肆元整（¥93.4094万元），本子项目协议书中合同价款是总合同约定酬金的一部分，不重复计取。

1、子项目合同价=6186.05万元×1.51%（固定费率）；

2、子项目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万元） | 勘察阶段（万元） | 设计阶段（万元） | 施工阶段（万元） | 保修阶段（万元） | 设备监造（万元） | 其他服务（万元） |
|---|---|---|---|---|---|---|---|
| 工程监理 | | | | 88.9613 | 4.4481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1）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不因工期的变化而调整，最终结算价需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并以其审计结果为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规定计取，计算得出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其中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0，专业调整系数取1.0，高程调整系数取1.0，），即为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的5%进行计取，且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酬金总和不得超过总概算批复中工程监理费，超出部分委托人将不予支付。

（2）最终监理服务酬金结算价以审定后的施工预算价为计费额，按招标部分投资额129319万元计算相应监理费率（1953.462/ 129319 ×100%=1.51%）做为固定费率；

（3）最终结算时，如果工程竣工总结算价增加/减少幅度偏离预算价的15%以内时，监理费不做调整；增加/减少幅度偏离预算价的15%以上时，偏离部分监理酬金按相应费率计取后增加/减少。

**五.子项目合同支付方式：**

（1）.期中月度支付如下：

期中月度支付随各子项施工进度款同步同比例支付，支付监理酬金=各子项施工进度款×固定费率1.51%支付至应付监理酬金的85%时停止支付，待结算审计后结清余款。

（2）.保修阶段服务酬金的支付可采取下列方式：

保修阶段结束，并完成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后一次性支付保修阶段监理费。

**六.子项目工程承包范围：**

坪山区金沙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

2

七. 子项目工期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08 月 15 日止，总计 176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08 月 16 日止，共 103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19 年 08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08 月 15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八、双方承诺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及其它等，均以监理主合同为准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合同副本份数：**壹拾份**，其中发包人**伍**份，承包人**伍**份。

十、合同订立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2. 本合同订立地点：坪山区区委区政府

以下无正文

3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住所：坪山区坪山街道深汕路坪山段

邮编：518118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账号：4000022029200988045

电话：0755-85209939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人：邹淑坤

联系人电话：15323711972

联系人身份证号：

签订时间：2018 年 1 月 3 日

受托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座 1012 室

邮编：518026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815284984310001

电话：0755-83048876

传真：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szhcjl@sina.com.cn

联系人：廖国雄

联系人电话：13430735221

联系人身份证号：441481199306161231

4

JL 16 321 (6)

副本

合同编号：KZGW-JL-006

# 坪山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坑梓片区）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 子项目协议六

工程名称：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角楼水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子项目工程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在签署坪山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编号：JLHT-2016-14）（下称“总合同”）的基础上，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子项目工程概况**

1. 子项目工程名称：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角楼水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2. 子项目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 子项目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深圳坪山区，整治范围为三角楼水河道下游段，河道整治主要包括局部扩宽河道及加设混泥土挡墙、拆除重建原有桥涵及挡墙、岸坡修整、增设干砌石护脚、河道清淤等改造内容。

4. 子项目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子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3712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3168.96 万元

7. 其它：

**二、组成本协议的文件**

1. 协议书；（总合同协议书和子项工程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见总合同）

3. 投标文件；（见总合同）

4. 子项目合同专用条件；（总合同专用条件）

5. 子项目合同通用条件；（总合同通用条件）

本子项目合同签订后，作为补充协议是总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孟建，身份证号码：410901196311105512 ，注册号：44002497

**四、子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总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

1

计取》的计取方式，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暂定（大写）肆拾柒万捌仟伍佰壹拾叁元整（¥47.8513 万元），本子项目协议书中合同价款是总合同约定酬金的一部分，不重复计取。

1、子项目合同价=3168.96 万元×1.51%（固定费率）=47.8513 万元（含保修阶段）：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万元） | 勘察阶段（万元） | 设计阶段（万元） | 施工阶段（万元） | 保修阶段（万元） | 设备监造（万元） | 其他服务（万元） |
|---|---|---|---|---|---|---|---|
| 工程监理 | | | | 47.8513 |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2、子项目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不因工期的变化而调整，最终结算价、结算方式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规定计取，计算得出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其中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专业调整系数取 1.0，高程调整系数取 1.0，），即为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的 5%进行计取，且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酬金总和不得超过总概算批复中工程监理费，超出部分委托人将不予支付。

（2）最终监理服务酬金结算价以审定后的施工预算价为计费额，按招标部分投资额 129319 万元计算相应监理费率（1953.462/ 129319 ×100%=1.51%）做为固定费率；

（3）最终结算时，如果工程竣工总结算价增加/减少幅度偏离预算价的 15%以内时，监理费不做调整；增加/减少幅度偏离预算价的 15%以上时，偏离部分监理酬金按相应费率计取后增加/减少。

五. 子项目合同支付方式：

（1）. 期中月度支付如下：

期中月度支付随各子项施工进度款同步同比例支付，支付监理酬金=各子项施工进度款×固定费率 1.51%支付至应付监理酬金的 85%时停止支付，待结算审计后结清余款。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的支付可采取下列方式：

保修阶段结束，并完成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后一次性支付保修阶段监理费。

2

六. 子项目工程承包范围：

三角楼水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

七. 子项目工期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08 月 15 日止，总计 176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08 月 16 日止，共 103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19 年 08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08 月 15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八、双方承诺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及其它等，均以监理主合同为准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合同副本份数：**壹拾份**，其中发包人伍份，承包人伍份。

十、合同订立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5 月
2. 本合同订立地点：坪山区区委区政府

以下无正文

3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受托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坪山区坪山街道深汕路坪山段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座 1012 室

邮编：518118　　邮编：51802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4000022029200988045　　账号：815284984310001

电话：0755-85209939　　电话：0755-83048876

传真：　　传真：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szhcjl@sina.com.cn

联系人：邹淑坤　　联系人：廖国雄

联系人电话：15323711972　　联系人电话：13430735221

联系人身份证号：　　联系人身份证号：441481199306161231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4

副本

合同编号：KZGW-JL-007

# 坪山新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坑梓片区）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 子项目协议七

工程名称：龙岗河流域花鼓坪水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子项目工程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在签署坪山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编号：JLHT-2016-14）（下称“总合同”）的基础上，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子项目工程概况

1. 子项目工程名称：龙岗河流域花鼓坪水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2. 子项目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 子项目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龙岗河干流的下游深惠交界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防洪工程、水质改善、监测设备、生态修复、管线迁改、水土保持及交通纾解工程等。。

4. 子项目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子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6625.84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5707.38 万元

7. 其它：

## 二、组成本协议的文件

1. 协议书；（总合同协议书和子项工程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见总合同）

3. 投标文件；（见总合同）

4. 子项目合同专用条件；（总合同专用条件）

5. 子项目合同通用条件；（总合同通用条件）

本子项目合同签订后，作为补充协议是总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三、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孟建，身份证号码：410901196311105512 ，注册号：44002497

1

四、子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总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方式，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暂定（大写）捌拾陆万壹仟捌佰壹拾肆元整（¥86.1814万元），本子项目协议书中合同价款是总合同约定酬金的一部分，不重复计取。

1、子项目合同价=5707.38万元×1.51%（固定费率）=86.1814万元（含保修阶段）：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万元） | 勘察阶段（万元） | 设计阶段（万元） | 施工阶段（万元） | 保修阶段（万元） | 设备监造（万元） | 其他服务（万元） |
|---|---|---|---|---|---|---|---|
| 工程监理 | | | | 86.1814 |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2、子项目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不因工期的变化而调整，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规定计取，计算得出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其中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0，专业调整系数取1.0，高程调整系数取1.0，），即为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的5%进行计取，且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酬金总和不得超过总概算批复中工程监理费，超出部分委托人将不予支付。

（2）最终监理服务酬金结算价以审定后的施工预算价为计费额，按招标部分投资额129319万元计算相应监理费率（1953.462/ 129319 ×100%=1.51%）做为固定费率；

（3）最终结算时，如果工程竣工总结算价增加/减少幅度偏离预算价的15%以内时，监理费不做调整；增加/减少幅度偏离预算价的15%以上时，偏离部分监理酬金按相应费率计取后增加/减少。

五.子项目合同支付方式：

（1）.期中月度支付如下：

期中月度支付随各子项施工进度款同步同比例支付，支付监理酬金=各子项施工进度款×固定费率1.51%支付至应付监理酬金的85%时停止支付，待结算审计后结清余款。

（2）.保修阶段服务酬金的支付可采取下列方式：

保修阶段结束，并完成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后一次性支付保修阶段监理费。

六. 子项目工程承包范围：

龙岗河流域花鼓坪水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

七. 子项目工期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08 月 15 日止，总计 176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08 月 16 日止，共 103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19 年 08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08 月 15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八、双方承诺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及其它等，均以监理主合同为准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合同副本份数：壹拾份，其中发包人伍份，承包人伍份。

十、合同订立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5 月
2. 本合同订立地点：坪山区区委区政府

以下无正文

3

| | |
|---|---|
|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 受托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住所：坪山区坪山街道深汕路坪山段 |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座 1012 室 |
| 邮编：518118 | 邮编：518026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
| 账号：4000022029200988045 | 账号：815284984310001 |
| 电话：0755-85209939 | 电话：0755-83048876 |
| 传真： | 传真：0755-82996518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szhcjl@sina.com.cn |
| 联系人：邹淑坤 | 联系人：廖国雄 |
| 联系人电话：15323711972 | 联系人电话：13430735221 |
| 联系人身份证号： | 联系人身份证号：441481199306161231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4

合创建设 JL 2016 321 (8)

副 本

合同编号：KZGW-JL-008

# 坪山新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坑梓片区）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 子项目协议八

工程名称：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一期--老鸦山水库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子项目工程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在签署坪山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编号：JLHT-2016-14）（下称“总合同”）的基础上，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子项目工程概况

1. 子项目工程名称：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一期--老鸦山水库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

2. 子项目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 子项目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龙田社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防洪工程、截污工程、给水管线迁改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交通纾解工程等。

4. 子项目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子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4102.63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3444.09 万元

7. 其它：

## 二、组成本协议的文件

1. 协议书；（总合同协议书和子项工程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见总合同）

3. 投标文件；（见总合同）

4. 子项目合同专用条件；（总合同专用条件）

5. 子项目合同通用条件；（总合同通用条件）

本子项目合同签订后，作为补充协议是总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三、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孟建，身份证号码：410901196311105512 ，注册号：44002497

1

四、子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总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方式，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暂定（大写）伍拾贰万零伍拾捌元整（¥52.0058 万元），本子项目协议书中合同价款是总合同约定酬金的一部分，不重复计取。

1、子项目合同价=3444.09 万元×1.51%（固定费率）=52.0058 万元（含保修阶段）：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万元） | 勘察阶段（万元） | 设计阶段（万元） | 施工阶段（万元） | 保修阶段（万元） | 设备监造（万元） | 其他服务（万元） |
|---|---|---|---|---|---|---|---|
| 工程监理 | | | | 52.0058 |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2、子项目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不因工期的变化而调整，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规定计取，计算得出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其中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专业调整系数取 1.0，高程调整系数取 1.0，），即为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的 5%进行计取，且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酬金总和不得超过总概算批复中工程监理费，超出部分委托人将不予支付。

（2）最终监理服务酬金结算价以审定后的施工预算价为计费额，按招标部分投资额 129319 万元计算相应监理费率（1953.462/ 129319 ×100%=1.51%）做为固定费率；

（3）最终结算时，如果工程竣工总结算价增加/减少幅度偏离预算价的 15%以内时，监理费不做调整；增加/减少幅度偏离预算价的 15%以上时，偏离部分监理酬金按相应费率计取后增加/减少。

五. 子项目合同支付方式：

（1）. 期中月度支付如下：

期中月度支付随各子项施工进度款同步同比例支付，支付监理酬金=各子项施工进度款×固定费率 1.51%支付至应付监理酬金的 85%时停止支付，待结算审计后结清余款。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的支付可采取下列方式：

保修阶段结束，并完成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后一次性支付保修阶段监理费。

**六. 子项目工程承包范围：**

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一期—老鸦山水库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

**七. 子项目工期**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08 月 15 日止，总计 176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08 月 16 日止，共 103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19 年 08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08 月 15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八、双方承诺**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及其它等，均以监理主合同为准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合同副本份数：**壹拾份**，其中发包人**伍**份，承包人**伍**份。（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订立**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1 月
2. 本合同订立地点：坪山区区委区政府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住所：坪山区坪山街道深汕路坪山段

邮编：518118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账号：4000022029200988045

电话：0755-85209939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人：邹淑坤

联系人电话：15323711972

联系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座1012室

邮编：518026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815284984310001

电话：0755-83048876

传真：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szhcjl@sina.com.cn

联系人：廖国雄

联系人电话：13430735221

联系人身份证号：441481199306161231

签订时间：2019 年 1 月 7 日

合创建设 JL 2016-321号 ⑨

副 本

合同编号：KZGW-JL-009

# 坪山新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坑梓片区）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 子项目协议九

工程名称：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子项目工程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在签署坪山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编号：JLHT-2016-14）（下称“总合同”）的基础上，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子项目工程概况

1. 子项目工程名称：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二期工程）

2. 子项目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 子项目工程规模：张河沥整治起点为坪山大道处，终点至龙岗河河口；马蹄沥整治起点为坪山区坑梓街道新桥工业区，终点至深惠交界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体化泵站1座（规模1000m’/d）、一体化泵站1座（规模6000m’/d）、钢筋混凝土箱涵（LxH=1.2米x0.8米）668米、钢筋混凝土箱涵（ExH-1.5米x0.8米）821米等。

4. 子项目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6. 子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3214.41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2718.59万元

7. 其它：

## 二、组成本协议的文件

1. 协议书；（总合同协议书和子项工程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见总合同）

3. 投标文件；（见总合同）

4. 子项目合同专用条件；（总合同专用条件）

5. 子项目合同通用条件；（总合同通用条件）

本子项目合同签订后，作为补充协议是总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三、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孟建，身份证号码：410901196311105512 ，

注册号：44002497

四、子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总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方式，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暂定（大写）肆拾壹万零伍佰零柒元整（¥41.0507万元），本子项目协议书中合同价款是总合同约定酬金的一部分，不重复计取。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万元） | 勘察阶段（万元） | 设计阶段（万元） | 施工阶段（万元） | 保修阶段（万元） | 设备监造（万元） | 其他服务（万元） |
|---|---|---|---|---|---|---|---|
| 工程监理 | | | | 41.0507 |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1、子项目合同价=2718.59万元×1.51%（固定费率）=41.0507万元（含保修阶段）；

2、子项目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不因工期的变化而调整，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规定计取，计算得出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其中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专业调整系数取 1.0，高程调整系数取 1.0，），即为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的5%进行计取，且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酬金总和不得超过总概算批复中工程监理费，超出部分委托人将不予支付。

（2）最终监理服务酬金结算价以审定后的施工预算价为计费额，按招标部分投资额129319 万元计算相应监理费率（1953.462/ 129319 ×100%=1.51%）做为固定费率；

（3）最终结算时，如果工程竣工总结算价增加/减少幅度偏离预算价的15%以内时，监理费不做调整；增加/减少幅度偏离预算价的15%以上时，偏离部分监理酬金按相应费率计取后增加/减少。

五.子项目合同支付方式：

（1）.期中月度支付如下：

期中月度支付随各子项施工进度款同步同比例支付，支付监理酬金=各子项施工进度款×固定费率1.51%支付至应付监理酬金的85%时停止支付，待结算审计后结清余款。

（2）.保修阶段服务酬金的支付可采取下列方式：

保修阶段结束，并完成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后一次性支付保修阶段监理费。

**六. 子项目工程承包范围：**

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

**七. 子项目工期**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08 月 15 日止，总计 176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08 月 16 日止，共 103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19 年 08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08 月 15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八、双方承诺**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及其它等，均以监理主合同为准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合同副本份数：**壹拾份**，其中发包人**伍**份，承包人**伍**份。（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订立**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1 月
2. 本合同订立地点：坪山区区委区政府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住所：坪山区坪山街道深汕路坪山段

邮编：518118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账号：4000022029200988045

电话：0755-85209939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人：邹淑坤

联系人电话：15323711972

联系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座1012室

邮编：518026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815284984310001

电话：0755-83048876

传真：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szhcjl@sina.com.cn

联系人：廖国雄

联系人电话：13430735221

联系人身份证号：441481199306161231

签订时间：2019 年 1 月 7 日

合创建设 JL 16 317 (10)

副 本

合同编号：KZGW-JL-010

# 坪山新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坑梓片区）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 子项目协议十

工程名称：龙岗河流域田脚水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子项目工程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在签署坪山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编号：JLHT-2016-14）（下称“总合同”）的基础上，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子项目工程概况

1. 子项目工程名称：龙岗河流域田脚水综合整治工程

2. 子项目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 子项目工程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防洪工程、水质改善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施工附属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交通纾解工程等。

4. 子项目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子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12184.28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10232.67 万元

7. 其它：

## 二、组成本协议的文件

1. 协议书；（总合同协议书和子项工程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见总合同）

3. 投标文件；（见总合同）

4. 子项目合同专用条件；（总合同专用条件）

5. 子项目合同通用条件；（总合同通用条件）

本子项目合同签订后，作为补充协议是总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三、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孟建，身份证号码：410901196311105512 ，注册号：44002497

**四、子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总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

计取》的计取方式，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暂定（大写）壹佰伍拾肆万伍仟壹佰叁拾叁元整（¥154.5133万元），本子项目协议书中合同价款是总合同约定酬金的一部分，不重复计取。

1、子项目合同价=10232.67万元×1.51%（固定费率）=154.5133万元（含保修阶段）：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万元） | 勘察阶段（万元） | 设计阶段（万元） | 施工阶段（万元） | 保修阶段（万元） | 设备监造（万元） | 其他服务（万元） |
|---|---|---|---|---|---|---|---|
| 工程监理 | | | | 154.5133 |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2、子项目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不因工期的变化而调整，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规定计取，计算得出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其中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专业调整系数取1.0，高程调整系数取1.0，），即为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的5%进行计取，且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酬金总和不得超过总概算批复中工程监理费，超出部分委托人将不予支付。

（2）最终监理服务酬金结算价以审定后的施工预算价为计费额，按招标部分投资额129319 万元计算相应监理费率（1953.462/ 129319 ×100%=1.51%）做为固定费率；

（3）最终结算时，如果工程竣工总结算价增加/减少幅度偏离预算价的15%以内时，监理费不做调整；增加/减少幅度偏离预算价的15%以上时，偏离部分监理酬金按相应费率计取后增加/减少。

五. 子项目合同支付方式：

（1）. 期中月度支付如下：

期中月度支付随各子项施工进度款同步同比例支付，支付监理酬金=各子项施工进度款×固定费率1.51%支付至应付监理酬金的85%时停止支付，待结算审计后结清余款。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的支付可采取下列方式：

保修阶段结束，并完成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后一次性支付保修阶段监理费。

六. 子项目工程承包范围：

龙岗河流域田脚水综合整治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

七. 子项目工期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08 月 15 日止，总计 176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08 月 16 日止，共 103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19 年 08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08 月 15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八、双方承诺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及其它等，均以监理主合同为准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合同副本份数：壹拾份，其中发包人伍份，承包人伍份。（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订立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1 月
2. 本合同订立地点：坪山区区委区政府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住所：坪山区坪山街道深汕路坪山段

邮编：518118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账号：4000022029200988045

电话：0755-85209939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人：邹淑坤

联系人电话：15323711972

联系人身份证号：

签订时间：2019 年 1 月 7 日

受托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座 1012 室

邮编：518026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815284984310001

电话：0755-83048876

传真：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szhcjl@sina.com.cn

联系人：廖国雄

联系人电话：13430735221

联系人身份证号：441481199306161231

4

副本

合同编号：KZGW-JL-011

# 坪山新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坑梓片区）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 子项目协议十一

工程名称：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子项目工程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__

承包人（全称）：__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在签署坪山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编号：JLHT-2016-14）（下称“总合同”）的基础上，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子项目工程概况**

1. 子项目工程名称：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工程

2. 子项目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 子项目工程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排污管道、FMBR 污水处理站及其他附属工程、水土保持、交通纾解工程等。

4. 子项目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子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441.58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374.69 万元

7. 其它：

**二、组成本协议的文件**

1. 协议书；（总合同协议书和子项工程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见总合同）

3. 投标文件；（见总合同）

4. 子项目合同专用条件；（总合同专用条件）

5. 子项目合同通用条件；（总合同通用条件）

本子项目合同签订后，作为补充协议是总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孟建，身份证号码：410901196311105512，注册号：44002497

**四、子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总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

计取》的计取方式，本子项目协议书中合同价款为人民币暂定（大写）伍万陆仟伍佰柒拾捌元整（¥5.6578 万元），本子项目协议书中合同价款是总合同约定酬金的一部分，不重复计取。

1、子项目合同价=374.69 万元×1.51%（固定费率）=5.6578 万元（含保修阶段）；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万元） | 勘察阶段（万元） | 设计阶段（万元） | 施工阶段（万元） | 保修阶段（万元） | 设备监造（万元） | 其他服务（万元） |
|---|---|---|---|---|---|---|---|
| 工程监理 | | | | 5.6578 |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2、子项目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不因工期的变化而调整，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规定计取，计算得出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其中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专业调整系数取 1.0，高程调整系数取 1.0，），即为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的 5%进行计取，且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酬金总和不得超过总概算批复中工程监理费，超出部分发包人将不予支付。

（2）最终监理服务酬金结算价以审定后的施工预算价为计费额，按招标部分投资额 129319 万元计算相应监理费率（1953.462/ 129319 ×100%=1.51%）做为固定费率；

（3）最终结算时，如果工程竣工总结算价增加/减少幅度偏离预算价的 15%以内时，监理费不做调整；增加/减少幅度偏离预算价的 15%以上时，偏离部分监理酬金按相应费率计取后增加/减少。

五.子项目合同支付方式：

（1）.期中月度支付如下：

期中月度支付随各子项施工进度款同步同比例支付，支付监理酬金=各子项施工进度款×固定费率 1.51%支付至应付监理酬金的 85%时停止支付，待结算审计后结清余款。

（2）.保修阶段服务酬金的支付可采取下列方式：

保修阶段结束，并完成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后一次性支付保修阶段监理费。

六. 子项目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项目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

七. 子项目工期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08 月 15 日止，总计 176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08 月 16 日止，共 103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19 年 08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08 月 15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八、双方承诺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及其它等，均以总合同为准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合同副本份数：壹拾份，其中发包人伍份，承包人伍份。

十、合同订立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7 月
2. 本合同订立地点：坪山区区委区政府

以下无正文

| | |
|---|---|
|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 承包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住所：坪山区坪山街道深汕路坪山段 |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座1012室 |
| 邮编：518118 | 邮编：518026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
| 账号：4000022029200988045 | 账号：815284984310001 |
| 电话：0755-85209939 | 电话：0755-83048876 |
| 传真： | 传真：0755-82996518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szhcjl@sina.com.cn |
| 联系人：邹淑坤 | 联系人：廖国雄 |
| 联系人电话：15323711972 | 联系人电话：13430735221 |
| 联系人身份证号： | 联系人身份证号：441481199306161231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合创档案 JL 2016年3月 (12)

副本

合同编号：KZGW-JL-012

# 坪山新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坑梓片区）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 子项目协议十二

工程名称：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卢屋排洪渠等13个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子项目工程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__

承包人（全称）：__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在签署坪山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编号：JLHT-2016-14）（下称“总合同”）的基础上，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子项目工程概况**

1. 子项目工程名称：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卢屋排洪渠等 13 个项目

2. 子项目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 子项目工程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坪山区坑梓街道和龙田街道辖区内 12 条排洪渠及一处抢险工程进行整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排洪渠水质改善工程、抢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4. 子项目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子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1719.05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1434.58 万元

7. 其它：

**二、组成本协议的文件**

1. 协议书；（总合同协议书和子项工程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见总合同）

3. 投标文件；（见总合同）

4. 子项目合同专用条件；（总合同专用条件）

5. 子项目合同通用条件；（总合同通用条件）

本子项目合同签订后，作为补充协议是总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孟建，身份证号码：410901196311105512，注册号：44002497

**四、子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总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

计取》的计取方式，本子项目协议书中合同价款为人民币暂定（大写）贰拾壹万陆仟陆佰贰拾壹元整（¥21.6621 万元），本子项目协议书中合同价款是总合同约定酬金的一部分，不重复计取。

1、子项目合同价=1434.58 万元×1.51%（固定费率）=21.6621 万元（含保修阶段）；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万元） | 勘察阶段（万元） | 设计阶段（万元） | 施工阶段（万元） | 保修阶段（万元） | 设备监造（万元） | 其他服务（万元） |
|---|---|---|---|---|---|---|---|
| 工程监理 | | | | 21.6621 |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2、子项目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不因工期的变化而调整，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规定计取，计算得出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其中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专业调整系数取 1.0，高程调整系数取 1.0，），即为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的 5%进行计取，且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酬金总和不得超过总概算批复中工程监理费，超出部分发包人将不予支付。

（2）最终监理服务酬金结算价以审定后的施工预算价为计费额，按招标部分投资额 129319 万元计算相应监理费率（1953.462/ 129319 ×100%=1.51%）做为固定费率；

（3）最终结算时，如果工程竣工总结算价增加/减少幅度偏离预算价的 15%以内时，监理费不做调整；增加/减少幅度偏离预算价的 15%以上时，偏离部分监理酬金按相应费率计取后增加/减少。

五. 子项目合同支付方式：

（1）. 期中月度支付如下：

期中月度支付随各子项施工进度款同步同比例支付，支付监理酬金=各子项施工进度款×固定费率 1.51%支付至应付监理酬金的 85%时停止支付，待结算审计后结清余款。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的支付可采取下列方式：

保修阶段结束，并完成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后一次性支付保修阶段监理费。

**六. 子项目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项目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卢屋排洪渠等 13 个项目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

**七. 子项目工期**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08 月 15 日止，总计 176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08 月 16 日止，共 103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19 年 08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08 月 15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八、双方承诺**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及其它等，均以总合同为准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合同副本份数：壹拾份，其中发包人伍份，承包人伍份。

**十、合同订立**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7 月
2. 本合同订立地点：坪山区区委区政府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住所：坪山区坪山街道深汕路坪山段

邮编：518118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账号：4000022029200988045

电话：0755-85209939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人：邹淑坤

联系人电话：15323711972

联系人身份证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承包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座 1012 室

邮编：518026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815284984310001

电话：0755-83048876

传真：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szhcjl@sina.com.cn

联系人：廖国雄

联系人电话：13430735221

联系人身份证号：441481199306161231

合创建设 [illegible] 2016年32号 (13)

副本

合同编号：KZGW-JL-013

# 坪山新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坑梓片区）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 子项目协议十三

工程名称：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坪梓路北侧181号水塘等19个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子项目工程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__

承包人（全称）：__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在签署坪山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编号：JLHT-2016-14）（下称“总合同”）的基础上，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子项目工程概况

1. 子项目工程名称：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坪梓路北侧 181 号水塘等 19 个项目。

2. 子项目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 子项目工程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坪山区坑梓街道和龙田街道辖区内 17 内 17 处水塘进行综合整治和 2 处排污口进行截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塘水生态修复工程、截污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4. 子项目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子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1148.92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958.92 万元

7. 其它：

## 二、组成本协议的文件

1. 协议书；（总合同协议书和子项工程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见总合同）

3. 投标文件；（见总合同）

4. 子项目合同专用条件；（总合同专用条件）

5. 子项目合同通用条件；（总合同通用条件）

本子项目合同签订后，作为补充协议是总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三、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孟建，身份证号码：410901196311105512 ，注册号：44002497

1

四、子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总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方式，本子项目协议书中合同价款为人民币暂定（大写）壹拾肆万肆仟柒佰叁拾陆元整（¥14.4736 万元），本子项目协议书中合同价款是总合同约定酬金的一部分，不重复计取。

1、子项目合同价=958.92 万元×1.51%（固定费率）=14.4736 万元（含保修阶段）；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万元） | 勘察阶段（万元） | 设计阶段（万元） | 施工阶段（万元） | 保修阶段（万元） | 设备监造（万元） | 其他服务（万元） |
|---|---|---|---|---|---|---|---|
| 工程监理 | | | | 14.4736 |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2、子项目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不因工期的变化而调整，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规定计取，计算得出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其中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专业调整系数取 1.0，高程调整系数取 1.0，），即为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的 5%进行计取，且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酬金总和不得超过总概算批复中工程监理费，超出部分发包人将不予支付。

（2）最终监理服务酬金结算价以审定后的施工预算价为计费额，按招标部分投资额 129319 万元计算相应监理费率（1953.462/ 129319 ×100%=1.51%）做为固定费率；

（3）最终结算时，如果工程竣工总结算价增加/减少幅度偏离预算价的 15%以内时，监理费不做调整；增加/减少幅度偏离预算价的 15%以上时，偏离部分监理酬金按相应费率计取后增加/减少。

五. 子项目合同支付方式：

（1）. 期中月度支付如下：

期中月度支付随各子项施工进度款同步同比例支付，支付监理酬金=各子项施工进度款×固定费率 1.51%支付至应付监理酬金的 85%时停止支付，待结算审计后结清余款。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的支付可采取下列方式：

保修阶段结束，并完成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后一次性支付保修阶段监理费。

**六. 子项目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项目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坪梓路北侧181号水塘等19个项目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

**七. 子项目工期**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16年10月20日起至2021年08月15日止，总计1760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16年10月20日起至2019年08月16日止，共1030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19年08月16日起至2021年08月15日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八、双方承诺**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及其它等，均以总合同为准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合同副本份数：壹拾份，其中发包人伍份，承包人伍份。

**十、合同订立**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7月
2. 本合同订立地点：坪山区区委区政府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住所：坪山区坪山街道深汕路坪山段

邮编：518118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账号：4000022029200988045

电话：0755-85209939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人：邹淑坤

联系人电话：15323711972

联系人身份证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承包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座 1012 室

邮编：518026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815284984310001

电话：0755-83048876

传真：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szhcjl@sina.com.cn

联系人：廖国雄

联系人电话：13430735221

联系人身份证号：441481199306161231

合创建设 JL-2016-321 (14)

副本

合同编号：KZGW-JL-014

# 坪山新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坑梓片区）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 子项目协议十四

工程名称：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三期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子项目工程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在签署坪山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编号：JLHT-2016-14）（下称“总合同”）的基础上，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子项目工程概况**

1. 子项目工程名称：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三期工程）

2. 子项目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 子项目工程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FMBR 污水处理站、给排水工程级一体化泵站、电气工程等。

4. 子项目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子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5622.63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4808.44 万元

7. 其它：

**二、组成本协议的文件**

1. 协议书；（总合同协议书和子项工程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见总合同）

3. 投标文件；（见总合同）

4. 子项目合同专用条件；（总合同专用条件）

5. 子项目合同通用条件；（总合同通用条件）

本子项目合同签订后，作为补充协议是总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孟建，身份证号码：410901196311105512 ，注册号：44002497

**四、子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总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

计取》的计取方式，本子项目协议书中合同价款为人民币暂定（大写）柒拾贰万陆仟零柒拾肆元整（¥72.6074 万元），本子项目协议书中合同价款是总合同约定酬金的一部分，不重复计取。

1、子项目合同价=4808.44 万元×1.51%（固定费率）=72.6074 万元（含保修阶段）；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万元） | 勘察阶段（万元） | 设计阶段（万元） | 施工阶段（万元） | 保修阶段（万元） | 设备监造（万元） | 其他服务（万元） |
|---|---|---|---|---|---|---|---|
| 工程监理 | | | | 72.6074 |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2、子项目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不因工期的变化而调整，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规定计取，计算得出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其中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专业调整系数取 1.0,高程调整系数取 1.0,），即为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的 5%进行计取，且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酬金总和不得超过总概算批复中工程监理费，超出部分发包人将不予支付。

（2）最终监理服务酬金结算价以审定后的施工预算价为计费额，按招标部分投资额 129319 万元计算相应监理费率（1953.462/ 129319 ×100%=1.51%）做为固定费率；

（3）最终结算时，如果工程竣工总结算价增加/减少幅度偏离预算价的 15%以内时，监理费不做调整；增加/减少幅度偏离预算价的 15%以上时，偏离部分监理酬金按相应费率计取后增加/减少。

五.子项目合同支付方式：

（1）.期中月度支付如下：

期中月度支付随各子项施工进度款同步同比例支付，支付监理酬金=各子项施工进度款×固定费率 1.51%支付至应付监理酬金的 85%时停止支付，待结算审计后结清余款。

（2）.保修阶段服务酬金的支付可采取下列方式：

保修阶段结束，并完成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后一次性支付保修阶段监理费。

六. 子项目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项目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三期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

七. 子项目工期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08 月 15 日止，总计 176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08 月 16 日止，共 103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19 年 08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08 月 15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八、双方承诺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及其它等，均以总合同为准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合同副本份数：壹拾份，其中发包人伍份，承包人伍份。

十、合同订立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7 月
2. 本合同订立地点：坪山区区委区政府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住所：坪山区坪山街道深汕路坪山段

邮编：518118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账号：4000022029200988045

电话：0755-85209939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人：邹淑坤

联系人电话：15323711972

联系人身份证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承包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座1012室

邮编：518026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815284984310001

电话：0755-83048876

传真：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szhcjl@sina.com.cn

联系人：廖国雄

联系人电话：13430735221

联系人身份证号：441481199306161231

竣工验收报告汇总表

| 序号 | 竣工验收报告名称 | 竣工验收日期 | 工程造价（万元） |
|---|---|---|---|
| 1 |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老坑社区雨污分流工程 | 2021.1.7 | 11243.949 |
| 2 |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 | 2021.6.25 | 10302.6097 |
| 3 | 深圳市坪山区沙田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 2020.8.13 | 5777.63 |
| 4 |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 2020.9.22 | 8859.23 |
| 5 | 深圳市坪山区金沙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 2020.8.13 | 5532.48 |
| 6 |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角楼水综合整治工程 | **2023.7.6** | 2637.526 |
| 7 | 龙岗河流域花鼓坪水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 2022.9.22 | 4607.47 |
| 8 | 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一期-老鸦山水库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 | 2021.11.3 | 4102.63 |
| 9 | 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 （二期工程） | 2020.9.22 | 2712.340373 |
| 10 | 龙岗河流域田脚水综合整治工程 | 2021.9.23 | 12184.28 |
| 11 | 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工程 | 2019.6.28 | 270.02 |
| 12 | 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卢屋排洪渠等 13 个项目 | 2021.9.23 | 1719.05 |
| 13 | 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坪梓路北侧 181 号水塘等 19 个项目） | 2021.1.6 | 882.38 |
| 14 | 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三期工程) | 2020.6.5 | 4356.452794 |
| 合计 | | | 75188.047867 |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老坑社区雨污分流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1月7日

发出日期：2021年1月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老坑社区雨污分流工程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坪山区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新建雨污管道26.55km | 工程造价（万元） | 11243.949(以竣工结算为准) |
| 结构类型 | 市政排水工程 | 开工日期 | 2016年11月1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SPS2016014 | 竣工日期 | 2021年1月7日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登记号 | 2017-047-PSH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 总施工单位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 施工单位（土建）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br>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br>/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br>/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 2020年7月4日 | 市政验-17 | 合格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施工许可证 | 2016/10/31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2016/5/10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2020/12/10 |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20/12/28 | |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2020/12/28 |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2020/12/18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2016/12/15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的全部施工内容，施工技术、质量保证资料、施工管理资料及材料、构配件的出厂检验报告等档案资料齐全有效，竣工文件编制完成。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
| | 设备安装 | /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无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 | |
|---|---|---|---|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陈斌<br>2021年1月13日 | （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br>2021年1月7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1年1月7日 |
| |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年 月 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1年1月11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1年1月11日 |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1.6.25

发出日期：2021.6.2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坪山区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新建雨污管道31.2km | 工程造价（万元） | 10302.6097万元(以竣工结算为准) |
| 结构类型 | 市政排水工程 | 开工日期 | 2017年10月10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SPS2017018 | 竣工日期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登记号 | 2017-047-PSH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 总施工单位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 施工单位（土建） | / |
| 设计单位 | 中南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br>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br>/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br>/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2019年12月20日 | 市政验-17 | 合格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施工许可证 | 2017/10/10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2017/4/27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2017/6/20 |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21/6/18 | |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2021/6/19 |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2021/6/19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2021/6/26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的全部施工内容，施工技术、质量保证资料、施工管理资料及材料、构配件的出厂检验报告等档案资料齐全有效，竣工文件编制完成。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
| | 设备安装 | /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无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 | |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1年6月15日 | （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br>2021年6月28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1年6月24日 |
|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年 月 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1年6月24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1年6月24日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备-1

#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沙田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0 年 08 月 13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圳市坪山区沙田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 |
| 工程规模 | 新建雨污管道约16.301km，一体化泵站2座（1500m3/d、2500m3/d），污水压力管道1410m。 | 工程造价（万元） | 5777.63万元 |
| 结构类型 | 市政给水排水工程 | 工程用途 | 市政排水 |
| 施工许可证号 | SPS2017020 | 开工日期 | 2017 年 10 月 10 日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登记号 | 2017-220-PSH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 | |
| 勘察单位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资质证号 | B144004317 |
| 设计单位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A144004317 |
| 施工单位 | / | | / |
|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D142065813 |
| |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E144002103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9016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　长 | 陈少武 |
| 副 组 长 | 孟　建 |
| 组　员 | 林　健、李建平、刘立威、胡传蟾、王　磊 |

2、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　长 | 组　　员 |
|---|---|---|
| 雨水工程 | 陈少武 | 孟　建、林　健、李建平<br>刘立威、胡传蟾、王　磊 |
| 污水工程 | 陈少武 | 孟　建、林　健、李建平<br>刘立威、胡传蟾、王　磊 |
| 雨水立管改造工程 | 陈少武 | 孟　建、林　健、李建平<br>刘立威、胡传蟾、王　磊 |
| 一体化泵站工程 | 陈少武 | 孟　建、林　健、李建平<br>刘立威、胡传蟾、王　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 专业工程名称 |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 外观质量评定 | 实测实量评定 | 评定等级 |
|---|---|---|---|---|
| 污水工程 | 资料齐全 | 一般 | 合格 | 合格 |
| 雨水工程 | 资料齐全 | 一般 | 合格 | 合格 |
| 雨水立管改造工程 | 资料齐全 | 一般 | 合格 | 合格 |
| 一体化泵站工程 | 资料齐全 | 一般 | 合格 |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深圳市坪山区沙田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均按各方合同约定的内容及要求完成了任务，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在本工程设计、监理、施工过程中，各方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施工单位编制了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能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施工技术、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并能正常运转，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审查完成情况如下：

1. 完成设计情况：施工单位已经按照审查批准的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了项目的全部施工内容。
2. 完成合同情况：经审查施工单位已经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要求内容完成了施工任务。
3.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经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质量保证资料、施工管理资料及材料、构配件的出厂检验报告等档案资料齐全有效，竣工文件编制完成。
4. 工程质量及使用功能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
5. 综合验收小组及各参建方意见：深圳市坪山区沙田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已按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及相关规程规范全部完成。施工单位按照图纸和规范要求施工，符合设计文件、施工合同和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交付使用。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 建设单位（公章） | 监理单位（公章） | 施工单位（公章） | 勘察单位（公章） | 设计单位（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br>法人代表： | 项目总监： | 项目负责人：<br>法人代表：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备-1

#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区龙田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0 年 09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龙田社区 |
| 工程规模 | 新建雨污管道28.408km | 工程造价（万元） | 8859.23（以竣工结算为准） |
| 结构类型 | 市政给水排水工程 | 工程用途 | 市政排水 |
| 施工许可证号 | SPS2017019 | 开工日期 | 2017 年 10 月 10 日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登记号 | 2017-219-PSH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 | |
| 勘察单位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资质证号 | B144004317 |
| 设计单位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A144004317 |
| 施工单位 | / | | / |
|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D142065813 |
| |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E144002103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9016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　长 | 陈少武 |
| 副 组 长 | 孟　建 |
| 组　员 | 任　磊、夏文杰、李建平、刘立威、胡传鹃、王　磊、徐　升 |

2、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　长 | 组　　员 |
|---|---|---|
| 污水管道工程 | 陈少武 | 孟　建、任　磊、夏文杰、李建平<br>刘立威、胡传鹃、王　磊、徐　升 |
| 雨水管道工程 | 陈少武 | 孟　建、任　磊、夏文杰、李建平<br>刘立威、胡传鹃、王　磊、徐　升 |
| 立管改造工程 | 陈少武 | 孟　建、任　磊、夏文杰、李建平<br>刘立威、胡传鹃、王　磊、徐　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 专业工程<br>名　称 | 质量保证<br>资料评定 | 外观质量<br>评　定 | 实测实量评定 | 评定等级 |
|---|---|---|---|---|
| 污水管道工程 | 资料齐全 | 好 | 合格 | 合格 |
| 雨水管道工程 | 资料齐全 | 好 | 合格 | 合格 |
| 立管改造工程 | 资料齐全 | 好 | 合格 |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均按各方合同约定的内容及要求完成了任务，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在本工程设计、监理、施工过程中，各方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施工单位编制了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能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施工技术、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并能正常运转，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审查完成情况如下：

1. 完成设计情况：施工单位已经按照审查批准的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了项目的全部施工内容。
2. 完成合同情况：经审查施工单位已经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要求内容完成了施工任务。
3.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经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质量保证资料、施工管理资料及材料、构配件的出厂检验报告等档案资料齐全有效，竣工文件编制完成。
4. 工程质量及使用功能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
5. 综合验收小组及各参建方意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已按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及相关规程规范全部完成。施工单位按照图纸和规范要求施工，符合设计文件、施工合同和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交付使用。

验收日期：2020年9月22日

| 建设单位（公章） | 监理单位（公章） | 施工单位（公章） | 勘察单位（公章） | 设计单位（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总监：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 法人代表： | | 法人代表： |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备-1

#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区金沙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0 年 08 月 13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圳市坪山区金沙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 |
| 工程规模 | 新建雨污管道17.03km，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1500m3/d）一座 | 工程造价（万元） | 5532.48（以竣工结算为准） |
| 结构类型 | 市政给水排水工程 | 工程用途 | 市政排水 |
| 施工许可证号 | SPS2017021 | 开工日期 | 2017 年 10 月 10 日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登记号 | 2017-221-PSH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 | |
| 勘察单位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资质证号 | B144004317 |
| 设计单位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A144004317 |
| 施工单位 | / | | / |
|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D142065813 |
| |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E144002103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9016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　长 | 陈少武 |
| 副 组 长 | 孟　建 |
| 组　员 | 林　健、李建平、刘立威、胡传捐、王　磊 |

2、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　长 | 组　　员 |
|---|---|---|
| 雨水工程 | 陈少武 | 孟　建、林　健、李建平<br>刘立威、胡传捐、王　磊 |
| 污水工程 | 陈少武 | 孟　建、林　健、李建平<br>刘立威、胡传捐、王　磊 |
| 雨水立管改造工程 | 陈少武 | 孟　建、林　健、李建平<br>刘立威、胡传捐、王　磊 |
| 一体化泵站工程 | 陈少武 | 孟　建、林　健、李建平<br>刘立威、胡传捐、王　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 专业工程名称 |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 外观质量评定 | 实测实量评定 | 评定等级 |
|---|---|---|---|---|
| 污水工程 | 资料齐全 | 好 | 合格 | 合格 |
| 雨水工程 | 资料齐全 | 好 | 合格 | 合格 |
| 雨水立管改造工程 | 资料齐全 | 好 | 合格 | 合格 |
| 一体化泵站工程 | 资料齐全 | 好 | 合格 |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深圳市坪山区金沙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均按各方合同约定的内容及要求完成了任务，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在本工程设计、监理、施工过程中，各方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施工单位编制了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能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施工技术、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并能正常运转，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审查完成情况如下：

1. 完成设计情况：施工单位已经按照审查批准的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了项目的全部施工内容。

2. 完成合同情况：经审查施工单位已经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要求内容完成了施工任务。

3.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经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质量保证资料、施工管理资料及材料、构配件的出厂检验报告等档案资料齐全有效，竣工文件编制完成。

4. 工程质量及使用功能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

5. 综合验收小组及各参建方意见：深圳市坪山区金沙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已按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及相关规程规范全部完成。施工单位按照图纸和规范要求施工，符合设计文件、施工合同和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交付使用。

验收日期：2020 年 8 月 13 日

| 建设单位（公章） | 监理单位（公章） | 施工单位（公章） | 勘察单位（公章） | 设计单位（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总监：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 法人代表： | | 法人代表： |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角楼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名称: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角楼水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编号：KZGW-EPC01-001）

# 鉴　定　书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角楼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7 月 6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代建机构（如有时）：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

验收地点：葛洲坝深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223-2008）等相关规程、规范及强制性条文；

2、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角楼水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合同文件；

3、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角楼水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文件（包含设计变更）。

**组织机构：**

2023 年 7 月 6 日，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张则江主持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验收组成员由建设单位代表，设计、勘察单位代表，监理单位代表，运行管理单位代表，施工单位代表共 9 人组成（名单见附表），项目负责人张则江任组长。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列席参会，监督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验收过程：**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并核查了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本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角楼水综合整治工程

位置：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截污单位工程：

截污管道工程（01-01）、截污管道附属构筑物工程（01-02）、路面恢复（01-03）3 个分部工程，具体如下：

⑴截污管道工程（01-01）：沟槽开挖、管道基础、管道铺设、沟槽回填等。

⑵截污管道附属构筑物工程（01-02）：混凝土污水检查井等。

⑶路面恢复（01-03）：石粉渣稳定层、水泥混凝土路面等。

2、河道整治单位工程：

河道清淤（02-01）、河床防护（02-02）、河堤防护（02-03）、新建箱涵（02-04）、堤顶道路及附属构筑物（02-05）、管线迁改（02-06），绿化（02-07），7 个分部工程，具体如下：

⑴河床清淤工程（02-01）：河道清淤等。

⑵河床防护（02-02）：挡土墙干砌石护脚，土工布铺设、砂垫层、干砌石护底等。

⑶河堤防护（02-03）：钢筋混凝土挡土墙、基础片石换填、水泥搅拌桩、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植草砖护坡、渗滤砌块护坡、土钉支护等。

⑷新建箱涵（02-04）：箱涵基础开挖、箱涵基础换填、箱涵垫层浇筑、箱涵底板混凝土浇筑、箱涵侧身及顶板浇筑、箱涵土方回填等。

⑸堤顶道路及附属构筑物（02-05）：仿木栏杆、人行道铺设、安砌侧石等。

⑹管线迁改（02-06）：通信迁改、通信附属构筑物、给水管道改迁、给水附属构筑物、电力管线改迁、电力附属构筑物、电力配电房等。

⑺绿化（02-07）：乔灌木种植、草皮铺种等。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本合同工程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开工建设，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详见各单位工程建设过程：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开工时间 | 完工时间 | 验收时间 |
|---|---|---|---|---|
| 1 | 截污工程 | 2017 年 10 月 25 日 | 2019 年 9 月 10 日 | 2023 年 5 月 11 日 |
| 2 | 河道整治 | 2017 年 10 月 10 日 | 2020 年 4 月 10 日 | 2023 年 5 月 11 日 |

## 二、验收范围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角楼水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合同约定的全部项目。

## 三、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结算情况等）

1、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角楼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总计 780 天。

2、合同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设计变更文件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工程质量

符合设计要求，设计变更按程序审批，并报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备案。

3、完成的主要工程量如下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
| 1 | 河底清淤 | $m^3$ | 8424.81 |
| 2 | 干砌石护脚 | $m^3$ | 1291.55 |
| 3 | 土工布铺设 | $m^2$ | 1269.68 |
| 4 | 砂砾垫层 | $m^3$ | 126.63 |
| 5 | 干砌石护底 | $m^3$ | 660.86 |
| 6 | 钢筋混凝土挡墙 | m | 1386.32 |
| 7 | 片石换填 | $m^3$ | 5097.01 |
| 8 | 水泥搅拌桩 | m | 7450.60 |
| 9 | 旋挖灌注桩 | m | 468 |
| 10 | 土钉 | m | 3767.00 |
| 11 | 植草砖护坡 | $m^2$ | 1021.43 |
| 12 | 渗滤砌块护坡 | $m^2$ | 949.76 |
| 13 | 箱涵片石换填 | $m^3$ | 423.46 |
| 14 | 箱涵垫层 | $m^3$ | 20.39 |
| 15 | 箱涵底板 | $m^3$ | 77.28 |
| 16 | 箱涵侧墙 | $m^3$ | 119.74 |
| 17 | 箱涵顶板 | $m^3$ | 68.25 |
| 18 | 栏杆垫层 | $m^3$ | 98.49 |
| 19 | 栏杆基础 | $m^3$ | 302.12 |
| 20 | 栏杆安装 | m | 1890.00 |
| 21 | 水泥稳定石粉渣层 | $m^2$ | 2835.00 |
| 22 | 人行道铺设 | $m^2$ | 2835.00 |
| 23 | 人面子 | 株 | 308 |
| 24 | 非洲茉莉 | 株 | 308 |
| 25 | 紫色勒杜鹃 | 株 | 2758 |
| 26 | 黄金榕 | $m^2$ | 1796 |

| | | | |
|---|---|---|---|
| 27 | 龙船花 | $m^2$ | 1456.40 |
| 28 | 喷播植草(灌木)籽 | $m^2$ | 8383.50 |
| 29 | 水泥混凝土道路 | $m^2$ | 2316.43 |
| 30 | 截污管道 DN400~DN800 | m | 1720 |
| 31 | 污水检查井 | 座 | 55 |
| 32 | 现状井 | 座 | 2 |
| 33 | 顶管工作井 | 座 | 2 |
| 34 | 接收井 | 座 | 3 |
| 35 | 中间井 | 座 | 2 |
| 36 | 截流井 | 座 | 1 |
| 37 | 设备安装 | 台 | 4 |
| 38 | 电缆头制作安装 | 套 | 28 |
| 39 | 缆沟开挖 | m | 1386 |
| 40 | 电缆敷设 | m | 2754 |
| 41 | 路面恢复 | $m^2$ | 876.9 |
| 42 | 电缆井、井室 | 座 | 20 |
| 43 | 电力配电房 | 座 | 1 |
| 44 | 双页手孔及人孔 | 座 | 1 |
| 45 | 电缆管制作及敷设 | m | 458 |
| 46 | 光缆埋设 | 条 | 48 |
| 47 | 电缆埋设 | 条 | 19 |
| 48 | 给水管管道敷设 | m | 204 |
| 49 | 给水阀门井 | 座 | 3 |

4、工程合同价¥2637.526 万元，工程结算书已编制并经监理单位初步审核。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分为2个单位工程，10个分部工程，678个单元工程，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工程质量评定和验收，所有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对本工程外观质量进行评定，应得91.0分，实得77.7分，得分率为85.4%，外观质量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

位的汇报，查看了施工现场，查阅了工程验收资料，认为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角楼水综合整治工程（下称“本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1、施工单位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工程施工任务。

2、本工程所有使用的原材料及中间产品已按规定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3、本工程包含 2 个单位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单位认定，所有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均为合格。

4、本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5、本工程结算已编制并经监理单位初步审核。

6、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

7、施工现场已清理完毕。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角楼水综合整治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本工程质量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角楼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 验收组职务 | 姓名 | 单位（全称） | 职务和职称 | 签字 |
|---|---|---|---|---|
| 组　　长 | 张则江 |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 项目负责人 | |
| 副 组 长 | 孟建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
| 成　　员 | 肖志浩 |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 工程师 | |
| 成　　员 | 段章旭 |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 工程师 | |
| 成　　员 | 李建平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成　　员 | 王志鹏 |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设计负责人 | |
| 成　　员 | 黄峰 |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 勘察负责人 | |
| 成　　员 | 徐升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 成　　员 | 张良华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总工程师 | |

# 龙岗河流域花鼓坪水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名称:龙岗河流域花鼓坪水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合同编号：KZGW-EPC01-007）

# 鉴　定　书

龙岗河流域花鼓坪水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09 月 22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代建机构（如有时）：

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2 年 09 月 22 日

验收地点：葛洲坝深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223-2008）等相关规程、规范及强制性条文；

2、龙岗河流域花鼓坪水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施工合同文件；

3、龙岗河流域花鼓坪水黑臭水体整治工程设计文件（包含设计变更）。

**组织机构：**

本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主持，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设计、勘察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共9人组成（名单见附表），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张则江任组长，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列席了会议。

**验收过程：**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现场察看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并核查了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龙岗河流域花鼓坪水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位　　置：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龙田社区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截污单位工程：

截污管道工程（01-01）、截污管道附属构筑物工程（01-02）、路面恢复（01-03）3 个分部工程，具体如下：

1、截污管道工程（01-01）：沟槽开挖、管道基础、管道铺设、沟槽回填等。

2、截污管道附属构筑物工程（01-02）：混凝土污水检查井等。

3、路面恢复（01-03）：石粉渣稳定层、水泥混凝土路面等。

河道防洪单位工程：

河床防护（02-01）、河堤防护（02-02）、新建箱涵（02-03）、堤顶道路及附属构筑物（02-04）、桥梁（02-05）、管线迁改（02-06）6 个分部工程，具体如下：

1、河床防护工程（02-01）：土工布铺装、干砌石护底、砂卵石垫层、截制堰、溢流堰、跌水段等。

2、河堤防护（02-02）：嵌型挡墙基础开挖、嵌型挡墙土方回填、嵌型挡墙及后背碎石回填、嵌型挡墙土工布铺装、嵌型挡墙基础碎石、嵌型挡墙 C25 垫层、嵌型挡墙安装、旋挖灌注桩、旋挖灌注桩挂壁混凝土浇筑、旋喷桩、旋挖灌注桩冠梁混凝土浇筑、混凝土挡墙、混凝土挡墙回填土、

六角块种植草护坡。

3、新建箱涵（02-03）：箱涵基础开挖、箱涵基础碎石铺设、箱涵混凝土垫层浇筑、箱涵底板浇筑、箱涵侧墙及顶板浇筑、箱涵石粉渣回填。

4、堤顶道路及附属构筑物（02-04）：下河阶梯、仿木栏杆基础、仿木栏杆安装、防洪墙基础、防洪墙安装、巡河路路基、巡河路水泥石粉渣稳定层、巡河路面层、箱涵搭板及枕梁等。

5、桥梁工程（02-05）：桥桩基混凝土浇筑、桥墩混凝土浇筑、盖梁混凝土混凝土浇筑、桥板及填缝、搭板、人行道及栏杆基座、栏杆及装饰等。

6、管线迁改（02-06）：通讯管道改迁、通讯架空光缆线路、给水管道改迁、给水附属构筑物、燃气管道改迁、电力管线改迁、电力附属构筑物等。

**景观绿化单位工程：**

景观园建工程(03-01)、景观绿化工程(03-02)、人工湿地工程(03-03)、附属构筑物工程（03-04）、河道补水工程（03-05）5 个分部工程，具体如下：

1、景观园建工程（03-01）：人行道透水砖基础压实、人行道透水砖碎石垫层、人行道透水砖级配碎石、人行道透水砖花岗岩、人行道透水砖铺装、河口滩地一、河口滩地二等。

2、景观绿化工程（03-02）：景观绿化等。

3、人工湿地工程（03-03）：砾石层、透水土工布层、种植土层等。

4、附属构筑物工程（03-04）：排水沟等。

5、河道补水工程（03-05）：补水管道，管道回填，预制式一体化泵井，沉井，各类阀井，电磁流量计井，泵站栏杆安装等。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本合同工程于 2018 年 03 月 09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03 月 18 日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详见各单位工程建设过程：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开工时间 |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
|---|---|---|---|
| 1 | 截污工程 | 2018.05.15 | 2022.04.29 |
| 2 | 河道防洪 | 2018.04.22 | 2022.04.29 |
| 3 | 景观绿化 | 2018.06.20 | 2022.04.29 |

## 二、验收范围

龙岗河流域花鼓坪水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合同约定的全部项目。

## 三、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结算情况等）

3.1 龙岗河流域花鼓坪水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合同工期为 2018 年 3 月 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计 298 天。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无法落实余泥渣土受纳场地及台风、暴雨影响等原因，造成工程无法正常施工，工期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顺延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延长工期 180 天。

为确保 2019 年年底水质达标，项目增加一项补水工作，即由龙田水厂将处理过的清洁水引入花鼓坪上下游河道里，工期从 2019 年 6 月 30 日顺延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延长工期 206 天。

项目的 6 号箱涵位于龙兴北路上，因该道路交通繁忙，通过区政府的

建设工程协调会，由建筑工务局牵头办理占道许可和疫情影响，工期从2020年1月22日顺延至2020年12月22日，延长工期335天。

根据龙田社区居民委员会对花鼓坪下游湿塘进行优化的诉求，通过综合考虑后，取消了下游湿塘，对现状场地进行平整、设置排水沟并复绿，工期从2020年12月22日顺延至2021年3月18日，延长工期86天。

2021年3月20日，施工单位提交竣工验收报告，龙岗河流域花鼓坪水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实际合同工期在原合同约定的总工期298天的基础上延长809天，即2018年3月09日开工，至2021年3月20日竣工，总工期为1107天。

3.2 合同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设计变更文件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设计变更按程序审批，并报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备案。

3.3 完成的主要工程量如下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
| 1 | 挖土方 | $m^3$ | 85655.11 | 65 | 人行道块料铺设 | $m^2$ | 325.14 |
| 2 | 挖沟槽土方 | $m^3$ | 6926.28 | 66 | 人行道C15混凝土 | $m^3$ | 33.7 |
| 3 | 挖沟槽石方 | $m^3$ | 1000.0 | 67 | 人行道C35混凝土 | $m^3$ | 151.65 |
| 4 | 回填土方 | $m^3$ | 16043.59 | 68 | 人行道C40混凝土 | $m^3$ | 3992.18 |
| 5 | 回填石粉渣 | $m^3$ | 5235.82 | 69 | 路面恢复钢筋 | t | 285.51 |
| 6 | 回填中粗砂 | $m^3$ | 743.81 | 70 | 波纹管DN300 | m | 95.82 |
| 7 | 土方弃置 | $m^3$ | 76537.8 | 71 | 波纹管DN400 | m | 749.22 |
| 8 | 石方弃置 | $m^3$ | 1000.0 | 72 | 混凝土井 | 座 | 54.0 |
| 9 | 打拔拉森钢板桩 | t | 1596.96 | 73 | 管道包封C25混凝土 | $m^3$ | 40.0 |
| 10 | 钢支撑 | t | 43.71 | 74 | 种植土回填 | $m^3$ | 667.6 |
| 11 | 嵌型挡墙碎石垫层 | $m^3$ | 269.12 | 75 | 土工布（400g/$m^2$） | $m^2$ | 1669.0 |
| 12 | 嵌型挡墙C25混凝土基础 | $m^3$ | 174.03 | 76 | 砾石滤层 | $m^3$ | 3157.6 |
| 13 | 嵌型挡墙C25混凝土 | $m^3$ | 66.4 | 77 | 园路 | $m^2$ | 411.0 |
| 14 | 嵌型挡墙土工布 | $m^2$ | 13255.01 | 78 | 路牙铺设 | m | 270.0 |

| | | | | | | | |
|---|---|---|---|---|---|---|---|
| 15 | 嵌型挡墙碎石滤层 | m³ | 5496.53 | 79 | 树池 2 | 个 | 22.0 |
| 16 | 嵌型挡墙回填种植 | m³ | 372.96 | 80 | 洋紫荆 | 株 | 172.0 |
| 17 | 预制嵌型挡墙安装 | m | 556.0 | 81 | 火焰木 | 株 | 177.0 |
| 18 | 生态护坡营养型 | m² | 3867.15 | 82 | 鸭脚木 | m² | 1915.0 |
| 19 | 六角形多孔质构件 | m² | 3867.15 | 83 | 芦苇 | m² | 877.0 |
| 20 | 生态护坡 C25 混凝 | m³ | 227.33 | 84 | 平整场地 | m² | 15409.0 |
| 21 | 下河台阶 C15 混凝 | m³ | 14.48 | 85 | 砌筑方沟 | m | 117.06 |
| 22 | 下河台阶 C25 混凝 | m³ | 120.92 | 86 | U 型生态草沟 | m | 772.1 |
| 23 | 混凝土挡墙碎石挤 | m³ | 211.68 | 87 | 铺种大叶油草 | m² | 6808.0 |
| 24 | 混凝土挡墙 C15 混 | m³ | 30.4 | 88 | 铺种马尼拉草 | m² | 14211.0 |
| 25 | 混凝土挡墙 C25 混 | m³ | 659.8 | 89 | 清除草皮 | m² | 3978.0 |
| 26 | 混凝土挡墙 Φ50mm | m | 162.0 | 90 | 给水管道迁改 | m | 2250 |
| 27 |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 | m | 2592.38 | 91 | 阀门井 | 座 | 19 |
| 28 | 高压水泥旋喷桩 | 根 | 362.0 | 92 | ZRC-YJV22-8.7/15KV-3*300mm2 | m | 318 |
| 29 | C30 混凝土冠梁 | m³ | 579.1 | 93 | ZRC-YJV22-8.7/15KV-3*120mm2 | m | 76 |
| 30 | C30 挂板混凝土 | m² | 1558.48 | 94 | ZRC-YJV22-8.7/1KV-4*35mm2 | m | 65 |
| 31 | 钢筋 | t | 485.968 | 95 | ZRC-YJV22-8.7/1KV-4*120mm2 | m | 260 |
| 32 | Φ50mm 泄水管 | m | 1088.7 | 96 | ZRC-YJV22-8.7/1KV-4*240mm2 | m | 490 |
| 33 | 跌水区土工布 | m² | 94.3 | 97 | DN150 涂塑钢管 | m | 1504 |
| 34 | 跌水区 C30 混凝土 | m³ | 170.9 | 98 | MPP 单壁波纹管 | m | 2441 |
| 35 | 跌水区砌黄蜡石 | m³ | 47.2 | 99 | 破复水泥混凝土路面 | m² | 469.2 |
| 36 | 溢流堰 C15 混凝土 | m³ | 8.4 | 100 | 塑料管(材质及规 | m | 3999.0 |
| 37 | 溢流堰 C30 混凝土 | m³ | 67.2 | 101 | 钢管(材质及规格:镀锌钢管 | m | 688.0 |
| 38 | 溢流堰砌黄蜡石 | m³ | 10.0 | 102 | 拆除路面(厚度 15cm) | m² | 1435.8 |
| 39 | 截制堰 C30 混凝土 | m³ | 18.0 | 103 | 人工敷设塑料子管 | m | 1802.0 |
| 40 | 截制堰砌黄蜡石 | m³ | 5.4 | 104 | 敷设管道光缆(规格:GYDXTW-48 芯) | m | 1740.0 |
| 41 | 河床防护土工布 | m² | 4606.76 | 105 | 敷设管道光缆(规格:GYDXTW-144 芯) | m | 543.0 |
| 42 | 河床防护片(块) | m³ | 2303.38 | 106 | 架空敷设光缆(规格:GYDXTW-48 芯) | m | 212.0 |
| 43 | 河床防护砂卵石回 | m³ | 921.35 | 107 | 架空敷设光缆(规格:GYDXTW-144 芯) | m | 116.0 |
| 44 | 箱涵碎石垫层 | m³ | 870.57 | 108 | 敷设管道光缆(规格:GYDXTW-48 芯) | m | 2740.0 |
| 45 | 箱涵 C15 混凝土 | m³ | 174.11 | 109 | 敷设管道光缆(规格:GYDXTW-144 芯) | m | 1055.0 |
| 46 | 箱涵 C35 混凝土 | m³ | 2706.69 | 110 | 敷设管道光缆(规格:GYDXTW-288 芯) | m | 543.0 |
| 47 | 箱涵钢筋 | t | 644.027 | 111 | 架空敷设光缆(规格:GYDXTW-48 芯) | m | 540.0 |
| 48 | 箱涵变形缝 | m | 335.3 | 112 | 架空敷设光缆(规格:GYDXTW-144 芯) | m | 247.0 |

| | | | | | | | |
|---|---|---|---|---|---|---|---|
| 49 | 仿木栏杆 | m | 1448.3 | 113 | 燃气管基础开挖 | m | 131 |
| 50 | 挡洪墙 | m | 189.2 | 114 | 燃气管管道敷设 | m | 131 |
| 51 | 钻孔灌注桩 | m | 80.0 | 115 | 燃气管阀门井 | 座 | 2 |
| 52 | 桥梁钢筋 | t | 48.824 | 116 | 燃气管管道回填 | m | 131 |
| 53 | 桥梁C40混凝土 | $m^3$ | 61.5 | 117 | 焊接钢管 | m | 1952 |
| 54 | 桥梁C50混凝土 | $m^3$ | 204.4 | 118 | 调流调压阀井 3000x1800 | 座 | 1 |
| 55 | 橡胶支座 | 个 | 20.0 | 119 | 电磁流量计井2750x1300 | 座 | 1 |
| 56 | 拆除路面 | $m^2$ | 972.91 | 120 | 电磁流量计 DN350 | 台 | 1 |
| 57 | 拆除基层 | $m^2$ | 972.91 | 121 | 电磁流量计 DN150 | 台 | 1 |
| 58 | 路床(槽)整形 | $m^2$ | 2882.22 | 122 | 闸阀井Φ2000 | 座 | 2 |
| 59 | 水泥稳定石粉渣 | $m^2$ | 4785.21 | 123 | 闸阀 DN350 | 个 | 2 |
| 60 | C35水泥混凝土 | $m^3$ | 4837.33 | 124 | 排气阀 DN350x80 | 个 | 3 |
| 61 | 安砌侧(平、缘)石 | m | 1040.25 | 125 | 排气阀井Φ1200 | 座 | 3 |
| 62 | 车止石 | 根 | 26 | 126 | 回填石粉渣 | $m^3$ | 1614 |
| 63 | 人行道碎石 | $m^2$ | 325.14 | 127 | 回填土方 | $m^3$ | 1746 |
| 64 | 人行道砂砾石 | $m^2$ | 325.14 | 128 | 回填中粗砂 | $m^3$ | 210 |

3.4、工程合同价4607.47万元，工程结算书已编制并经监理单位初步审核。

##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分为3个单位工程，14个分部工程，1740个单元工程，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工程质量评定和验收，所有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对本工程外观质量进行评定，应得135.0分，实得106.5分，得分率为78.9%，外观质量合格。

##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汇报，查看了施工现场，查阅了工程验收资料，认为龙岗河流域花鼓坪水黑臭水体整治工程（下称“本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1、施工单位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施工任务。

2、本工程所有使用的原材料及中间产品已按规定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3、本工程包含 3 个单位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单位认定，所有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均合格。

4、本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5、本工程结算已编制并经监理单位初步审核。

6、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

7、施工现场已清理完毕。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龙岗河流域花鼓坪水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 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 | 姓 名 | 单 位（全称） | 职务和职称 | 签 字 |
|---|---|---|---|---|
| 组 长 | 张则江 |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 项目负责人 | |
| 副组长 | 孟 建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
| 成 员 | 肖志浩 |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 工程师 | |
| 成 员 | 赖嘉慧 |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 工程师 | |
| 成 员 | 李建平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项目总监代表 | |
| 成 员 | 刘立威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设计负责人 | |
| 成 员 | 刘东华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勘察负责人 | |
| 成 员 | 徐 升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 成 员 | 张良华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总工程师 | |

# 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一期-老鸦山水库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
#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合同名称：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一期-老鸦山水库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合同文件、合同编号：KZGW-EPC01-010）

# 鉴　定　书

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一期-老鸦山水库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11 月 3 日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

项 目 法 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设 计 单 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 工 单 位：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3 日

验收地点：葛洲坝深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前　言

## 验收依据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以下标准和依据进行质量检查与控制。

（1）本工程的施工合同、相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

（3）《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6）其他与该项目相关的验收规范。

## 组织机构

2021 年 11 月 3 日，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本次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验收组成员由建设单位代表，设计、勘察单位代表，监理单位代表，施工单位代表，运管单位代表共 9 人组成（名单见附表），项目负责人张则江任组长。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列席会议，监督本工程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

## 验收过程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验收组到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并对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收组提出的有关问题，相关单位进行了解答。验收组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了全面评价，确认本工程具备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条件，讨论并形成了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 一、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概况

### （一）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一期-老鸦山水库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龙田街道办事处龙田社区。

### （二）合同工程（单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一期-老鸦山水库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 1 个单位工程。截污管道主体工程（01-01）、截污管道附属构筑物工程（01-02）、桥涵工程（01-03）、道路及附属工程（01-04）、管线迁改工程（01-05）、绿化工程（01-06）及河堤防护工程（01-07）七个分部工程，具体如下：

1、截污管道主体工程（01-01）：截污管道 2082m，C30 河内管包封 593m。

主要施工内容为：沟槽开挖、管道基础、管道安装、管道包封、管道回填。

2、截污管道附属构筑物工程（01-02）：检查井 130 座，过河管道 28m，限流阀门井 2 座，启闭机及闸门 2 套，总口截流堰 1 座；

主要施工内容：检查井垫层、预制井安装、河内检查井；过河管沟槽开挖、过河管抛石挤淤、过河管管道安装、过河管管道包封、过河管碎石回填；限流阀门井支护、垫层、底板、侧壁、预制井盖、启闭机及闸门安装；总口截流堰基础开挖、抛填碎石、堰体浇筑。

3、桥涵工程（01-03）：桥涵共 7 座，基础开挖共 2840m³，垫层 76m³，桥涵底板共 244m³，桥涵侧墙及顶板共 531m³，台背回填共 1435m³，搭板共 405m³，搭板水泥石粉渣稳定层共 272m³，桥面铺装层共 207m³，桥面栏杆

共 92m。

主要施工内容为：基础开挖、垫层、桥涵底板、侧墙及顶板、台背回填、桥涵搭板、搭板水泥石粉渣稳定层、桥面铺装层、桥面栏杆等。

4、道路及附属工程（01-04）：透水砖人行道共计 538m，巡河路砼面层共计 889m；

主要施工内容为：路基开挖、碎石垫层、6%水泥石粉渣垫层、路缘石安装、砂浆找平层及透水砖、级配碎石垫层、砂滤层、巡河路砼面层等。

5、管线迁改工程（01-05）：给水管管道共 710m，给水管阀门井共 16 座，中国电信管道共 680m，10KV 电力电缆共 3651m，环网柜安装及环网柜基础共 1 座，热浸塑钢制线缆管共 2946m，HDPE 管共 2775m，电缆沟共 505m，路灯共 4 盏。

主要施工内容为：基础开挖、垫层铺设、管道敷设、管道回填、阀门井等。

6、绿化工程（01-06）：生态草沟 420m，下沉式绿地 178m，场地绿化 2935$m^2$、排水沟共计 1064m；

主要施工内容为：排水沟沟槽开挖、排水沟垫层、排水沟底板及侧墙、生态草沟、下沉式绿地、场地绿化等。

7、河堤防护工程（01-07）：挡墙共 1695m，墙背回填 17598$m^3$，仿木栏杆 2050.92m，阶梯式生态挡墙 283.82m。

主要施工内容为：挡墙基坑开挖、碎石挤密、垫层、底板、挡墙墙身、墙背回填、U 型槽、仿木栏杆、阶梯式生态挡墙等。

### （三）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建设过程

1、工程开完工时间

开工时间：2018 年 8 月 20 日。

完工时间：2021 年 8 月 14 日。

2、建设过程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坚持以“安全生产为基础，工程质量为中心，施工工期为重点，投资效益为目标”的原则，项目法人、监理、设计、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以项目法人负责、施工单位保证、监理单位控制、政府监督相结合质量与安全管理体制，保证了工程顺利实施。

工程建设过程中采用的主要措施包括：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质量控制措施、安全控制措施及技术保证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合同文件和相关规定进行工程施工管理，人员落实、机械和材料到位，严格按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强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严格落实安全文明生产措施，未发生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使本合同工程顺利实施得到了保障。

2021 年 3 月 4 日，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一期-老鸦山水库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截污管道主体工程（01-01）、截污管道附属构筑物工程（01-02）、道路及附属工程（01-04）、绿化工程（01-06）及河堤防护工程（01-07）五个分部工程均验收完成。

2021 年 10 月 21 日，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一期-老鸦山水库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桥涵工程（01-03）及管线迁改工程（01-05）二个分部工程均验收完成。

主要施工工艺如下：

**（1）管道沟槽开挖：**管线土方开挖采用机械开挖，人工削坡清底，沟

槽支护根据开挖深度分别采取双侧板式支护、双侧槽钢支护、双侧拉森钢板桩支护。符合回填要求的土方，集中堆在槽沟的一侧严密覆盖，余土外弃。管线开挖时，向机械司机详细交底，其内容包括挖槽断面、堆土位置、现有地下构筑物情况和施工要求等，由施工员现场指挥，并配备测量人员，测量人员配合测设沟槽中心标高，严格控制沟槽断面尺寸，标高及边坡，严禁超挖。挖至接近槽底时，预留 20cm，人工清底以防基底扰动。对于设计要求处理的基槽，如块石换填、石粉渣回填等，严格按要求处理。沟槽完成后，通知第三方检测及监理工程师，进行沟槽地基承载力检测，检测结果满足设计要求后再进行下道工序。

**（2）管道安装：**本工程管材主要为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管道安装采用机械调运、人工安装。采用电热熔承插连接安装应将插口顺水流方向，承口逆水流方向，由低点向高点依次安装。插口插入承口时，可在管端部设置木档板，用撬棍使被安装的管道沿着轴线徐徐插入承口内，逐节依次安装。对于 400mm 以上的管道可用缆绳系住管道用手动葫芦等提力工具安装，严禁用施工机械强行推顶管道插入承口。管道安装到位后，必须复核轴线高程等，确保无误。

**（3）检查井：**所有检查井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检查井。检查井施工参照图集《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6MS201-3）。

**（4）巡河路：**巡河路结构层分别为：150mm 厚级配碎石压实，30mm 厚砂滤层，120mm 厚透水砼（10mm 粒径），80mm 厚彩色强固透水砼（6mm 粒径）；

巡河路每 5m 设置横缝，纵向不分缝；路面接缝必须平直、连续，横向缩缝必须使用切割机切割，且应将缝间灰渣清除干净后以沥青质填缝料贯

填。

路缘石为 C25 混凝土结构，尺寸为 420×500×150，缩缝宽度 50mm，深度 50mm。

**（5）人行道路面：**人行道结构层分别为夯实土基不小于 93%，200mm 厚碎石垫层，100mm 厚 6%水泥石粉渣垫层，30mm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透水砖（60mm 厚 120×240），采用 C30 水泥混凝土平缘石。

60 厚 120X240 米黄色与棕褐色各半透水砖（人字型）铺装密贴、不留缝，两种铺装花纹图案拼接处，应采用直铺一道水泥砖来过渡，采用深色水泥砖，60 厚 120X240 米黄色与棕褐色各半透水砖（口字型）铺装密贴、不留缝。

**（6）管道光缆施工：**

管道光缆采用人工方式敷设，本工程利旧管道的管孔均为Φ90-Φ110 mm，要求利用原有的塑料子管。为减少光缆接头数量，管道光缆宜采用整盘敷设。为延长光缆敷设长度，光缆可由中间分别两边布放，并在每个人孔内做辅助牵引。本工程有光缆接头的人孔，光缆原则上预留在相邻的人孔内，以确保维护的安全。

1）布放光缆时，必须做到统一指挥，步调一致，按规定的旗语和号令行动。

2）布放光缆用专用电缆拖车或千斤顶支撑缆盘。

3）布放光缆前，从缆盘上拆下的护板、铁钉必须妥善处置。缆盘两侧内外壁上的钩钉应清除干净。

4）布放光缆时，缆盘应保持水平，防止转动时向一端偏移。缆盘支撑高度以光缆盘能自由旋转为宜。控制缆盘转动的人员应站在缆盘的两侧，

不得在缆盘的前转方向背向站立，控制缆盘的出缆速度与布放速度一致，牵引缆张力不宜过大。严禁缆盘不转动时，众人突然用力猛拉，使缆盘前倾。牵引停止时应迅速控制缆盘转速，防止余缆折弯损伤。缆盘控制人员如发现缆盘前倾、侧倾等异常情况，应立即指挥放缆人员暂停和处理，待妥善处理后再恢复布放。

5）在反向布放缆盘上的剩余光缆时，应将盘上余缆采用盘“8”字的方法，排放成“8”字。“8”字中间重叠点应分散，不得堆放过高。“8”字缆圈上层不得套住下层，应保证缆线能自然拉开。布放时，操作人员不要站在“8”字缆圈之内。

6）放缆时应合理调配作业人员的间距，以保证缆弯大于曲率半径要求。缆线不得打背扣，不得产生拉伸张力，不得将缆线在地面和树枝上磨擦、拖拉。

7）缆线在沟槽、池塘、陡坡、河沿及转弯等地段布放时，应有专人指挥和专人传递控制，严防光缆张力兜拉人员坠落和光缆损。

**（7）电力电缆敷设**

电缆敷设采用机械牵引，电缆敷设前对管道进行检查，清除管道内残留物，检查管道连接处是否平滑。经过检查过后，采用一段与工程规格相同的电缆做试牵引，一同测试电缆磨损程度及牵引力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在牵引头与牵引钢绳之间装设防捻器，并在管道口套设喇叭管、电缆井出入口处及转角处等位置装设滑轮组。电缆盘放线前，先从电缆盘拉出一定长度作缓冲段，并在地面装设坚固的滑轮组，不让电缆在地面摩擦拖拉。沿线路每隔一定距离设通信指挥人员，并及时以对讲机通知电缆支架处及敷设人员电缆敷设状况；放线开始后，4～5 人转动电缆盘，使其在敷设时

保持动态平衡，机械牵引与电缆展放速度作良好配合，机械敷设过程中电缆的速度不宜超过 6m/min。

**（8）挡墙浇筑：**基础检验完成后浇筑基础砼，在基础砼施工完成后及时对墙身处的砼凿毛，保证浇筑挡墙的墙身时新浇砼与已浇砼的连接。待基础砼达到设计强度的 80%后方可进行垫层、底板、墙身先后顺序浇筑施工。砼的浇筑主要采用泵车进行输送，砼搅拌运输车运送。在浇筑中采用插入式振捣棒进行振捣，不得过振及漏振。砼养护主要是保证砼表面的湿润，防止砼水化反应的各种影响。定期测定砼内部温度、环境温度，控制砼内外温差，防止砼表面产生裂缝。

**（9）种植与施肥：**种植时首先检查各个种植点的土质是否符合要求，有无足够的基肥、基肥是否与泥土充分搅拌均匀，底肥与土球底值得注意的是，种植时接触间应铺放一层约 10cm 厚没有拌肥的干净植土。

花树木种植：按园林绿化常规方法施工，要求基肥与碎土充分混匀，成列的乔木应成一直线，并按种植苗木的自然高依次排列，高低错落有致，种植花树木的种植土应击碎分层捣实，使根系与土充分接触，最后用木棍插实起土圈，淋足定根水，扶固树木。

**（10）箱体施工：**施工工序为施工准备→测量定位→模板安装→钢筋加工及安装→混凝土浇筑→隐蔽验收→台背回填→单项工程验收。模板安装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开始浇注混凝土。在砼浇筑前应将模内的杂物、积水清理干净。在浇筑时，严格控制砼的自由倾落高度，采取分层浇筑，分层浇筑厚度不大于 30cm，采用插入式振动器逐层浇筑振捣密实，砼密实的标准是砼停止下沉，不再冒出气泡，表面呈现平坦、泛浆。砼振捣要均匀、密实，避免漏振，防止产生气泡眼、蜂窝和麻面。砼的浇筑应连续进

行，如因故必须间断时，其间断时间应小于前层砼的初凝时间。在浇筑过程中按规范留置试块，现场监理员见证取样，并控制坍落度。砼浇筑完毕后应及时覆盖养生。

## 二、验收范围

本次工程验收范围为：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一期-老鸦山水库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全部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内容。

## 三、合同执行情况

### （一）合同管理

（1）合同签订情况

坪山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坑梓片区）（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于2016年9月7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人，2016年12月2日签订《坪山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坑梓片区）（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主合同，于2018年10月9日签订子项目《龙岗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一期-老鸦山水库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KZGW-EPC01-010），合同价：2944.19万元。合同工期为：314天，合同施工时段为：2018年8月20日至2019年6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1、2019年12月17日签订《坪山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坑梓片区）（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合同文件补充协议（一）》，合同编号：KZGW-EPC01-补（一），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原合同第三款约定工程合同总工期由1096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为2016年11月1日），调整为1825日历天（2016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2、2021年1月16日签订了《坪山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坑梓片区）（设

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合同文件补充协议（二）》，合同编号：KZGW-EPC01-补（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在原合同第五款约定中增加第 8 条约定，经财政投资评审的项目以区财政部门评审结果作为合同价款结算的依据，未经财政评审的项目合同结算时以区财政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作为合同价款的依据。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或备案）结果作为最终结算和支付依据。

（2）进度管理

本合同工程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开工，合同工程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4 日，实际工期为 1090 天。未超过签订延期补充协议后的总工期，满足要求。

（3）质量管理

合同执行过程中，施工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管理的法规、规程、规范，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投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质量合格，工程实物质量满足设计要求，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

（4）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合同执行过程中，施工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的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一期-老鸦山水库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全面履行了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以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为依据，较好地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及施工进度。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设计图纸（包括设计变更）的全部工程内容，并经验收合格，主要工程量见如下：

| 序号 | 工程项目 | 单位 | 合同工程量 | 完成工程量 | 占合同量 | 备注 |
|---|---|---|---|---|---|---|
| 1 | 截污管道 | m | 2082 | 2082 | 100% | |
| 2 | 管道回填 | $m^3$ | 9606.47 | 9606.47 | 100% | |
| 3 | 河内管包封 | m | 593 | 593 | 100% | |
| 4 | 检查井 | 座 | 130 | 130 | 100% | |
| 5 | 过河管 | m | 28 | 28 | 100% | |
| 6 | 限流阀门井 | 座 | 2 | 2 | 100% | |
| 7 | 限流阀门井启闭机及闸门 | 套 | 2 | 2 | 100% | |
| 8 | 总口截流堰 | 座 | 1 | 1 | 100% | |
| 9 | 桥涵 | 座 | 7 | 7 | 100% | |
| 10 | 桥面栏杆 | m | 92 | 92 | 100% | |
| 11 | 巡河路 | m | 889 | 889 | 100% | |
| 12 | 透水砖人行道 | m | 538 | 538 | 100% | |
| 13 | 给水管管道 | m | 710 | 710 | 100% | |
| 14 | 给水管阀门井 | 座 | 16 | 16 | 100% | |
| 15 | 中国电信管道 | m | 680 | 680 | 100% | |
| 16 | 中国电信管道井 | 座 | 12 | 12 | 100% | |
| 17 | 环网柜及环网柜基础 | 座 | 1 | 1 | 100% | |
| 18 | 热浸塑钢制线缆管 | m | 2946 | 2946 | 100% | |
| 19 | 10KV 电力电缆 | m | 3651 | 3651 | 100% | |
| 20 | HDPE 管 | m | 2775 | 2775 | 100% | |
| 21 | 电缆沟 | m | 505 | 505 | 100% | |
| 22 | 路灯 | 盏 | 4 | 4 | 100% | |
| 23 | 生态草沟 | m | 420 | 420 | 100% | |
| 24 | 下沉式绿地 | m | 178 | 178 | 100% | |
| 25 | 场地绿化 | $m^2$ | 2935 | 2935 | 100% | |

| | | | | | | |
|---|---|---|---|---|---|---|
| 26 | 排水沟 | m | 1064 | 1064 | 100% | |
| 27 | 挡墙 | m | 1695 | 1695 | 100% | |
| 28 | U型槽 | m | 132 | 132 | 100% | |
| 29 | 仿木栏杆 | m | 2050.92 | 2050.92 | 100% | |
| 30 | 阶梯式生态挡墙 | m | 283.82 | 283.82 | 100% | |

**注：以上表内所列工程量仅作为参考，最终工程量以结算核实的工程量为准**

（三）合同价款支付情况

1、本合同工程签约价（暂定）2944.19 万元，完工结算申报价 3430.482227 万元，超出签约价 486.292227 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共发生 15 次变更，均已完成各项审批工作，累计变更金额约 456.0039 万元。

2、投资总概算审核后总概算为 4102.6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444.09 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63.18 万元，预备费 195.36 万元。

**工程款支付明细**

| 序号 | 付款时间 | 付款金额（万元） | 累计支付（万元） | 占合同价比例（%） |
|---|---|---|---|---|
| 1 | 2019.1 | 286.307202 | 286.307202 | 9.72% |
| 2 | 2019.6 | 150.2055 | 436.512702 | 14.83% |
| 3 | 2019.10 | 744.1484 | 1180.661102 | 40.10% |
| 4 | 2019.12 | 355.29 | 1535.951102 | 52.17% |
| 5 | 2020.5 | 345.29 | 1881.241102 | 63.90% |
| 6 | 2020.6 | 152.93 | 2034.171102 | 69.09% |
| 7 | 2020.10 | 236.16 | 2270.331102 | 77.11% |

（四）设计变更情况

施工期间克服了各种施工困难，共发生 15 次变更，均已完成各项审批工作，累计变更金额约 456.0039 万元。变更详细内容如下：

| 项次 | 产生变更原因/依据 | 变更内容及主要工程量 | 金额（万元） |
|---|---|---|---|
| 1 | 由我司所承建的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工程-老鸦山水库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因河道沿线红线范围内存在大量苗木，占据了河道结构和施工范围，无法进场施工。根据现场勘查，该河道段所存在苗木原为个体户经营花木场时所种植，龙田街道办事处土地整备中心已完成了该河道段征地拆迁工作，但是该段苗木并未迁移或者清运，无法满足施工工作面要求。<br>经我司与业主、监理、设计以及咨询单位现场实际查看并协商同意对该处苗木进行清理并外运，经相关参建方共同复核红线内需要清理的苗木数量约为 7204 株；清除地被植物为 15428.412 m2 | 1、砍伐乔木：(胸径 10~20cm 以内) 1149 株；(胸径 10~20cm 以内无冠幅) 4201 株；(胸径 20~30cm 以内) 294 株；(胸径 30~40cm 以内) 437 株；(胸径 40~50cm 以内) 270 株；(胸径 50~60cm 以内) 89 株；胸径 60cm 以上 27 株。<br>2、清除并外运地被及表土 50cm 厚：15428.412 m2。 | 85.951771 |
| 2 | 由我司所承建的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工程-老鸦山水库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其中电力管线迁改工程经设计单位出图后报送深圳坪山供电局商请审查后，根据深圳坪山供电局“深坪供电函〔2019〕25 号”文复函审查意见的要求，设计单位重新调整电力管线迁改工程设计图。 | 增加电力电缆（ZRC-YJV22-8.7/15KV-3*300mm2）12 米；减少 153 米电缆排管涂塑钢管 DN150；增加导向钻进 HDPE Φ160 管 320 米；增加 30 米隐蔽式电力电缆沟 1.0m*1.0m。 | -11.683222 |
| 3 | 原有河道挡墙清单需拆除后新建河道挡墙，设计图纸及清单漏项 | 拆除浆砌石挡墙 1253m³。 | 22.39113 |
| 4 | 由我司所承建的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工程-老鸦山水库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本次设计共 7 座新建桥涵。根据设计要求现场踏察后，7 座新建桥涵均位于现状桥涵的原址处，经监理、设计勘察、建设单位现场查看后，共同协商先拆除旧桥后再按设计要求新建桥涵。 | 拆除钢筋混凝土箱涵 550.37m³，现状金属栏杆 177.6m。 | 17.01284 |
| 5 | 由我司所承建的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工程-老鸦山水库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在 | 减少原设计双侧重力式挡墙 64.7 米，变更 U 型槽 65 米 | 32.208004 |

| | | | |
|---|---|---|---|
| | LYS0+091.79~0+156.61 段 LYS0+135 处左岸存在现状 6 层高建筑房屋，经施工测量 6 层高房屋边缘离新建左岸贴坡式挡墙外边缘位置平面距离仅 1 米左右，新建贴坡式挡土墙基础开挖及支护槽钢施工，将对房屋安全及稳定性造成影响，存在安全隐患。 经建设单位、设计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现场实际踏勘。为不影响房屋安全性，保障工程顺利推进。确定将 LYS0+091.79~0+156.61 段原设计河道边线向右偏移约 4.6m，并将原设计左岸贴坡式挡墙与右岸的重力式挡墙变更为钢筋砼 U 型槽结构。 | | |
| 6 | 由我司所承建的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工程-老鸦山水库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老鸦山水库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设计红线范围 LYS0+476.54~LYS0+582.10 段左岸为汉明工艺厂，且该厂围墙建在现状河道挡墙的墙顶处。该段原设计为保留现状河道挡墙，新建贴坡式挡土墙。在实际施工过程中现状挡墙由于受到新建挡墙基础开挖的扰动，河道内则墙体出现开裂，部分现状挡墙开始坍塌。为保障汉明工艺厂围墙及厂区内人员、设施的安全，尽量减少对厂区生产生活的干扰。 经建设、监理、造价咨询、设计勘察、施工单位现场实际踏勘后（工程变更现场踏勘记录表 LYS-2019-08）建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LYS0+476.54~LYS0+582.10 段原设计河道中心线向右偏移约 2.6 米；左岸原设计 93 米贴坡式挡土墙变更为重力式挡土墙；右岸结构形式不变，根据现状地形调整墙高。 | 减少右岸原设计 92.48 米贴坡式挡墙，左岸高 2.56 米重力式挡墙 92.48 米。增加右岸 100.15 米重力式挡墙及左岸高 2.8 米重力式挡墙 100.48 米。 | 34.07838 |
| 7 | 由我司所承建的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工程-老鸦山水库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桩号 LYS0+389.7~LYS0+495.38 段河道左岸挡墙，原设计位于河道红线内的现状星辉学校围墙外侧。该段挡墙原设计采用放坡开挖，开挖边线距离现状学校围墙不足 1.4 米，且在 LYS0+469~476 段开挖线已进入到学校围墙的校内。在施工过程 | 增加拆除及恢复学校围墙 99.5 米，拆除和恢复混凝土路面 218.9 平方米 | 26.825467 |

| | | | |
|---|---|---|---|
| | 中，由于星辉学校校方提出学校现状围墙已经存在开裂及及破损情况，校方担心若在围墙外进行河道挡墙的开挖施工，对在校的师生的人身安全存在安全隐患，因此提出诉求拆除并恢复学校的围墙。 | | |
| 8 | 由我司所承建的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工程-老鸦山水库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诸多断面河道左右岸生态草沟路面与新建挡墙路面存在1.6m高差的现象，导致行人走在该处只能看到挡墙，而看不到河道。河道管养单位表示这样不利于他们管养，且该处容易形成一个个凹地集水坑；且老鸦山水排洪渠全线未设置下河通道，不利于后期人员意外落水施救及河道管养单位下河管养。<br>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造价咨询单位现场实际踏勘后，建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原设计方案进行调整:1、抬高河道左岸路面至挡墙顶高程，并与周边路面环境相衔接，左右岸做成对称的巡河路。2、在老鸦山排洪渠合适的位置设置下河通道。 | 1、增加巡堤路1.5米宽847.725平方米；2、增加植草护坡坡面积2027.47(m2)；3、 种植勒杜鹃565.15m2；4、填土工程量2979.46m3；5、新建衔接C25砼挡墙11.82m3；6、减少土方弃置2979.46m3；7、增加仿木栏杆4.5米；8、井口提升（综合平均提升高度1.2米以内）23座 | 33.717786 |
| 9 | 老鸦山水库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根据：1、[20220(001)]“老鸦山水库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专题会会议纪要”；2、深圳坪山供电局“深坪供电函〔2020〕39号”文的审图意见，对电力管线迁改工程设计变更的事项。 | 增加电力电缆（ZRC-YJV22-8.7/15KV-3*300mm2）359米；增加导向钻进HDPEΦ160管80米。 | 42.328779 |
| 10 | 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工程-老鸦山水库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7#箱涵上游靠近农促中心侧LYS0+690-LYS0+703段左岸挡墙原设计结构形式为梯形断面重力式挡墙，挡墙后约1.8m位置为设计沿河截污管道，若按设计要求采用1:1放坡开挖基坑，将要拆除农促中心值班房及其唯一的进场道路，严重影响其正常营业。<br>经建设、监理、造价咨询、设计勘察、施工单位现场实际踏勘后（工程变更现场踏勘记录表LYS-2020-06）为加快施工进度，降低施工对周边居民及厂家的生产生活影响，将原设计的重力式挡墙变更为L形钢筋混凝土挡墙，并将新建 | 增加28A槽钢支护7.65t；增加12厘三级螺纹钢4.464t。 | 2.320769 |

| | | | |
|---|---|---|---|
| | 的截污管道采用包封形式置于L型挡墙后。 | | |
| 12 | 3-4#箱涵（LYS0+165.61-LYS0+269.99）间左侧挡墙处为老村长家等3户居民院子围墙及内部建筑，原设计为拆除围墙后1:1放坡开挖新建重力式挡墙，经街道办、建设单位与当地三户业主协商后，居民仍不同意拆除围墙，导致该段河道建设无法按设计施工。<br>经建设、监理、造价咨询、设计勘察、施工单位现场实际踏勘后（工程变更现场踏勘记录表LYS-2020-07）建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将河道向右岸偏移，避开居民院子施工，偏移后巡河路堤在红线范围内无法满足原设计要求的1:1.5坡比，为保障巡河路堤的稳定性，在巡河路坡脚处增加高度1.9m重力式挡墙进行挡土确保巡河路后期安全，同时取消部分在红线内没有空间施工的植草沟。 | 新增挤密碎石67.309立方米，新增C25混凝土挡墙113.89m，铺种草皮113.89平方米，新增304不锈钢栏杆113.89米 | 18.63774 |
| 13 | 由我司所承建的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一期-老鸦山水库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由于2~3#桥之间新建河道左岸建设范围内房屋不可征拆，导致河道中线向右偏移。原设计的老鸦山水库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LYS0+050~LYS0+091.79、LYS0+091.79~LYS0+156.61、LYS0+878.89~LYS0+940、LYS0+940~LYS10+056.6）段右岸在施工新建六角空心砖柱植草边坡及巡堤路时，经现场实际施工放线，六角空心砖柱植草边坡的边顶线位置已达到右岸现有建筑物处，无巡堤路的建设范围。<br>经建设、监理、造价咨询、设计勘察、施工单位现场实际踏勘后（工程变更现场踏勘记录表LYS-2020-08），建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减小右岸河道边坡设计坡度，避开现有建筑物，保证巡堤路按设计要求施工。为加快施工进度，保持边坡的整体美观一致。将原设计六角空心砖柱（6边×边长1050mm×高500mm）边坡变更为(长1900mm×宽1000mm×高500mm)阶梯装配式生态框边坡。 | 减少嵌草砖(格)铺装480.70平方米，增加阶梯式生态框边坡235平方米 | 37.224861 |
| 14 | 由我司所承建的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工程-老鸦山水库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根据变更现场踏勘记 | 减少透水混凝土路面1185.11平方米，增加透水砖巡河路846.51平方米； | 25.628112 |

| | | | |
|---|---|---|---|
| | 录表 2020-08、2020-09 及 2020-12 的踏勘内内容做如下变更：<br>1、根据工程变更现场踏勘记录表 2020-09 的内容，因老鸦山河道上游农促中心段 LYS0+703.36~LYS1+056.6，农促中心的大棚占据了设计河道红线范围内上游农促中心段左侧大量位置，导致目前施工作业面不足，混凝土泵车无法进入河道上游农促中心段施工第二层 6mm 粒径透水砼 80mm 厚面层（第一层 10mm 粒径透水砼 120mm 厚可以用泵车+小型车采用倒退法浇筑，第一层浇筑完的混凝土薄且强度低，浇筑重车通行会压碎第一层路面，且路边存在农促中心大棚，无进入空间施工第二层路面）无法按原设计透水砼结构形式施工巡路堤，调整该段巡河路为透水砖巡路堤结构形式，调整后巡路堤能满足日常河道管养巡逻车通行及居民漫步需求；<br>2、根据工程变更现场踏勘记录表 2020-08 的内容为确保治污保洁任务能按时完成，加快工程进度，同时保持上下游边坡的整体结构协调美观一致，调整 LYS0+878.89~LYS1+056.6 右岸边坡结构，将原设计六角空心砖柱植草边坡变更为生态砌块形式。<br>3、建设红线范围内受现有建筑物、构筑物限制，无施工作业面，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取消部分草沟及河岸附属结构的建设，不影响工程主体建设效果 | 减少嵌草砖(格)铺装 463.17 平方米，增加阶梯式生态框边坡 352 平方米；减少生态草沟 622.39 米 | |
| 15 | 将原设计的 5 号桥涵的起止桩号（LYS0+569.02~LYS0+582.02）调整为（LYS0+574.97~LYS0+582.02），同时将 LYS0+569.02~LYS0+574.97 段横断面调整为左岸贴坡挡墙及右岸重力式挡墙，LYS0+582.02~LYS0+588.67 段调整为箱涵内套 C30 钢筋砼 U 型槽，并在右下角做管线包封；并增加 5 号桥涵两侧与现状路面顺接段的路面拆除及恢复 | 增加 C25 混凝土挡墙 51.54m³；增加仿木栏杆 11.82m；增加透水混凝土巡河路 20.69 m²；增加混凝土道路拆除和恢复 360.6 m²。 | 22.168282 |
| 10 | 由我司所承建的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工程-老鸦山水库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治理后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因过流断面限制，所以 4#桥涵新建箱涵顶标高高于现状路面，导致该区域恢复路面后过陡影响道路行车舒适度、安全性，同时龙田社区也提出了诉 | 增加沥青混凝土 895.65 m²；增加拆除恢复透水砖路面 325.26 m²；增加拆除恢复混凝土路面 790.65 m²；增加波形护栏 35m；增加平道牙 150.52m；增加路灯 5 套；增加 F 型标志牌 7 | 67.193201 |

| | | | |
|---|---|---|---|
| | 求，要求现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 4#箱涵周边路面恢复方案进行调整。 | 块；增加 PVC 围挡 480m。 | |

## 四、合同工程（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 （一）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所含的 7 个分部工程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及 2021 年 10 月 21 日已全部通过验收，7 个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具体质量评定情况见下表：

| 合同工程 | 单位工程及编号 | 分部工程及编号 | 合格率（%） |
|---|---|---|---|
| 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一期-老鸦山水库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 | 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一期-老鸦山水库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 01 | 截污管道主体 01-01 | 100% |
| | | 截污管道附属构筑物 01-02 | 100% |
| | | 桥涵 01-03 | 100% |
| | | 道路及附属 01-04 | 100% |
| | | 管线迁改 01-05 | 100% |
| | | 绿化 01-06 | 100% |
| | | 河堤防护 01-07 | 100% |
| 合计 | | | 100% |

###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在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的主持下，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有关技术人员组成评定组，对工程外观质量进行了现场检测并评定打分，应得 106 分，实得 83.4 分，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平均得分率为 78.7%，达到合格标准。

###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本工程原材与中间产品均在监理见证下取样，送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具体检测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原材料/检测项目名称 | 检测单位 | 检测数量 | 检测结果 | 备注 |
|---|---|---|---|---|---|
| 1 | 击实试验（中粗砂） | 组 | 5 | 合格 | |
| 2 | 击实试验（石粉渣） | 组 | 14 | 合格 | |
| 3 | 击实试验（土样） | 组 | 4 | 合格 | |
| 4 | 击实试验（碎石） | 组 | 5 | 合格 | |
| 5 | 回填压实度 | 点 | 2593 | 合格 | |
| 6 | 轻型动力触探 | 点 | 331 | 合格 | |
| 7 | 重型动力触探 | 点 | 50 | 合格 | |
| 8 | 混凝土抗压试块 | 组 | 669 | 合格 | |
| 9 | 混凝土抗渗试块 | 组 | 4 | 合格 | |
| 10 | 混凝土抗折试块 | 组 | 1 | 合格 | |
| 11 | 过河钢管外防腐 | 组 | 2 | 合格 | |
| 12 | 过河钢管内防腐 | 组 | 2 | 合格 | |
| 13 | 过河钢管焊缝超声波检测 | 组 | 2 | 合格 | |
| 14 | 钢筋原材 | 组 | 9 | 合格 | |
| 15 | 钢筋焊接试验 | 组 | 14 | 合格 | |
| 16 | 水泥 P.042.5R 原材 | 组 | 4 | 合格 | |
| 17 | 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 组 | 12 | 合格 | |
| 18 | 回弹模量 | 组 | 15 | 合格 | |
| 19 | 水泥稳定石粉渣（击实试验） | 组 | 2 | 合格 | |
| 20 | 水泥稳定石粉渣（配合比设计） | 组 | 2 | 合格 | |
| 21 | 水泥稳定石粉渣（七天无侧限） | 组 | 2 | 合格 | |
| 22 | 土工布 | 组 | 2 | 合格 | |
| 23 | 路缘石 | 组 | 5 | 合格 | |
| 24 | 透水砖 | 组 | 5 | 合格 | |
| 25 | 球墨铸铁井盖 | 组 | 3 | 合格 | |
| 26 | 球墨铸铁管 | 组 | 3 | 合格 | |
| 27 | 钢管原材（跨河钢管） | 组 | 3 | 合格 | |

| | | | | | |
|---|---|---|---|---|---|
| 28 | 内外防腐（跨河钢管） | 组 | 6 | 合格 | |
| 29 | 焊缝超声波检测（跨河钢管） | 组 | 9 | 合格 | |
| 30 | 截污管道 CCTV 检测 | m | 2082 | 合格 | |
| 31 | 闭水试验 | m | 2082 | 合格 | |
| 32 | 注水试验 | m | 710 | 合格 | |
| 33 | 试通试验 | m | 680 | 合格 | |

（四）合同工程（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所含的 7 个分部工程截污管道主体工程（01-01）、截污管道附属构筑物工程（01-02）、桥涵工程（01-03）、道路及附属工程（01-04）、管线迁改工程（01-05）、绿化工程（01-06）及河堤防护工程（01-07）已通过验收，经评定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 84.1%，达到合格标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缺陷及质量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六、运行准备情况**（投入使用验收需要此部分）

工程已具备运行条件，各项管理制度已制定，具备工程运行管理要求。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意见和建议**

无。

## 九、结论

验收工作组现查看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检查了工程相关档案资料，认为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一期-老鸦山水库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满足验收要求，验收结论如下：

（一）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已按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及相关规程规范全部完成。

（二）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所含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及中间产品，经现场监理工程师见证送检，检测均合格，混凝土试块数理统计分析达到合格标准。

（四）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五）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完工结算已经监理单位初审。

（六）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七）工程现场已清理，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署。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一期-老鸦山水库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

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通过验收，该合同工程（单

位工程）的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十、保留意见（保留意见人签字）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一、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见附表。

十二、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1、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一期-老鸦山水库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单位）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2、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一期-老鸦山水库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3、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一期-老鸦山水库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工程竣工图；

4、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一期-老鸦山水库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原材料出厂合格证、厂家试验报告；

5、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一期-老鸦山水库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中间产品试验资料；

附表

#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 工程名称 | | 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一期-老鸦山水库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 | | |
|---|---|---|---|---|
| | 姓　名 | 单　　位 | 职务或职称 | 签 字 |
| 组　长 | 张则江 |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 项目负责人 | |
| 组　员 | 孟　建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
| 组　员 | 肖志浩 |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 工程师 | |
| 组　员 | 刘　立 |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 工程师 | |
| 组　员 | 李建平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项目总监代表 | |
| 组　员 | 刘立威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设计负责人 | |
| 组　员 | 刘东华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勘察负责人 | |
| 组　员 | 王　磊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 组　员 | 张良华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总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二期工程）

## 合同（单位）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合同名称：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二期工程）合同文件、合同编号：KZGW-EPC01-011）

# 鉴　定　书

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二期工程）合同（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9 月 22 日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项目法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江苏舜工机械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0年9月22日

验收地点：葛洲坝深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前　言

验收依据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以下标准和依据进行质量检查与控制。

（1）本工程的施工合同、相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2）《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

（5）《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8）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2020 年 9 月 22 日，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本次合同（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工作，验收组成员由建设单位代表，设计、勘察单位代表，监理单位代表，施工单位代表共 9 人组成（名单见附表），项目负责人张则江任组长。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列席参会。

验收过程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验收组到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并对合同（单位）工程完工验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收组提出的有关问题，相关单位进行了解答。验收组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了全面评价，确认本工程具备合同（单位）工程完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合同（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和合同（单位）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并对验收结果无异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二期工程）；

工程位置：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金沙、沙田社区。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截污管道工程(JWGD)、张河沥泵站及配套设施工程(ZHLBZ)、马蹄沥泵站及配套设施工程(MTLBZ)和张河沥箱涵工程(ZXH)四个分部工程，具体如下：

1、截污管道工程(JWGD)：新建 PVC 排水管 DN200：125m；新建（PVC-UH）高性能硬聚氯乙烯重力排水管，DN300：288m；DN400：425m；DN600：440m；DN800：992m；新建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重力排水管 DN400：195m；新建检查井 104 座；新建闸门井 2 座；电磁流量计井 2 座；排泥阀井 3 座；排气阀井 3 座；压力释放井：2 座。

2、张河沥泵站及配套设施工程(ZHLBZ)：新建压力钢管 DN400 总长为 1565m；预制式一体化泵站 6000$m^3$/d（含水泵、控制柜等泵站构件）一座；新建 160KVA 箱式变电站 1 座。

3、马蹄沥泵站及配套设施工程(MTLBZ)：新建压力钢管 D200 总长为 328m；预制式一体化泵站 1000$m^3$/d（含水泵、控制柜等泵站构件）一座；50KVA 箱式变电站 1 座。

4、张河沥箱涵工程(ZXH)：新建箱涵 149.36m；共 4 座总口截留堰。

（三）工程建设过程

1、工程开完工时间

开工时间：2018 年 10 月 22 日。

完工时间：2019 年 8 月 25 日。

2、建设过程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坚持以“安全生产为基础，工程质量为中心，施工工期为重点，投资效益为目标”的原则，项目法人、监理、设计、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以项目法人负责、施工单位保证、监理单位控制、政府监督相结合质量与安全管理体制，保证了工程顺利实施。

工程建设过程中采用的主要措施包括：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质量控制措施、安全控制措施及技术保证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合同文件和相关规定进行工程施工管理，人员落实、机械和材料到位，严格按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强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严格落实安全文明生产措施，未发生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使本合同工程顺利实施得到了保障。

2020 年 1 月 14 日，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二期工程）截污管道工程(JWGD)、张河沥泵站及配套设施工程(ZHLBZ)、马蹄沥泵站及配套设施工程(MTLBZ)和张河沥箱涵工程(ZXH)四个分部工程均验收完成。

目前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二期工程）已移交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进行运行管理。

主要施工工艺如下：

（1）管道沟槽开挖：管线土方开挖采用机械开挖，人工清底。深度 1500mm≤H＜2000mm 时，采用 4m 双侧槽钢支护；深度 2000mm≤H＜3500mm 时，采用 6m 双侧 III 型拉森钢板桩支护；深度 3500mm≤H＜4500mm，采用 9m 双侧 IV 型拉森钢板桩支护；深度 4500mm≤H＜5500mm 管线开挖，采用 12m 双侧 IV 型拉森钢板桩支护时。沟槽完成后，通知第三方检测及监理工程师，进行沟槽地基承载力检测，检测结果满足设计要求后再进行下道工序。

（2）管道安装：本工程管材主要为 PVC-UH 高性能硬聚氯乙烯管和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和压力管道，管道安装采用机械调运、人工安装。PE 管安装后进行电热熔连接，PVC-UH 管安装采用承插连接，最后进行闭水试验；压力管道安装先进行外防腐施工，焊接后进行管道无损检测和水压试验。

（3）检查井：所有检查井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检查井。检查井施工参照图集《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6MS201-3），河内检查井参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30，钢筋锚固长度 35d，搭接长度不小于 40d，井内设置塑钢踏步。检查井井盖支座采用重型防盗球墨铸铁井盖支座及塑钢踏步，施工参照图集《单层、双层井盖及踏步》14S501。电磁流量计井、排气阀井、排泥阀井施工参照图集《市政给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7MS101-2.

（4）沟槽回填：对于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PVC-UH 高性能硬聚氯乙烯管，采用 200mm 厚中粗砂基础，管道基础至管道腋角范围内，采用中粗砂回填，压实度 90%；管道腋角以上至管顶以上 500mm 范围内，采用石粉渣回填，压实度 95%。当管道位于机动车道下时，管顶 500mm 范围以上至路面结构层，采用石粉渣回填，压实度 90%；当管道位于非机动车道下

时，管顶 500mm 范围以上至地面，采用素土回填，压实度 90%。按每层 20cm 分层回填，回填时夯实两边填料，动作不能过猛，以免挤坏管道接口，而且应尽量沿管对称填筑，密实度需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碾压完成即进行第三方检测，合格后方可继续回填。

（5）截污箱涵

箱涵垫层为 10cm 厚 C15 混凝土，底板及侧板为 C30 钢筋混凝土，采取现浇法施工，箱涵顶板为 C30 预制钢筋混凝土盖板通过吊车进行安装，盖板与箱涵主体通过二期浇筑 C30 混凝土进行连接。

箱涵施工工艺：测量放样→基坑开挖→基坑承载力检测→绑扎基础钢筋及涵身钢筋→预埋安装模板→浇筑底板混凝土→绑扎涵身钢筋、安装模板→浇筑涵身混凝土→箱涵盖板预制→吊装盖板→浇筑二次混凝土→盖板回填。

（6）泵站施工

本工程泵站采用沉井逆作法工艺，井内挖土下沉，沉井施工前须对地下管线进行详细探测。沉井施工完成后，进行预制式一体化泵站安装，由专业厂家安装调试。

马蹄沥预制式一体化泵站规模 1000m³/d，设置潜污泵共二台，一用一备，单台泵设计流量为 60m³/h，扬程 17m，功率 5.5kw。

张河沥预制式一体化泵站规模 6000m³/d，设置潜污泵共三台，两用一备，单台泵设计流量为 162.5m³/h，扬程 28.5m，功率 30kw。

## 二、验收范围

本次工程验收范围为：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二期工程）全部合同（单位）工程内容。包括截污管道工程（JWGD）、

张河沥泵站及配套设施工程(ZHLBZ)、马蹄沥泵站及配套设施工程(MTLBZ)和张河沥箱涵工程(ZXH)四个分部工程。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1）合同签订情况

坪山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坑梓片区）（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于2016年9月7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人，2016年12月2日签订《坪山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坑梓片区）（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主合同，于2018年11月05日签订子项目《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二期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KZGW-EPC01-011），合同价：2480.29万元。合同工期为：251天，施工时段为：2018年10月22日至2019年6月30日。合同实施过程共签订施工补充协议一份：

1、2018年12月17日签订《坪山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坑梓片区）（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合同文件补充协议（一）》，合同编号：KZGW-EPC01-补（一），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原合同第三款约定工程合同总工期由1096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为2016年11月1日），调整为1825日历天（2016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2）进度管理

本合同工程于2018年10月22日开工，因深惠边界争议地12号地块征地问题导致合同工程实际完成时间为2019年8月25日，实际工期为308天，未超过签订补充协议后的合同工期734天，满足进度管理要求。

（3）质量管理

合同执行过程中，施工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管理的法

规、规程、规范，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投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质量合格，工程实物质量满足设计要求，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

（4）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合同执行过程中，施工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的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 （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二期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全面履行了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以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为依据，较好地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及施工进度。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设计图纸（包括设计变更）的全部工程内容，并经验收合格，主要工程量见如下：

| 序号 | 工程项目 | 单位 | 合同工程量 | 完成工程量 | 占合同量 | 备注 |
|---|---|---|---|---|---|---|
| 1 | PVC 排水管 DN200 | m | 125 | 125 | 100% | |
| 2 | 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DN400 SN12.5 | m | 195 | 195 | 100% | |
| 3 | （PVC-UH）高性能硬聚氯乙烯管 DN300 SN12.5 | m | 288 | 288 | 100% | |
| 4 | （PVC-UH）高性能硬聚氯乙烯管 DN400 SN12.5 | m | 425 | 425 | 100% | |
| 5 | （PVC-UH）高性能硬聚氯乙烯管 DN600 SN12.5 | m | 440 | 440 | 100% | |
| 6 | （PVC-UH）高性能硬聚氯乙烯管 DN800 SN12.5 | m | 992 | 992 | 100% | |
| 7 | 焊接钢管 D219X6 | m | 328 | 328 | 100% | |
| 8 | 焊接钢管 D429x9 | m | 1565 | 1565 | 100% | |

| | | | | | | |
|---|---|---|---|---|---|---|
| 9 | Φ1000 圆形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 座 | 67 | 67 | 100% | |
| 10 | Φ1250 圆形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 座 | 37 | 37 | 100% | |
| 11 | 2630x2630 矩形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 座 | 2 | 2 | 100% | |
| 12 | 总口截流 | 个 | 4 | 4 | 100% | |
| 13 | 3000x3000 钢筋混凝土检修闸门井 | 座 | 1 | 1 | 100% | |
| 14 | 2000x2000 钢筋混凝土检修闸门井 | 座 | 1 | 1 | 100% | |
| 15 | 压力释放井 | 座 | 2 | 2 | 100% | |
| 16 | 电磁流量计 | 个 | 2 | 2 | 100% | |
| 17 | 电磁流量计井 2750x1300 | 座 | 2 | 2 | 100% | |
| 18 | 排气阀 DN300x80 | 个 | 2 | 2 | 100% | |
| 19 | 排气阀 DN200x75 | 个 | 1 | 1 | 100% | |
| 20 | 排气阀井Φ1200 | 座 | 3 | 3 | 100% | |
| 21 | 排泥阀 DN300x75 | 个 | 2 | 2 | 100% | |
| 22 | 排泥阀 DN200x75 | 个 | 1 | 1 | 100% | |
| 23 | 排泥阀井 | 座 | 3 | 3 | 100% | |
| 24 | 预制式一体化泵井 1000m3/d（含水泵、控制柜等泵站构件） | 座 | 1 | 1 | 100% | |
| 25 | 预制式一体化泵井 6000m3/d（含水泵、控制柜等泵站构件） | 座 | 1 | 1 | 100% | |
| 26 | 50KVA 箱式变电站 | 座 | 1 | 1 | 100% | |
| 27 | 160KVA 箱式变电站 | 座 | 1 | 1 | 100% | |
| 28 | 水质在线监测设备（COD、总磷、氨氮） | 套 | 3 | 3 | 100% | |

（三）合同价款支付情况

本合同工程依据合同单价及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结算资料基本

齐全，已经上报，工程结算由监理核算，业主审核。

本合同工程签约价 2480.29 万元，完工结算申报价 2712.340373 万元，超出签约价 232.05 万元，但未超概算（3214.41 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共发生 4 次变更，均已完成各项审批工作，1 次调差，累计变更金额约 191.94 万元，调差金额约 207.54 万元。

工程款支付明细

| 序号 | 付款时间 | 付款金额（万元） | 累计支付（万元） | 占合同价比例(%) |
|---|---|---|---|---|
| 1 | 2018.12 | 225.996387 | 225.996387 | 9.11% |
| 2 | 2019.04 | 1597.9871 | 1823.983487 | 64.43% |

（四）设计变更情况

施工期间克服了各种施工困难，共发生 4 次变更，累计工程变更金额 191.94 万元，变更详细内容如下：

| 项次 | 产生变更原因/依据 | 变更内容及主要工程量 | 金额（万元） |
|---|---|---|---|
| 1 | 张河沥河道 DN800 截污管道（W40～W45 段）施工至深惠争议“12 号地块”时，发现施工范围内有墓地及骨灰坛，阻碍我司施工，同时“12 号地块”现无法完成征迁工作。通过当地村民了解，该处有尽 400 多个墓地及骨灰坛，此处均不可能迁移。更改原设计(W40～W45 段)DN800 截污管线线位，避开该墓地范围，变更至“12 号地块”边界处进行施工 。 | （W41～W44 段）截污管道改线及增加 9 米 IV 型拉森钢板桩支护 | 140.07 |
| 2 | 张河沥河道 DN800 截污管道（W48～W56 段）实际施工时，在施工范围内现有 4093 平方米的苗木场阻碍我司施工。 | 红线内需要清理的苗木数量为 2584 株（详见花木搬迁测算表）；清除地被植物为 4093 m2 | 23.77 |
| 3 | 张河沥截流管道工程截污井 W77、W83~W87、W20、W26 处，施工范围内仍有污水直接排入张河沥河道， | 增加七个排放口 | 2.95 |

| | | | |
|---|---|---|---|
| | 影响张河沥水质。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咨询等相关参建单位到现场实际踏察，建议增加DN400截污管线将现状污水就近纳入新建的截污管道，彻底解决旱天污水不入河的现状。 | | |
| 4 | 张河沥二期工程已经完工，相关设备正常运行，鉴于二期工程收集的污水，最终通过截污管道流进沙田污水处理厂，为监测泵站进水浓度，为沙田污水处理厂运行提供数据支撑，我司建议在张河沥一体化提升泵站旁增加污水检测设备，具体包括：总磷检测设备一台，总氮检测设备一台，氨氮检测设备一台，集装箱房一座，相关安装附件与药剂使用费暂以两个月计（如有超出另行计费）。 | 总磷检测设备一台，总氮检测设备一台，氨氮检测设备一台，集装箱房一座，相关安装附件与药剂使用费 | 25.15 |

## 四、工程质量评定

### （一）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所含的4个分部工程已于2020年1月14日通过验收，4个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具体质量评定情况见下表：

| 合同工程 | 单位工程 | 分部工程类别 | 合格率（%） |
|---|---|---|---|
| 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二期工程） | 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二期工程）ZMHQ | 截污管道分部工程(JWGD) | 100% |
| | | 张河沥泵站及配套设施工程(ZHLBZ) | 100% |
| | | 马蹄沥泵站及配套设施工程(MTLBZ) | 100% |
| | | 张河沥箱涵工程(ZXH) | 100% |
| 合计 | | | 100% |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在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的主持下，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有关技术人员组成评定组，对工程外观质量进行了现场检测并评定打分，应得 76 分，实得 63.4 分，本合同（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平均得分率为 83.4%，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本工程原材与中间产品均在监理见证下取样，送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具体检测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组数 | 合格组数 | 检测结果 |
|---|---|---|---|---|
| 1 | 石粉渣 | 1 组 | 1 组 | 合格 |
| 2 | 砂 | 2 组 | 1 组 | 合格 |
| 3 | 带肋钢筋 | 7 组 | 7 组 | 合格 |
| 4 | 光圆钢筋 | 1 组 | 1 组 | 合格 |
| 5 | 止水带 | 1 组 | 1 组 | 合格 |
| 6 | 铸铁检查井盖 | 2 组 | 2 组 | 合格 |
| 7 | 混凝土抗压试块 | 78 组 | 78 组 | 合格 |
| 8 | 混凝土抗渗试块 | 11 组 | 11 组 | 合格 |
| 9 | 金属结构防腐蚀检测 | 6 组 | 6 组 | 合格 |
| 10 | 碳素结构钢检测 | 3 组 | 3 组 | 合格 |
| 11 | 钢管焊缝着色渗透 | 3 组 | 3 组 | 合格 |
| 12 | 焊缝超声波检测 | 3 组 | 3 组 | 合格 |
| 13 | 击实试验 | 1 组 | 1 组 | 合格 |
| 14 | 轻型动力触探 | 175 点 | 175 点 | 合格 |
| 15 | 压实度 | 965 点 | 965 点 | 合格 |
| 16 | CCTV 检测 | 1854m | 1854m | 合格 |

（四）合同（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本合同（单位）工程所含的4个分部工程截污管道分部工程(JWGD)、张河沥泵站及配套设施工程(ZHLBZ)、马蹄沥泵站及配套设施工程(MTLBZ)、张河沥箱涵工程(ZXH)已通过验收，经评定全部合格，合格率100%，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83.4%，达到合格标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缺陷及质量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本合同（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六、运行情况

张河沥分部工程于2018年12月22日完成设备安装，2018年12月24日设备调试运行，2018年12月25日设备调试运行结束，设备24小时调试运行正常，2018年12月25日正式运行至今。参加调试运行的单位有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舜工机械有限公司各单位选出代表参加。

马蹄沥分部工程于2018年11月18日完成设备安装，2018年11月20日设备调试运行，2018年11月21日设备调试运行结束，设备24小时调试运行正常，2018年11月21日正式运行至今。参加调试运行的单位有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舜工

机械有限公司各单位选出代表参加。

（1）张河沥泵站运行记录

| 所属流域 | 设备名称 | 日期 | 设计规模（万吨/日） | 实际处理量（万吨/日） | 负荷率 | 备注 |
|---|---|---|---|---|---|---|
| 龙岗河 | 张河沥泵站 | 2018 年 12 月 26 日 | 0.60 | 0.59 | 98% | |
| | | 2018 年 12 月 27 日 | 0.60 | 0.59 | 98% | |
| | | 2018 年 12 月 28 日 | 0.60 | 0.58 | 97% | |
| | | 2019 年 1 月 1 日 | 0.60 | 0.59 | 98% | |
| | | 2019 年 1 月 2 日 | 0.60 | 0.58 | 97% | |
| | | 2019 年 1 月 3 日 | 0.60 | 0.58 | 97% | |
| | | 2019 年 2 月 1 日 | 0.60 | 0.58 | 97% | |
| | | 2019 年 2 月 2 日 | 0.60 | 0.58 | 97% | |
| | | 2019 年 2 月 3 日 | 0.60 | 0.59 | 98% | |

（2）马蹄沥泵站运行记录

| 所属流域 | 设备名称 | 日期 | 设计规模（万吨/日） | 实际处理量（万吨/日） | 负荷率 | 备注 |
|---|---|---|---|---|---|---|
| 龙岗河 | 马蹄沥泵站 | 2018 年 11 月 22 日 | 0.10 | 0.09 | 90% | |
| | | 2018 年 11 月 23 日 | 0.10 | 0.08 | 80% | |
| | | 2018 年 11 月 24 日 | 0.10 | 0.09 | 90% | |
| | | 2018 年 12 月 1 日 | 0.10 | 0.09 | 90% | |
| | | 2018 年 12 月 2 日 | 0.10 | 0.08 | 80% | |
| | | 2018 年 12 月 3 日 | 0.10 | 0.07 | 70% | |
| | | 2019 年 1 月 1 日 | 0.10 | 0.09 | 90% | |
| | | 2019 年 1 月 2 日 | 0.10 | 0.08 | 80% | |
| | | 2019 年 1 月 3 日 | 0.10 | 0.09 | 90% | |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意见和建议

无。

九、结论

（一）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二期工程）已按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及相关规程规范全部完成。

（二）本合同（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 83.4%。

（三）本合同（单位）工程一体化泵站运行满足设计使用要求和合同要求，可以按设计标准运行，发挥工程效益。

（四）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五）本工程完工结算已经监理单位初审。

（六）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七）工程现场已清理，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署。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验收工作组同意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二期工程）通过合同（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工程的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十、保留意见（保留意见人签字）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一、合同（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见附表。

十二、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1、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二期工程）--合同（单位）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2、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二期工程）--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3、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二期工程）--工程竣工图；

4、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二期工程）--原材料出厂合格证、厂家试验报告；

5、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二期工程）--中间产品试验资料；

附表

# 合同（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 工程名称 | | 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二期工程）ZMIIQ | | |
|---|---|---|---|---|
| | 姓　名 | 单　　位 | 职务或职称 | 签 字 |
| 组　长 | 张则江 |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 项目负责人 | |
| 组　员 | 孟　建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
| 组　员 | 任磊 |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 工程师 | |
| 组　员 | 聂勤星 |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 工程师 | |
| 组　员 | 李建平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项目总监代表 | |
| 组　员 | 刘立威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设计负责人 | |
| 组　员 | 胡传鹏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勘察负责人 | |
| 组　员 | 王　磊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 组　员 | 张良华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总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龙岗河流域田脚水综合整治工程

建 设 单 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建 设 地 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

2021 年 9 月 23 日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龙岗河流域田脚水综合整治工程 | | | 行业类别 | 水利工程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 | 项目性质 | 河道整治 |
|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审批部门：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br>文号：深坪水保审［2018］2号<br>时间：2018年3月16日 | | | | |
| 工程概算总投资 | 12184.28万元 |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 33.43万元 | 所占比例 | 0.27% |
| 工程实际总投资 | 11378.88万元 |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 1533.04万元 | 所占比例 | 13.5% |
| 工程建设时间 | 2018年7月30日至2020年11月30日 | |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葛洲坝深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 |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 | | |
|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 | | |

一、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主要内容**

（一）引言简述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16号，水利部令第24号修改，水利部令第47号第二次修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和《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深水保[2019]617号）规定，2021年9月23日，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持召开了龙岗河流域田脚水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会单位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葛洲坝深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水土保持设计方案编制、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验收组提出的有关问题，相关单位进行了解答。验收组确认本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水土保持验收和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并对验收结果无异议。

（二）工程概况

本项目龙岗河流域田脚水综合整治工程位于坪山区坑梓街道内，主要工程内容为：河道防洪工程、水质改善工程及生态修复工程等。

本工程整治河道长6.535km（上游1.894km段进行防洪、截污及景观工程；中、下游3.686km段为已整治河道，重点进行清淤及两岸及周边生态美化；下游入河口0.956km段根据防洪需要加高或拓宽堤防，并设置下凹

绿地进行面源截污。

投资总概算为12184.2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0232.67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371.41万元，预备费580.20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费为33.43万元。

2018年7月30日工程正式开工，2020年11月30日完工，工程总投资12184.28万元。

**（三）防治责任范围**

2018年3月，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批复了龙岗河流域田脚水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深坪水保审[2018]2号，其中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29.1311万平方米，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29.1311万平方米，要求落实好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防止工作，防止对周边区域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四）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覆盖、排水、沉沙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水土保持工程主要工程量对比分析

| 序号 | 工程项目 | 单位 | 设计工程量 | 实际完成工程量 | 备注 |
|---|---|---|---|---|---|
| 1 | 透水混凝土路面 | $m^2$ | 8000 | 8000 | 永久 |
| 2 | 铺种草皮 | $m^2$ | 24824 | 24824 | 永久 |
| 3 | 下凹绿地 | $m^2$ | 4000 | 4000 | 永久 |
| 4 | 混凝土排水沟 | m | 3400 | 3400 | 永久 |
| 5 | 施工围挡 | m | 11649.2 | 11649.2 | 临时 |
| 6 | 洗车池 | 座 | 4 | 4 | 临时 |
| 7 | 景观绿化 | $m^2$ | 53090 | 53090 | 永久 |
| 8 | 透水砖园路 | $m^2$ | 4500 | 4500 | 永久 |
| 9 | 树池 | 座 | 50 | 50 | 永久 |
| 10 | 临时土袋挡墙 | $m^3$ | 3250 | 3250 | 临时 |

| | | | | | |
|---|---|---|---|---|---|
| 11 | 临时排水土沟 0.78*0.54m | m | 1861 | 1861 | 临时 |
| 12 | 沉砂池 2.48*1.98 *1.74m | 座 | 9 | 9 | 临时 |
| 13 | 彩条布 | $m^2$ | 23000 | 23000 | 临时 |
| 14 | 集水坑 | 座 | 40 | 40 | 临时 |

**（五）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确定的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 33.43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533.04 万元（含主体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对比分析

| 序号 | 工程项目 | 批复金额（万元） | 实际金额（万元） | 备注 |
|---|---|---|---|---|
| 1 | 透水混凝土路面 | 227.8 | 227.8 | 永久 |
| 2 | 铺种草皮 | 77.12 | 77.12 | 永久 |
| 3 | 下凹绿地 | 12.04 | 12.04 | 永久 |
| 4 | 混凝土排水沟 | 53.92 | 53.92 | 永久 |
| 5 | 施工围挡 | 778.90 | 778.90 | 临时 |
| 6 | 洗车池 | 6 | 6 | 临时 |
| 7 | 景观绿化 | 540.77 | 185.82 | 永久 |
| 8 | 透水砖园路 | 62.44 | 62.44 | 永久 |
| 9 | 树池 | 1.15 | 1.15 | 永久 |
| 10 | 临时土袋挡墙 | 75.31 | 75.31 | 临时 |
| 11 | 临时排水土沟 0.78*0.54m | 30.8 | 30.8 | 临时 |
| 12 | 沉砂池 2.48*1.98 *1.74m | 6.9 | 6.9 | 临时 |
| 13 | 彩条布 | 6.9 | 6.9 | 临时 |
| 14 | 集水坑 | 11.96 | 11.96 | 临时 |

**（六）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龙岗河流域田脚水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水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治理率 98%，水土流失

总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2.5，拦渣率98%，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7%。各项工程措施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七）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施工单位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期间管理和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请继续做好排水设施、林草植被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八）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 | 姓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签　字 |
|---|---|---|---|---|
| 组长 | 张则江 |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项目负责人 | |
| 成员 | 刘立威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 | 主体工程设计负责人 | |
| | 孟建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王磊 | 葛洲坝深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 | 崔强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 |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负责人 | |
| | | | | |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 姓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签名 | 备注 |
|---|---|---|---|---|
| 张则江 |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项目负责人 | | 建设单位 |
| 崔强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负责人 | | 方案编制单位 |
| 刘立威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主体工程设计负责人 | |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
| 王磊 | 葛洲坝深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施工单位 |
| 孟建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 监理单位 |
| | | | | |
| | | | | |

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

合同名称：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合同编号：KZGW-EPC01-008

# 鉴　定　书

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6 月 28 日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项目法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广州鹏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19年6月28日

验收地点：葛洲坝深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一楼会议

# 前　言

## 验收依据：

1、《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2、《水利水电工程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SL638~639-2013）；

3、《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4、《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

5、《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合同文件》（KZGW-EPC01-008）；

6、《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工程施工图》。

7、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 组织机构：

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主持，验收工作组成员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等单位代表组成，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派员列席了验收会议。

##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合同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验收工作的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组成员，并推选验收组组长。然后听取各参建单位工程的工作汇报，察看现场，对完成工程质量、外观情况进行检查，并审查工程档案资料，讨论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最后由验收组组长宣读经讨论通过的验收鉴定书，并组织验收组成员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一、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KZGW-EPC01-008

工程位置：坪山区沙田社区下廖村

（二）合同工程（单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合同工程共包括1个单位工程：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工程。

本单位工程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工程，其主要建设内容为：

1）在下廖村北侧新建一处FMBR处理站，规模500m3/d，对该处排污的污水进行收集，就地处理，同时在下廖村沿河外围新建DN400截污管，长度309米，对下廖村污水进行外围截污，接入新建FMBR处理站就地处理。

2）在支流二末端设置一处总口截流，对支流二污水总口截流收集污水进入《坪山沙田社区污水支管工程》已设计预制式一体化污水泵站，规模1500m3/d，污水经提升后接入沙田污水处理厂。

（三）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建设过程

1、合同工程开完工时间

开工时间：2017年10月19日。

完工时间：2018年02月10日。

2、建设过程

本单位工程实施过程中，坚持以“安全生产为基础，工程质量为中心，施工工期为重点，投资效益为目标”的原则，项目法人、监理、设计、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以项目法人负责、施工单位保证、监理单位控制、政府监督相结合质量与安全管理体制，保证了工程顺利实施。

工程建设过程中采用的主要措施包括：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质量控制措施、安全控制措施及技术保证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合同文件和相关规定进行工程施工管理，人员落实、机械和材料到位，严格按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强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严格落实安全文明生产措施，未发生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使本合同工程顺利实施得到了保障。

截污管道于2017年11月20日开工，2018年2月10日完工。

FMBR处理站于2017年11月20日正式开工，2017年12月23日土建及设备安装完成，2018年1月23日设备调试完成，2018年4月23日设备试运行结束，2018年4月24日正式运行至今。

## 二、验收范围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为：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工程1个单位工程。

## 三、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执行情况

### （一）合同工程（单位工程）管理

本工程已按合同完成全部工程项目。

### （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全面履行了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以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为依据，较好地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及施工进度。

本合同工程共1个单位工程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图纸（包括设计变更）的全部工程内容，并经验收合格，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主要工程量 | 备注 |
|---|---|---|---|---|
| 1 | 管道开挖 | m | 309 | |
| 2 | 管道安装 | m | 309 | |
| 3 | 管道回填 | $m^3$ | 605.64 | |
| 4 | 检查井 | 座 | 12 | |
| 5 | 闸门井开挖 | 座 | 2 | |
| 6 | 闸门井安装 | 座 | 2 | |
| 7 | 闸门井启闭机安装 | 座 | 2 | |
| 8 | FMBR 处理站 | 座 | 1 | |
| 9 | FMBR 处理站安装 | 座 | 1 | |
| 10 | FMBR 处理站栏杆安装 | m | 47.6 | |
| 11 | FMBR 处理站设备安装 | 座 | 1 | |
| 12 | 总口截流堰 | 座 | 1 | |

### (三)合同价款支付情况

本合同工程金额为 270.02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242.0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8 万元；申请工程付款金额为 2420230.94 元；扣除保留金 484046.19 元，累计支付金额为 1936184.75 元。

## 四、合同工程（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工程：

### 1、合同工程（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 单位工程名称 | 分部工程名称 | 单元工程 | | |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 |
|---|---|---|---|---|---|---|
| | | 总数（个） | 合格（个） | 合格率（%） | 合格 | 优良 |
| 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 | 截污管道 | 57 | 57 | 100 | √ | |

| | | | | | | |
|---|---|---|---|---|---|---|
| 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工程 | FMBR 处理站 | 19 | 19 | 100 | √ | |

2、工程外观质量评价

在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的主持下，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有关技术人员组成评定组，结合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分数，对工程外观质量进行了现场检测并评定打分，应得 74 分，实得 66.6 分，本合同工程外观质量平均得分率为90.0%。外观整洁、表面平整，质量良好。施工现场已全部清理，符合环保要求。

3、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本工程中所用的材料均送到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该站的试验室具有检测资质，材料通过检测站试验室检测试验合格后方报审使用。本工程质检资料齐全，均严格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施工。施工中业主、监理进行跟踪、旁站、平行检测，全部达到设计标准。材料检测试验结果见下：

| 序号 | 检测项目名称 | 检测数量 | 检测结果 |
|---|---|---|---|
| 1 | 石粉碴 | 1 组 | 合格 |
| 2 | 砂击 | 1 组 | 合格 |
| 3 | 回填土击实 | 1 组 | 合格 |
| 4 | PE 管道 DN400 | 1 组 | 合格 |
| 5 | 原材砂 | 1 组 | 合格 |
| 6 | 混凝土抗压试块 | 25 组 | 合格 |
| 7 | 钢筋 | 8 组 | 合格 |
| 8 | 混凝土抗渗试块 | 2 组 | 合格 |
| 9 | 混凝土抗压试块 | 9 组 | 合格 |
| 10 | 地基承载力 | 9 点 | 合格 |
| 11 | 内窥检测 | 309m | 合格 |

4、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施工单位自评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通过现场查看，听取参建单位汇报，核查了各类施工资料，认为该单位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各种原材料、中间产品质量合格，工程原始施工记录与质量评定资料齐全、真实、准确。施工中未发生过质量事故，经过试运行期，工程满足设计要求，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有关规定，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机构复核、项目法人认定，1 个单位工程、2 个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该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运行准备情况

运行正常。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意见和建议

## 九、结论

本工程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组织验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查看了工程现场情况，查阅了工程验收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1、合同工程建设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工程项目已按批准的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和现行技术规程、规范及有关规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2、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所采用的主要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质量经监理单位见证检测合格。

3、所含的2个分部工程已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合格，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单位工程质量合格。

4、FMBR 处理站满足设计和合同要求，可以按设计标准运行，发挥工程效益。

5、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准确、清晰。

6、工程完工结算资料已经监理机构审核。

7、施工期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8、施工现场已清理完毕。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相关规定，该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验收工作组同意验收及启动移交程序。

## 十、保留意见

无

## 十一、附件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 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

## 一期工程单位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

日期： 2019 年 6 月 28 日

| | 姓 名 | 单 位（全称） | 职务和职称 | 签 字 |
|---|---|---|---|---|
| 组长 | 洪一俊 |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 项目负责人 | |
| 成员 | 廖梓皓 |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 工程师 | |
| 成员 | 孟建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
| 成员 | 李建平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总监代表 | |
| 成员 | 刘松 |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成员 | 刘立威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设计负责人 | |
| 成员 | 郭汉铃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勘察负责人 | |
| 成员 | 徐升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成员 | 张良华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总工 工程师 | |
| | | | | |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卢屋排洪渠等13个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建设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和龙田街道

2021 年 9 月 23 日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卢屋排洪渠等 13 个项目 | | | 行业类别 | 水利工程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 | 项目性质 | 河道整治 |
|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审批部门：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br>文号：深坪水水保备〔2019〕19 号<br>审批时间：2019 年 7 月 9 日 | | | | |
| 工程概算总投资 | 1719.05 万元 |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 7.14 万元 | 所占比例 | 0.04% |
| 工程实际总投资 | 1316.16 万元 |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 37.37 万元 | 所占比例 | 2.84% |
| 工程建设时间 |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葛洲坝深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 |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 | | |
|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 | | |

一、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主要内容

（一）引言简述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16号，水利部令第24号修改，水利部令第47号第二次修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和《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深水保[2019]617号）规定，2021年9月23日，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持召开了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卢屋排洪渠等13个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会单位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葛洲坝深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如下：

**（二）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13个排洪渠项目。具体为卢屋排洪渠、长隆排洪渠、田脚老住宅排洪渠、沙田工业区排洪渠、李中围角排洪渠、比亚迪排洪渠、龙湖排洪渠、吓田排洪渠、新屋排洪渠、田段心排洪渠、草堆岭排洪渠、新康二路总口污水管道工程及塘外口水库排洪渠抢险工程。

本工程主要任务及目标：完善污水截排系统，实现河流沿岸排放口旱季100%截流，改善河流水质。实现2019年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主要

河道交接断面水质基本稳定达标。

投资总概算审核后总概算为1719.0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434.58元，工程建设其他费202.61万元，预备费81.86万元。本工程于2019年8月7日开工，2019年12月31日完工。

**（三）防治责任范围**

2019年7月9日，坪山区水务局批复了“关于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卢屋排洪渠等13个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的回执”（深坪水保审〔2019〕19号），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4322㎡，要求落实好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防止工作，防止对周边区域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四）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覆盖、排水、沉沙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际完成措施包括施工土袋拦挡750m³、彩条布6000㎡、绿化带恢复329㎡。

**（五）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概算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为7.14万元，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37.37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

**（六）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卢屋排洪渠等13个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治理率98%，拦渣率98%，裸露地表覆盖率100%，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7%。各项工程措施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七）综合结论**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施工单位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期间管理和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请继续做好排水设施、林草植被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八）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 | 姓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签　字 |
|---|---|---|---|---|
| 组长 | 张则江 |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项目负责人 | |
| 成员 | 刘立威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主体工程设计负责人 | |
| | 孟建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王磊 | 葛洲坝深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 | 崔强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负责人 | |
| | | | | |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 姓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签名 | 备注 |
|---|---|---|---|---|
| 张则江 |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项目负责人 | | 建设单位 |
| 崔强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负责人 | | 方案编制单位 |
| 刘立威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主体工程设计负责人 | |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
| 王磊 | 葛洲坝深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施工单位 |
| 孟建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 监理单位 |
| | | | | |
| | | | | |

# 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坪梓路北侧181号水塘等19个项目

# 合同（单位）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合同名称：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坪梓路北侧181号水塘等19个项目）合同文件、合同编号：KZGW-EPC01-012）

# 鉴　定　书

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坪梓路北侧181号水塘等19个项目合同（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年1月6日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项目法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工程监督事务部）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1年1月6日

验收地点：葛洲坝深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前　言

验收依据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以下标准和依据进行质量检查与控制。

（1）本工程的施工合同、相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2）《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

（5）《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8）《园林设计施工技术手册之植栽规法》。

（9）《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

组织机构

2021 年 01 月 06 日，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本次合同（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工作，验收组成员由建设单位代表，设计、勘察单位代表，监理单位代表，施工单位代表共 9 人组成（名单见附表），项目负责人黄文光任组长。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工程监督事务部）列席参会，监督本工程合同（单位）工程完工验收。

验收过程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验收组到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并对合同（单位）工程完工验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收组提出的有关问题，相关单位进行了解答。验收组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了全面评价，确认本工程具备合同（单位）工程完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合同（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和合同（单位）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并对验收

结果无异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坪梓路北侧 181 号水塘等 19 个项目工程

工程位置：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龙田街道。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截污系统及附属工程（ST-JW）、绿化工程（ST-LH）二个分部工程，具体如下：

1、截污系统及附属工程 ST-JW：新建截污管道 134m，检查井 9 座等；主要施工内容为：管道沟槽支护、管道基础、管道安装、管道回填、检查井垫层、检查井底板、检查井侧壁、盖板、施工便道路基、施工便道路面等。

2、绿化工程 ST-LH：矮型苦草 21415 ㎡，宫廷睡莲 474 株，太阳能曝气机 30 台等；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塘底清淤、清杂，过氧化钙投放，景观浮叶植物-睡莲、常绿矮型苦草种植，生态浮岛（美人焦、菖蒲、风车草、碳纤维填料）、太阳能推流式曝气机安装，水塘补水，凶猛鱼类、景观鱼类、虾类、螺类、贝类等。

（三）工程建设过程

1、工程开完工时间

开工时间：2019 年 08 月 07 日。

完工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建设过程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坚持以“安全生产为基础，工程质量为中心，施工工期为重点，投资效益为目标”的原则，项目法人、监理、设计、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以项目法人负责、施工单位保证、监理单位控制、政府监督相结合质量与安全管理体制，保证了工程顺利实施。

工程建设过程中采用的主要措施包括：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质量控制措施、安全控制措施及技术保证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合同文件和相关规定进行工程施工管理，人员落实、机械和材料到位，严格按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强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严格落实安全文明生产措施，未发生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使本合同工程顺利实施得到了保障。

2020 年 4 月 23 日，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坪梓路北侧 181 号水塘等 19 个项目截污系统及附属工程（ST-JW）、绿化工程（ST-LH）二个分部工程均验收完成。

主要施工工艺如下：

（1）管道沟槽开挖：管线土方开挖采用机械开挖，人工削坡清底，沟槽支护根据开挖深度分别采取双侧板式支护、双侧槽钢支护、双侧拉森钢板桩支护。符合回填要求的土方，集中堆在槽沟的一侧严密覆盖，余土外弃。管线开挖时，向机械司机详细交底，其内容包括挖槽断面、堆土位置、现有地下构筑物情况和施工要求等，由施工员现场指挥，并配备测量人员，测量人员配合测设沟槽中心标高，严格控制沟槽断面尺寸，标高及边坡，严禁超挖。挖至接近槽底时，预留 20cm，人工清底以防基底扰动。对于设计要求处理的基槽，如块石换填、石粉渣回填等，严格按要求处理。沟槽

完成后，通知第三方检测及监理工程师，进行沟槽地基承载力检测，检测结果满足设计要求后再进行下道工序。

（2）管道安装：本工程管材主要为高性能硬聚氯乙烯管（PVC-UH）管，管道安装采用机械调运、人工安装。承插口管安装应将插口顺水流方向，承口逆水流方向，由低点向高点依次安装。插口插入承口时，可在管端部设置木档板，用撬棍使被安装的管道沿着轴线徐徐插入承口内，逐节依次安装。对于 400mm 以上的管道可用缆绳系住管道用手动葫芦等提力工具安装，严禁用施工机械强行推顶管道插入承口。管道安装到位后，必须复核轴线高程等，确保无误。

（3）检查井：所有检查井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检查井。检查井施工参照图集《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6MS201-3）。

（4）沟槽回填：对于 PVC-UH 高性能硬聚氯乙烯管，采用 200mm 厚中粗砂基础，管道基础至管道腋角范围内，采用中粗砂回填，压实度 95%；管道腋角以上至管顶以上 500mm 范围内，采用石粉渣回填，压实度 95%。当管道位于机动车道下时，管顶 500mm 范围以上至路面结构层，采用石粉渣回填，压实度 90%；当管道位于非机动车道下时，管顶 500mm 范围以上至地面，采用素土回填，压实度 90%。按每层 20cm 分层回填，回填时夯实两边填料，动作不能过猛，以免挤坏管道接口，而且应尽量沿管对称填筑，密实度需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碾压完成即进行第三方检测，合格后方可继续回填。

（5）水塘施工

本项目工艺由清淤、底泥固化、水下草原、浮岛+碳纤维生物接触氧化、水生动物群落、推流曝气充氧组合而成，共治理水塘面积 34166.17 平方米，清杂：根据各水塘实际情况，将水塘水体及塘底的各类垃圾进行清除或转

运，转移清运野生杂鱼。清淤：为了给其他措施提供条件，扩大水塘容积，同时也为了减轻水体污染负荷，需对淤积严重的水塘将水体排干后进行清淤，清除塘底底泥，一塘一策，厚度视现场状况不同，而清淤厚度不同，一般在0~1.0m之间。底泥固化稳定化处理：采用人工抛洒过氧化钙对底泥进行固化稳定处理，改善底泥厌氧状况，每平米水塘撒0.5kg过氧化钙。水下草原：以苦草为主，湖塘全覆盖种植。将水深降至0.5m以下，以插秧方式种植，若无法排水降低水深，对于深水以抛种方式种植。目的是固化底泥，吸收氮磷等营养物质，利用光合作用增氧。补水工程：种植完水生植物后，对水塘进行补水，补水深度定为1m，水源采用附近污水处理厂尾水，补水方式采用补水车进行补水。水生动物群落建立：投放鱼虾贝类等水生动物，进一步强化生态稳定性，增强生物多样性。

项目实施后，非降雨期水质主要指标满足《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规定的不黑不臭标准。

| 水质标准 | DO(mg/L) | 透明度(cm) | NH3-N(mg/L) | 氧化还原电位(mV) |
|---|---|---|---|---|
| 水质目标 | ≥2 | ≥25 | ≤8 | ≥ 50 |

（6）生态浮岛

浮岛+碳纤维生物接触氧化：控制面源污染，去除COD、N、P等污染物，增强湖塘生态景观，面积设计为湖塘的10%左右，种植美人蕉、菖蒲、风车草，三种植物种植面积均等，种植密度为16株/m²，碳纤维填料布设密度为8条/m²，碳纤维生态草一端采用尼龙扎带固定在尼龙绳上，另一端安装50g重的镀锌金属坠子，使碳纤维生态草向下伸展开。浮岛采用砼抛锚式固定，砼块为两个，规格均为300mm*300mm*300mm。

（7）太阳能推流式曝气机

一种利用太阳能作为驱动力的多功能增氧曝气系统，采用太阳能推流

曝气机对水体曝气增，曝气主机的帆业型旋转叶轮以微小的动力推动水流，在推动水流的同时将空气注入水中，增加底层以及远处水体的溶解氧，从而提高水体自净能力。通过曝气搅拌促进湖塘水质均一稳定，约每1000-1500平方米设置产能大于2.3kgO2/h太阳能推流增氧机1台。每套ISS750M-T2太阳能推流式曝气机专用浮船8条，适合安装深度：1-5米，服务面积约1000m2，重量约380公斤，电机功率：220v750w×2个，光伏板功率300w×6个。太阳能曝气机采用砼抛锚固定，砼块规格为400mm*400mm*400mm，砼块为预制素混凝土，采用C25等级。

## 二、验收范围

本次工程验收范围为：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坪梓路北侧181号水塘等19个项目工程全部合同（单位）工程内容。

## 三、合同执行情况

### （一）合同管理

（1）合同签订情况

坪山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坑梓片区）（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于2016年9月7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人，2016年12月2日签订《坪山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坑梓片区）（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主合同，于2019年07月12日签订子项目《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坪梓路北侧181号水塘等19个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编号：KZGW-EPC01-012)，合同价：882.38万元。合同工期为：176天，施工时段为：2019年07月08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合同实施过程共签订施工补充协议一份：

1、2018年12月17日签订《坪山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坑梓片区）（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合同文件补充协议(一)》，合同编号：KZGW-EPC01-

补（一），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原合同第三款约定工程合同总工期由 1096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 日），调整为 1825 日历天（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进度管理

本合同工程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开工，合同工程实际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工期为 146 天，未超过合同工期 176 天，满足进度管理要求。

（3）质量管理

合同执行过程中，施工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管理的法规、规程、规范，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投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质量合格，工程实物质量满足设计要求，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

（4）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合同执行过程中，施工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的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 （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坪梓路北侧 181 号水塘等 19 个项目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全面履行了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以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为依据，较好地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及施工进度。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设计图纸（包括设计变更）的全部工程内容，并经验收合格，主要工程量见如下：

| 序号 | 工程项目 | 单位 | 合同工程量 | 完成工程量 | 占合同量 | 备注 |
|---|---|---|---|---|---|---|
| 1 | 截污管道 | m | 134 | 134 | 100% | |
| 2 | 检查井 | 座 | 9 | 9 | 100% | |
| 3 | 清杂 | $m^2$ | 26592 | 26592 | 100% | |
| 4 | 清淤 | $m^3$ | 15430.15 | 15430.15 | 100% | |
| 5 | 矮型苦草 | $m^2$ | 21415 | 21415 | 100% | |
| 6 | 菖蒲 | 株 | 16428 | 16428 | 100% | |
| 7 | 风车草 | 株 | 15792 | 15792 | 100% | |
| 8 | 美人蕉 | 株 | 15792 | 15792 | 100% | |
| 9 | 铜钱草 | $m^2$ | 48.6 | 48.6 | 100% | |
| 10 | 宫庭睡莲 | 株 | 474 | 474 | 100% | |
| 11 | 再力花 | 株 | 636 | 636 | 100% | |
| 12 | 狐尾藻 | $m^2$ | 961 | 961 | 100% | |
| 13 | 小茨藻 | $m^2$ | 656 | 656 | 100% | |
| 14 | 太阳能曝气机 | 台 | 30 | 30 | 100% | |
| 15 | 过氧化钙 | KG | 16438.9 | 16438.9 | 100% | |

**注：最终工程量以结算核实的工程量为准**

## （三）合同价款支付情况

本合同工程依据合同单价及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结算资料基本齐全，已经上报，工程结算由监理核算，业主审核。

本合同工程签约价暂定 882.38 万元，完工结算申报价 1087.863774 万元，超出签约价 205.483774 万元，但未超概算（1148.92 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共发生 14 次变更，均已完成各项审批工作，累计变更金额约 101.76 万元，1 次调差，调差金额约 4.118038 万元。

工程款支付明细

| 序号 | 付款时间 | 付款金额（万元） | 累计支付（万元） | 占合同价比例（%） |
|---|---|---|---|---|
| 1 | 2019.10 | 329.49 | 329.49 | 37.3% |
| 2 | 2020.01 | 70.46 | 399.95 | 45.3% |

（四）设计变更情况

施工期间克服了各种施工困难，共发生 14 次变更，均已完成各项审批工作，累计变更金额约 101.75 万元。经基准信息价调整及调差各 1 次，变更金额约 100.91 万元，直接计入结算。变更内容详见下表：

| 项次 | 产生变更原因/依据 | 变更内容及主要工程量 | 变更工程造价 |
|---|---|---|---|
| DXZL-ST-2019-001 | 由我司所承建的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181 号水塘等 19 个项目，根据现状水质检测及建设方规划调整及政策原因需减少 5 个水塘和 1 个渠道建设内容：<br>1、因建设单位通过对现状水质监察检测，吉康路南侧 140 号水塘和盘龙路北侧 194 号水塘经过水务中心检测水质达标，取消本次建设；<br>2、秀沙路西侧 154 号水塘因受 14 号线地铁工程建设需要，要求填埋此水塘，故取消本次建设； | 初步估算以上减少的 3 个水塘 | -76.77 |
| DXZL-ST-2019-002 | 由我司所承建的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181 号水塘等 19 个项目，深汕公路南侧 143 号水塘位于坪山区秀新社区新乔围村内，原设计水塘垃圾清理，野生杂鱼转移清运，不含塘底清淤。但在实际施工中当地村委会要求需对塘底清淤，并修复已破损的塘底。而且村委会要求此鱼塘为当地风水鱼塘，在施工过程中禁止大面积破坏鱼塘现貌，不允许大型机械进入鱼塘内扰动民俗风水。 | 增加混凝土塘底拆除及修复 60 米长，1 米宽，0.26 米厚，60 平方米；增加塘底人机清淤 2269 平方米，清淤厚度暂定 1 米深，清淤量暂定 2269 立方米，覆盖塘边水沟 C25 预制混凝土盖板 127 米（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实际工程量以实际施工联测工程量为准）。增加金额按审核预算已下浮 | 23.16 |

| | | | |
|---|---|---|---|
| DXZL-ST-2019-003 | 由我司所承建的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181号水塘等19个项目，大水湾排水渠源头175号水塘位于龙田街道大水湾村内，东江纵队里面。现状池塘墙体及塘底有掏空坍塌、破损情况，村里要求用混凝土修复池塘塘边墙体。原设计水塘垃圾清理，野生杂鱼转移清运，不含塘底清淤。但在实际施工中当地村委会要求，必须先对塘底清淤并修复已破损的墙体后，再进场施工。而且村委会要求此鱼塘为当地风水鱼塘，因鱼塘受地理位置限制无法进入机械施工，清淤采用人工清淤。 | 需对大水湾排水渠源头175号水塘治理增加塘边混凝土修复；增加塘底清淤1076平方米，清淤厚度暂定1米深，清淤量暂定1076立方米。（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实际工程量以实际施工联测工程量为准）。增加金额按审核预算已下浮 | 22.19 |
| DXZL-ST-2019-004 | 长隆世居162号水塘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镇金沙村内，原设计水塘垃圾清理，野生杂鱼转移清运，不含塘底清淤。但在实际施工中当地村委会要求，必须先塘底清淤后，再进场施工。而且村委会要求此鱼塘为当地风水鱼塘，在施工过程中禁止大面积破坏鱼塘现貌，不允许大型机械进入鱼塘内扰动民俗风水。<br>为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彻底解决黑臭水体的现状，满足《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规定的不黑不臭标准，需增加长隆世居162号水塘塘底人工清淤2319平方米，清淤厚度暂定1米深，清淤量暂定2319立方米。（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实际工程量以实际施工联测工程量为准）。 | 增加长隆世居162号水塘塘底人机清淤2319平方米，清淤厚度暂定1米深，清淤量暂定2319立方米，补水暂定增加2米深，4638立方米（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实际工程量以实际施工联测工程量为准）。增加金额按审核预算已下浮 | 13.84 |
| DXZL-ST-2019-005 | 圆吓街北侧145号水塘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镇秀新社区内，原设计水塘垃圾清理，野生杂鱼转移清运，不含塘底清淤。但在实际施工中当地村委会要求，必须先塘底清淤后，再进场施工。此鱼塘为本村风水鱼塘，村长及居民要求在施工过程中禁止大面积破坏鱼塘现貌，不允许大型机械进入鱼塘内扰动民俗风水。<br>为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彻底解决黑臭水体的现状，满足《城市黑 | 人机清淤997平方米，清淤厚度暂定1米深，清淤量暂定997立方米。（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实际工程量以实际施工联测工程量为准）。增加金额按审核预算已下浮 | 5.16 |

| | | | |
|---|---|---|---|
| | 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规定的不黑不臭标准，需增加圆吓街北侧 145 号水塘塘底人工清淤 997 平方米，清淤厚度暂定 1 米深，清淤量暂定 997 立方米。(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实际工程量以实际施工联测工程量为准）。 | | |
| DXZL-ST-2019-006 | 由我司所承建的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181 号水塘等 19 个项目，金牛西路南侧 207 号水塘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镇金牛西路，原设计水塘垃圾清理，野生杂鱼转移清运，不含塘底清淤。但在实际施工中塘底塘泥较厚，经调查塘泥为附近居民的生活污水直排污染所致，大部分为厕所排泄物，导致重度污染，因此需增加塘底清淤.<br>经建设单位、设计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实地踏勘，为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彻底解决黑臭水体的现状，满足《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规定的不黑不臭标准。 | 建议增加金牛西路南侧 207 号水塘塘底清淤 1495 平方米，清淤厚度暂定 0.5 米深，清淤量暂定 747.75 立方米。同时水塘周边结构已破损，为保障水塘运行安全，建议采用水泥砂浆抹面修复水塘塘壁约 10 米长、4 米宽。（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实际工程量以实际施工联测工程量为准）。 | 2.79 |
| DXZL-ST-2019-007 | 由我司所承建的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181 号水塘等 19 个项目，鹅公坡 156 号水塘、排洪渠，因建设单位规划原因，取消原设计泵站建设。根据现状地形地貌调整鹅公坡 156 水塘处截污管线原设计方案；现状塘边围栏已破损并部分倒塌，失去围护功能。<br>经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建设单位现场实踏察后，取消原设计泵站建设 1 座；根据现状地形地貌，调整鹅公坡 156 水塘处截污管线原设计方案，采取就进接入现状污水井截污的方案，并增加塘边 1.85 米高围栏拆除及修复共计 488 平方米。 | 4.1) 取消原设计泵站 1 座、取消 196 米内衬塑钢管(D216X4)；<br>2) 增加 II 级钢筋混凝土 DN400 截污管线约 95 米，新增 φ1000 污水检查 井 5 座；新增加 PVC φ160 排水管约 13 米。<br>3) 增加塘边围栏拆除及修复 488 米 2。（以最终设计图纸为准） | -35.07 |
| DXZL-ST-2019-008 | 沙梨园截污工程需征用现有村民菜地范围，经协商，当地村民不同意征用菜地。建设单位、设计勘察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现场实际踏勘后，建议为尽量减少工程施工对村民生活影响，同时达到消除黑臭，控源截污的目标，取消原 | 增设集水池及化粪池。 | -29.11 |

| | | | |
|---|---|---|---|
| | 设计截污管线，根据现场现状实际情况调整截污管道，并增设集水池及化粪池。 | | |
| DXZL-ST-2019-009 | 新增大窝风水塘 | 新增1个水塘综合治理 | 16.84 |
| DXZL-ST-2019-010 | 新增聚龙山E路旁水塘 | 新增1个水塘综合治理 | 19.07 |
| DXZL-ST-2019-011 | 新增罗氏宗祠水塘 | 新增1个水塘综合治理 | 9.26 |
| DXZL-ST-2019-012 | 新增新横风水塘 | 新增1个水塘综合治理 | 20.77 |
| DXZL-ST-2019-013 | 新增薛屋风水塘 | 新增1个水塘综合治理 | 12.94 |
| DXZL-ST-2019-014 | 新增梓兴路风水塘 | 新增1个水塘综合治理 | 22.60 |

## 四、工程质量评定

### （一）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所含的2个分部工程已于2020年04月23日通过验收，2个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具体质量评定情况见下表：

| 合同工程 | 单位工程 | 分部工程类别 | 合格率（%） |
|---|---|---|---|
| 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坪梓路北侧181号水塘等19个项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 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坪梓路北侧181号水塘等19个项目工程ST | 截污系统及附属工程ST-JW | 100% |
| | | 绿化工程ST-LH | 100% |
| 合计 | | | 100% |

###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在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的主持下，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有关技术人员组成评定组，对工程外观质量进行了现场检测并评定打分，应得 73 分，实得 60.1 分，本合同（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平均得分率为 82.4%，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本工程原材与中间产品均在监理见证下取样，送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具体检测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原材料/检测项目名称 | 检测单位 | 检测数量 | 检测结果 | 备注 |
|---|---|---|---|---|---|
| 1 | 中粗砂 | 组 | 1 | 合格 | |
| 2 | 石粉渣 | 组 | 1 | 合格 | |
| 3 | 土样 | 组 | 1 | 合格 | |
| 4 | 压实度 | 点 | 46 | 合格 | |
| 5 | 轻型触探 | 组 | 2 | 合格 | |
| 6 | 混凝土抗压 | 组 | 6 | 合格 | |
| 7 | CCTV 检测 | m | 134 | 合格 | |
| 8 | PVC-UH 检测 | 组 | 1 | 合格 | |
| 9 | 混凝土管检测 | 组 | 1 | 合格 | |

（四）合同（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本合同（单位）工程所含的 2 个分部工程截污系统及附属工程 ST-JW、绿化工程 ST-LH 已通过验收，经评定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达到合格标准，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 82.4%，达到合格标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缺陷及质量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本合同（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六、运行情况

无。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意见和建议

无。

九、结论

（一）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坪梓路北侧 181 号水塘等 19 个项目工程已按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及相关规程规范全部完成。

（二）本合同（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三）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四）本工程完工结算已经监理单位初审。

（五）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六）工程现场已清理，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署。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验收工作组同意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坪梓路北侧 181 号水塘等 19 个项目通过合同（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工程的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十、保留意见（保留意见人签字）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一、合同（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见附表。

十二、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1、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坪梓路北侧 181 号水塘等 19 个项目工程--合同（单位）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2、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坪梓路北侧 181 号水塘等 19 个项目工程--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3、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坪梓路北侧 181 号水塘等 19 个项目工程--工程竣工图；

4、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坪梓路北侧 181 号水塘等 19 个项目工程--原材料出厂合格证、厂家试验报告；

5、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坪梓路北侧 181 号水塘等 19 个项目工程--中间产品试验资料；

附表

# 合同（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 工程名称 | | 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坪梓路北侧181号水塘等19个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 | |
|---|---|---|---|---|
| | 姓　名 | 单　　位 | 职务或职称 | 签 字 |
| 组　长 | 黄文光 |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 项目负责人 | |
| 组　员 | 孟　建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
| 组　员 | 郑栾芳 |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 工程师 | |
| 组　员 | 林伦嘉 |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 工程师 | |
| 组　员 | 赵　伟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组　员 | 刘立威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设计负责人 | |
| 组　员 | 胡传鹏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勘察负责人 | |
| 组　员 | 王　磊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 组　员 | 张良华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总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三期工程）

#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合同名称：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三期工程）合同文件、合同编号：KZGW-EPC01-014）

# 鉴　定　书

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三期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6 月 5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工程监督事务部）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0年6月22日

验收地点：葛洲坝深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前　言

## 验收依据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以下标准和依据进行质量检查与控制。

（1）本工程的施工合同、相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2）《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

（5）《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8）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组织机构

2020 年 6 月 5 日，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验收组成员由建设单位代表，设计、勘察单位代表，监理单位（代表，施工单位代表，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代表共 9 人组成（名单见附表），项目负责人张则江任组长。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工程质量监督部）列席参会，监督本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 验收过程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验收组到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并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收组提出的有关问题，相关单位进行了解答。验收组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了全面评价，确认本工程具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并对验收结果无异议。

# 一、工程概况

##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三期工程）KZGW-EPC01-014；

**工程位置：**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

##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张河沥工程（ZMSQ-Z）和马蹄沥工程（ZMSQ-M）两个分部工程，具体如下：

1、马蹄沥工程（ZMSQ-M）：总口截流堰 2 座；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一座（规模 1000m3/d）（含水泵、控制柜等泵站构件）；新建钢筋混凝土集水池 1 座（规模 1000m3）；安装 FMBR 分散处理设备 4 套（规模 250m3/d）；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设备（COD、总磷、氨氮）3 套；新建污水重力管道 DN400，总长 39.46m；新建污水重力管 DN600，总长为 198.09m；压力管道 DN200，总长 14.44m。

2、张河沥工程（ZMSQ-Z）：总口截流堰 1 座；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一座（规模 2000m3/d）（含水泵、控制柜等泵站构件）；新建钢筋混凝土集水池 1 座（规模 2000m3）；安装 FMBR 分散处理设备 8 套（规模 250m3/d）；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设备（COD、总磷、氨氮）3 套，新建污水重力管道 DN600，长约 133m；新建污水压力管 DN200，总长约 5m。

## （三）工程建设过程

1、工程开完工时间

开工时间：2019 年 8 月 10 日。

完工时间：2019 年 11 月 18 日。

2、建设过程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坚持以“安全生产为基础，工程质量为中心，施工工期为重点，投资效益为目标”的原则，项目法人、监理、设计、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以项目法人负责、施工单位保证、监理单位控制、政府监督相结合质量与安全管理体制，保证了工程顺利实施。

工程建设过程中采用的主要措施包括：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质量控制措施、安全控制措施及技术保证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合同文件和相关规定进行工程施工管理，人员落实、机械和材料到位，严格按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强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严格落实安全文明生产措施，未发生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使本合同工程顺利实施得到了保障。

2020 年 1 月 10 日，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三期工程）马蹄沥工程、张河沥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完成；

目前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三期工程）已移交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运行管理。

主要施工工艺如下：

（1）管道沟槽开挖：管线土方开挖采用机械开挖，人工清底。深度 2000mm≤H＜3500mm 时，采用 6m 双侧 III 型拉森钢板桩支护；深度 3500mm≤H＜4500mm，采用 9m 双侧 IV 型拉森钢板桩支护；深度 4500mm≤H＜5500mm 管线开挖，采用 12m 双侧 IV 型拉森钢板桩支护时，开挖时向机械司机详细交底，其内容包括挖槽断面、堆土位置、现有地下构筑物情况和施工要求等，由施工员现场指挥，并配备测量人员，测量人员配合测设沟槽中心标高，严格控制沟槽断面尺寸，标高及边坡，严禁超挖。挖至接近槽底时，预留 20cm，人

工清底以防基底扰动。对于设计要求处理的基槽，如块石换填、石粉渣回填等，严格按要求处理。沟槽完成后，通知第三方检测及监理工程师，进行沟槽地基承载力检测，检测结果满足设计要求后再进行下道工序。

（2）管道安装：本工程管材主要为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和压力管道，管道安装采用机械调运、人工安装。PE 管安装后进行电热熔连接；压力管道安装先进行外防腐施工，焊接后进行管道无损检测、吹扫和清洗，最后水压试验。管道安装到位后，必须复核轴线高程等，确保无误。

（3）检查井：在一个井段的管道安装完成后，进行检查井施工，检查井均为预制装配式钢筋混凝土井。检查井施工工序为施工准备→基坑开挖→地基处理、垫层施工→底板施工→井筒拼装→管道连接→流槽施工→盖板吊装→井盖安装。井筒、井盖等进场时由质检员及现场监理严格核对品牌、规格型号、质保资料等是否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待底板砼强度达到 70%后可进行检查井吊装，井筒安装严格控制安装位置、轴线等，避免错位。井筒安装完成后由 1:2 防水水泥砂浆密封。

（4）沟槽回填：砂浆强度达到 70%后，方可进行检查井井周回填，回填压实度满足有关要求。按每层 30cm 分层回填，回填时夯实两边填料，动作不能过猛，以免挤坏管道接口，而且应尽量沿管对称填筑，密实度需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碾压完成即进行第三方检测，合格后方可继续回填。

（5）泵站施工

本工程泵站采用沉井，井内挖土下沉，沉井施工前须对地下管线进行详细探测，沉井下沉过程中，须对附近管线进行适当保护，防止破坏，并全程监测。沉井立模扎筋完成并经监理工程师检查合格后即进行浇筑，沉井预制完成后，沉井混凝土强度达到 75%，可以进行下沉工作。沉井内的分层挖土

和土方吊运采用机械开挖的方法。根据本工程的施工特点，采用长臂挖掘机将井内土方开挖放至地面装车外运。沉井下沉近设计标高时，井内土体的每层开挖深度应小于 30cm 或更薄些，以避免沉井发生倾斜。沉井下沉至离设计底标高 10cm 左右时应停止挖土，让沉井依靠自重下沉到位，再经过 2~3 天的下沉稳定，或当沉井在 8 小时内的累计下沉量不大于 10mm 时，即可进行沉井封底。

沉井工艺流程：施工准备→基坑测量放样→基坑开挖→垫层制作→沉井刃脚施工→立井壁内膜和支架→钢筋绑扎→立外模和支架→浇捣混凝土→养护及拆模下沉→施工缝处理→进行其余井壁施工（工序同上）→下沉到位观测→沉井封底→浇筑钢筋砼底板→沉井回填。

沉井施工完成后，进行预制式一体化泵站安装，由专业厂家安装调试。

马蹄沥泵站处理总量为 1000m³/d，变化系数 1.43，采用两台水泵一用一备，单台水泵参数：Q=60m³/h，H=12m，N=4kW。

马蹄沥泵站处理总量为 2000m³/d，变化系数 1.94，采用三台水泵二用一备，单台水泵参数：Q=85m³/h，H=11m，N=5.5kW；

（5）集水池施工

马蹄沥集水池规模 1000m3/d，张河沥集水池规模 2000m3/d，地基承载力按 120KPa。集水池用地素填土层较厚，采用 800mm 级配砂石进行换填。基坑开挖及池体施工时，应及时做好排水及支护工作，严禁基坑积水造成池体上浮破坏和扰动相邻建筑物地基。水池土建底板垫层为 C15 混凝土，每边宽出底板 100mm，水池（壁板、底板、顶板）均采用 C35 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P8；预制构件采用 C30 混凝土；其他未注明均为 C30 混凝土（普通硅酸盐水泥）；

在混凝土达到规定强度前，应严格控制连续保持表面湿润，水池养护期

不少于 14 天。

测量放样→基坑支护及开挖→基坑承载力检测→绑扎基础钢筋及池身钢筋→预埋安装模板→浇筑底板混凝土→绑扎池身钢筋、安装模板→分段浇筑池身混凝土→安装满堂脚手架、池顶底模板→绑扎顶板钢筋、立模板→浇筑顶板混凝土→集水池回填→安装防腐木盖板。

（6）FMBR 污水处理设备施工

兼氧 FMBR 膜技术污水处理设备 12 台，成套设备，由厂家统一供应并负责指导安装，安装时要保证设备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有产品合格和安装使用说明书。

污水处理后排放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准 IV 类水。

| 污染物 | CODcr | BOD5 | SS | 氨氮 | TN | TP | pH |
|---|---|---|---|---|---|---|---|
| 水质指标(mg/L) | ≤30 | ≤ 6 | - | ≤1.5 | / | ≤0.3 | 6-9 |

## 二、验收范围

本次工程验收范围为：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三期工程）全部合同工程内容。

## 三、合同执行情况

### （一）合同管理

（1）合同签订情况

本工程于 2016 年 9 月 7 日经过招投标方式中标坪山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坑梓片区）（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2016 年 12 月 2 日签订《坪山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坑梓片区）（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主合同，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签订子项目《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三期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KZGW-EPC01-014），合同价：4249.22 万元。合同工期为：173 天，施工时段为：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实施过程共签订施工补充协议一份：

1、2019 年 12 月 17 日签订《山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坑梓片区）（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合同文件补充协议（一）》，合同编号：KZGW-EPC01-补（一），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原合同第三款约定工程合同总工期由 1096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 日），调整为 1825 日历天（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进度管理

本合同工程监理机构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下发合同工程开工令，合同工程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实际工期为 154 天，未超过合同工期 173 天，满足进度管理要求。

（3）质量管理

合同执行过程中，施工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管理的法规、规程、规范，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投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质量合格，工程实物质量满足设计要求，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

（4）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合同执行过程中，施工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的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 （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三期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全面履行了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以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为依据，较好地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及施工进度。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设计图纸（包括设计变更）的全部工程内容，并经验收合格，主要工程量见如下：

| 序号 | 工程项目 | 单位 | 合同工程量 | 完成工程量 | 占合同量 | 备注 |
|---|---|---|---|---|---|---|
| 1 | 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DN400 SN/8 | m | 39.46 | 39.46 | 100% | |
| 2 | 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DN600 SN/8 | m | 227.44 | 227.44 | 100% | |
| 3 | 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DN600 SN/12.5 | m | 103.65 | 103.65 | 100% | |
| 4 | 焊接钢管 D200*6 | m | 19.44 | 19.44 | 100% | |
| 5 | Φ1000 圆形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 座 | 25 | 25 | 100% | |
| 6 | 总口截流堰 | 个 | 3 | 3 | 100% | |
| 7 | 2000x2000 钢筋混凝土检修闸门井 | 座 | 1 | 1 | 100% | |
| 8 | 3000x3000 钢筋混凝土检修闸门井 | 座 | 1 | 1 | 100% | |
| 9 | 压力释放井 | 个 | 1 | 1 | 100% | |
| 10 | 闸阀直径 200，Φ1200 闸阀井 | 座 | 2 | 2 | 100% | |
| 11 | 电磁流量计 | 个 | 1 | 1 | 100% | |
| 12 | 电磁流量计井 2750x1300 | 座 | 2 | 2 | 100% | |
| 13 | 预制式一体化泵站 1000m3/d（含水泵、控制柜等泵站构件） | 座 | 1 | 1 | 100% | |
| 14 | 预制式一体化泵站 2000m3/d（含水泵、控制柜等泵站构件） | 座 | 1 | 1 | 100% | |
| 15 | Φ5000 钢筋混凝土沉井 | 座 | 2 | 2 | 100% | |
| 16 | 集水池 52.7m×11.6m×5.4m | 座 | 1 | 1 | 100% | |

| | | | | | | |
|---|---|---|---|---|---|---|
| 17 | 集水池 30.2m×8.9m×5.4m | 座 | 1 | 1 | 100% | |
| 18 | 兼氧 FMBR 膜技术污水处理设备 | 套 | 12 | 12 | 100% | |
| 19 | 水质在线监测设备（COD、总磷、氨氮） | 套 | 6 | 6 | 100% | |

## （三）合同价款支付情况

本合同工程依据合同单价及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结算资料基本齐全，已经上报，工程结算由监理核算，业主审核。

本合同工程签约价 4249.22 万元，完工结算申报价 4356.452794 万元，超出签约价 107.232794 万元，但未超概算（5622.63 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共发生 7 次变更，均已完成各项审批工作，累计变更金额约 173.53 万元。

工程款支付明细

| 序号 | 付款时间 | 付款金额（万元） | 累计支付（万元） | 占合同价比例(%) |
|---|---|---|---|---|
| 1 | 2019.8 | 399.72 | 399.72 | 9.41% |
| 2 | 2019.10 | 2413.24 | 2812.96 | 56.79% |
| 3 | 2019.12 | 369.04 | 3182.00 | 8.68% |

## （四）设计变更情况

施工期间克服了各种施工困难，共发生 7 次变更，累计工程变更金额 173.53 万元变更详细内容如下：

| 项次 | 产生变更原因/依据 | 变更内容及主要工程量 | 金额（万元） |
|---|---|---|---|
| 1 | 因2019年7月的施工图册中无于无张河沥的设备基础。现根据设计院下发的补充图纸上报变更。 | 张河沥的设备基础 | 20.31 |
| 2 | 在施工张河沥集水池及侧流槽过程中，原设计侧流槽上层平面存在2.36*1米敞开处、格栅池上层平面存在2处3.6*1.2米敞开处，结合集水池周边环境并根据实际施工情况，经建设单位提出在侧流槽及格栅池周边增设不锈钢护栏，即提升张河沥污水设备厂区景观效果，同时也保障了水池周边的安全。 | 增加304不锈钢护栏48米 | 3.56 |
| 3 | 因审核后预算清单漏项张河沥的排水工程沉井钢筋制安项；张河沥侧流槽的内壁及上层贴天蓝色瓷砖项。根据设计要求，请补充清单漏项。 | 张河沥的排水工程沉井钢筋制安项；张河沥侧流槽的内壁及上层贴天蓝色瓷砖项。 | 12.9 |
| 4 | 工程变更现场踏勘记录表ZMSQ-2019-05张河沥增加污水支流变更 | 侧流槽出水口接入河道的DN 600排水管线约增加5米；排出进水池溢水增加DN300排水管线约23米；Φ1000混凝土检查井增加2座；增加砖砌流槽出水口（流槽约6米长，1.4米宽，内高约0.5米）；增加原设计的总口截流堰顶面防腐木盖板；总口截流堰处顺接现状DN800截污管线需增加约3.2米长暗涵。根据现场实际完成情况完善变更手续。 | 34.01 |
| 5 | 工程变更现场踏勘记录表ZMSQ-2019-06张河沥厂区补水工程 | 由泵站进水井处增加DN600补水管约37米，补水入新建总口截流堰内，对张河沥河道实施补水。5.增加DN600补水管约37米；增加2000*2000的钢筋混凝土检修闸门井1座；增加Φ1000的钢筋混凝土井2座，为加快工程进度，尽早改善张河沥水质，施工方已根据建设方要求及设计初步意见，结合现状地形地貌，对以上增加工程内容进入施工阶段。根据现场实际完成情况完善变更手续。 | 32.06 |

| | | | |
|---|---|---|---|
| 6 | 设计蓝图漏张马水质检测设备、马蹄沥的巴氏计量槽及液位仪 | 漏张马水质检测设备、马蹄沥的巴氏计量槽及超声波流量计 | 58.38 |
| 7 | 马蹄沥上游支流截流堰变更图 | 调整原设计总口截流堰出水口W15~W17~现状污水井截污管线线位。对现状河道河底淤泥覆过氧过钙、抛大石并上覆碎沙石处理。1）调整截污管线线位需约增加DN400截污管线5米，增加φ1000钢筋混凝土截污井1座；2）现状河道河底淤泥处理约950平方米。为加快工程进度，尽早改善马蹄沥水质，施工方已根据建设方要求及设计初步意见，结合现状地形地貌，对以上增加工程内容进入施工阶段。根据现场实际完成情况完善变更手续。 | 12.31 |

## 四、工程质量评定

### （一）工程质量评定

本次验收工程包括1个单位工程，2个分部工程，234个单元工程，具体质量评定情况见下表：

| 单位工程 | 分部工程 | 单元工程类别 | 单元个数 | 合格个数 | 优良个数 | 合格率（%） |
|---|---|---|---|---|---|---|
| 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 | | 截污管道沟槽支护 | 13 | 13 | / | 100% |
| | | 截污管道沟槽开挖 | 13 | 13 | / | 100% |
| | | 截污管道基础 | 13 | 13 | / | 100% |
| | | △截污管道安装 | 13 | 13 | / | 100% |
| | | 截污管道回填 | 13 | 13 | / | 100% |
| | | 井垫层 | 13 | 13 | / | 100% |
| | | △井底板 | 13 | 13 | / | 100% |
| | | △井筒安装 | 2 | 2 | / | 100% |
| | | 检修闸门井启闭机安装 | 1 | 1 | / | 100% |
| | | 检修闸门井闸门安装 | 1 | 1 | / | 100% |

| | | | | | | |
|---|---|---|---|---|---|---|
| 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三期工程）ZMSQ | ▲马蹄沥工程ZMSQ-M | 总口截流堰开挖 | 1 | 1 | / | 100% |
| | | 总口截流堰碎石基础 | 1 | 1 | / | 100% |
| | | 总口截流堰垫层 | 1 | 1 | / | 100% |
| | | △总口截流堰浇筑 | 1 | 1 | / | 100% |
| | | 侧流槽基础开挖 | 1 | 1 | / | 100% |
| | | △侧流槽底板浇筑 | 1 | 1 | / | 100% |
| | | △侧流槽侧墙浇筑 | 1 | 1 | / | 100% |
| | | 侧流槽回填 | 1 | 1 | / | 100% |
| | | △泵站沉井 | 1 | 1 | / | 100% |
| | | △泵站潜污泵安装 | 3 | 3 | / | 100% |
| | | △泵站压力管道安装 | 1 | 1 | / | 100% |
| | | △泵站闸阀安装 | 3 | 3 | / | 100% |
| | | 泵站控制柜 | 1 | 1 | / | 100% |
| | | 泵井回填 | 1 | 1 | / | 100% |
| | | 膜技术污水处理器设备基础 | 1 | 1 | / | 100% |
| | | △膜技术污水处理器设备安装 | 4 | 4 | / | 100% |
| | | 集水池基础开挖 | 1 | 1 | / | 100% |
| | | 集水池碎石基础 | 1 | 1 | / | 100% |
| | | 集水池基础垫层 | 1 | 1 | / | 100% |
| | | △集水池底板浇筑 | 1 | 1 | / | 100% |
| | | △集水池第一层侧墙浇筑 | 1 | 1 | / | 100% |
| | | △集水池第二层侧墙及顶板浇筑 | 1 | 1 | / | 100% |
| | | 集水池侧边回填 | 1 | 1 | / | 100% |
| | | 集水池顶部回填 | 1 | 1 | / | 100% |
| | | 集水池顶部绿化 | 1 | 1 | / | 100% |
| | | 河床清淤 | 2 | 2 | / | 100% |
| | | 河床抛石 | 2 | 2 | / | 100% |
| | | 截污管道沟槽支护 | 8 | 8 | / | 100% |
| | | 截污管道沟槽开挖 | 8 | 8 | / | 100% |

| | | | | | | |
|---|---|---|---|---|---|---|
| | | ▲张河沥工程ZMSQ-Z | 截污管道基础 | 8 | 8 | / | 100% |
| | | | △截污管道安装 | 8 | 8 | / | 100% |
| | | | 截污管道回填 | 8 | 8 | / | 100% |
| | | | 井垫层 | 8 | 8 | / | 100% |
| | | | △井底板 | 8 | 8 | / | 100% |
| | | | △井筒安装 | 5 | 5 | / | 100% |
| | | | 检修闸门井启闭机安装 | 1 | 1 | / | 100% |
| | | | 检修闸门井闸门安装 | 1 | 1 | / | 100% |
| | | | 总口截流堰开挖 | 1 | 1 | / | 100% |
| | | | 总口截流堰碎石基础 | 1 | 1 | / | 100% |
| | | | 总口截流堰垫层 | 1 | 1 | / | 100% |
| | | | △总口截流堰浇筑 | 1 | 1 | / | 100% |
| | | | 侧流槽基础开挖 | 1 | 1 | / | 100% |
| | | | △侧流槽底板浇筑 | 1 | 1 | / | 100% |
| | | | △侧流槽侧墙浇筑 | 1 | 1 | / | 100% |
| | | | 侧流槽回填 | 1 | 1 | / | 100% |
| | | | △泵站沉井 | 1 | 1 | / | 100% |
| | | | △泵站潜污泵安装 | 3 | 3 | / | 100% |
| | | | △泵站压力管道安装 | 3 | 3 | / | 100% |
| | | | △泵站闸阀安装 | 3 | 3 | / | 100% |
| | | | 泵站控制柜 | 1 | 1 | / | 100% |
| | | | 泵井回填 | 1 | 1 | / | 100% |
| | | | 膜技术污水处理器设备基础 | 1 | 1 | / | 100% |
| | | | △膜技术污水处理器设备安装 | 8 | 8 | / | 100% |
| | | | 集水池基础开挖 | 1 | 1 | / | 100% |
| | | | 集水池碎石基础 | 1 | 1 | / | 100% |
| | | | 集水池基础垫层 | 1 | 1 | / | 100% |
| | | | △集水池底板浇筑 | 1 | 1 | / | 100% |
| | | | △集水池第一层侧墙浇筑 | 1 | 1 | / | 100% |
| | | | △集水池第二层侧墙及顶板浇筑 | 1 | 1 | / | 100% |

| | | | | | | |
|---|---|---|---|---|---|---|
| | | 集水池侧边回填 | 1 | 1 | / | 100% |
| | | 集水池顶部回填 | 1 | 1 | / | 100% |
| | | 集水池顶部绿化 | 1 | 1 | / | 100% |
| | | 河床清淤 | 1 | 1 | / | 100% |
| | | 河床抛石 | 1 | 1 | / | 100% |

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所含的 2 个分部工程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通过验收，2 个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在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的主持下，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有关技术人员组成评定组，结合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分数，对工程外观质量进行了现场检测并评定打分，应得 75 分，实得 52.5 分，本合同工程外观质量平均得分率为 70.0%，外观整洁、表面平整，质量良好，本工程外观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施工现场已全部清理，符合环保要求。

##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本工程原材与中间产品均在监理见证下取样，送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具体检测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组数 | 合格组数 | 检测结果 |
|---|---|---|---|---|
| 1 | 热轧带肋钢筋 | 15 组 | 15 组 | 合格 |
| 2 | 砂 | 6 组 | 6 组 | 合格 |
| 3 | 碎石 | 3 组 | 3 组 | 合格 |
| 4 | 土样 | 4 组 | 4 组 | 合格 |
| 5 | 石粉渣 | 2 组 | 2 组 | 合格 |
| 6 | 灰砂砖 | 2 组 | 2 组 | 合格 |
| 7 | 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 2 组 | 2 组 | 合格 |
| 8 | 球墨铸铁井盖 | 2 组 | 2 组 | 合格 |

| | | | | |
|---|---|---|---|---|
| 9 | 透水砖 | 2 组 | 2 组 | 合格 |
| 10 | 混凝土抗压试块 | 85 组 | 85 组 | 合格 |
| 11 | 混凝土抗渗试块 | 8 组 | 8 组 | 合格 |
| 12 | 轻型触探 | 71 点 | 71 点 | 合格 |
| 13 | 压实度 | 729 个 | 729 个 | 合格 |
| 14 | CCTV 检测 | 354.58 米 | 354.58 米 | 合格 |

**（四）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本合同工程共 1 个单元工程，2 个分部工程（已通过验收），经评定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及质量缺陷。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三期工程）（编码：ZMSQ）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自评为：合格。

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单位工程所有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及质量缺陷。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三期工程）（编码：ZMSQ）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 六、运行情况

张河沥分部工程于2019年10月15日完成设备安装，2019年10月20日设备调试运行，2019年10月21日设备调试运行结束，设备24小时调试运行正常，2019年10月21日正式运行至今。参加调试运行的单位有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各单位选出代表参加。

马蹄沥分部工程于2019年10月20日完成设备安装，2019年10月22日设备调试运行，2019年10月23日设备调试运行结束，设备24小时调试运行正常，2019年10月23日正式运行至今。参加调试运行的单位有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各单位选出代表参加。

**（1）张河沥分部工程FMBR设备水质运行记录**

| 日期 | 设计规模（万吨/日） | 实际处理量（万吨/日） | 负荷率 | 进出水水质（mg/L） | | | | | |
|---|---|---|---|---|---|---|---|---|---|
| | | | | 进水 | | | 出水 | | |
| | | | | COD | 氨氮 | 总磷 | COD | 氨氮 | 总磷 |
| 2019年10月20日 | 0.20 | 0.19 | 95% | 117 | 16 | 2 | 27 | 2.6 | 0.1 |
| 2019年10月21日 | 0.20 | 0.18 | 90% | 126 | 19 | 3 | 27 | 2.4 | 0.3 |
| 2019年10月22日 | 0.20 | 0.17 | 85% | 146 | 18 | 3 | 27 | 2.9 | 0.1 |
| 2019年10月23日 | 0.20 | 0.19 | 95% | 116 | 17 | 2 | 24 | 2.8 | 0.2 |
| 2019年10月24日 | 0.20 | 0.18 | 90% | 129 | 20 | 2 | 27 | 1.1 | 0.2 |

（2）马蹄沥分部工程 FMBR 设备水质运行记录

| 日期 | 设计规模（万吨/日） | 实际处理量（万吨/日） | 负荷率 | 进出水水质（mg/L） | | | | | |
|---|---|---|---|---|---|---|---|---|---|
| | | | | 进水 | | | 出水 | | |
| | | | | COD | 氨氮 | 总磷 | COD | 氨氮 | 总磷 |
| 2019 年 10 月 22 日 | 0.10 | 0.09 | 90% | 104 | 18 | 2.4 | 27 | 2.1 | 0.21 |
| 2019 年 10 月 23 日 | 0.10 | 0.09 | 90% | 102 | 18 | 2.7 | 22 | 1.9 | 0.23 |
| 2019 年 10 月 24 日 | 0.10 | 0.09 | 90% | 132 | 15 | 2.9 | 23 | 2.6 | 0.26 |
| 2019 年 10 月 25 日 | 0.10 | 0.09 | 90% | 106 | 20 | 2.6 | 25 | 1.8 | 0.13 |
| 2019 年 10 月 26 日 | 0.10 | 0.08 | 80% | 114 | 18 | 2.3 | 24 | 1.8 | 0.18 |

##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 八、意见和建议

征地进展情况直接制约着工程工期，对工程各节点目标的实现起决定性作用，应加大该项工作的力度，给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营造一个广阔的施工环境。

## 九、结论

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三期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及相关规程规范全部完成。

（一）本工程所有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二）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准确、清晰；

（三）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署。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三期工程）具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

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该工程的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 十、保留意见（保留意见人签字）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 十一、工程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见附件。

## 十二、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1、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三期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2、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三期工程）--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3、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三期工程）--工程竣工图；

4、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三期工程）--原材料出厂合格证、厂家试验报告；

5、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三期工程）--中间产品试验资料；

附表

# 合同（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 工程名称 | | 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三期工程） | | |
|---|---|---|---|---|
| | 姓　名 | 单　　位 | 职务或职称 | 签 字 |
| 组　长 | 张则江 |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 项目负责人 | |
| 组　员 | 孟　建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
| 组　员 | 张晓峰 |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 排水科科长 | |
| 组　员 | 廖梓皓 |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 工程师 | |
| 组　员 | 李建平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总监代表 | |
| 组　员 | 刘立威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设计负责人 | |
| 组　员 | 胡传鹏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勘察负责人 | |
| 组　员 | 王　磊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 组　员 | 张良华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总工程师 | |
| | | | | |
| | | | | |

合创建设 工 2019年167号

工程编号：44031020190030005001

合同编号：天健地产-正本清源-014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区观澜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华区观澜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龙华区观澜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监理。项目总投资约 188000 万元，建安工程费约 164389.30 万元。工程内容涉及对观澜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范围内的排水管网改造。（详细工作内容未来可能有调整，最终以实际委托的为准。）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 100%

6. 工程投资额：188000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投资估算额：164389.30 万元

7. 其它：龙华区观澜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及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监理由两个项目打包招标，中标总价为 1894.38 万元，其中龙华区观澜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监理中标价为 1732.10 万元；龙华区观澜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监理中标价为 162.28 万元。分别签订两个监理合同。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注册号：__/__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柒佰叁拾贰万壹仟元整**（¥17321000.00）。其中：施工阶段：**壹仟陆佰肆拾玖万陆仟贰佰元整**（¥16496200.00）保修阶段：**捌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824800.00）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万元） | 勘察阶段（万元） | 设计阶段（万元） | 施工阶段（万元） | 保修阶段（万元） | 设备监造（万元） | 其他服务（万元） |
|---|---|---|---|---|---|---|---|
| 工程监理 | 0 | 0 | 0 | 1649.62 | 82.48 | 0 | 0 |
| 项目管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03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01 月 01 日止，总计 1027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0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0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0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9 年 03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97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1 月 0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0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0 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 年 4 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六份。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北环大道与深云西二路交界处天健科技大厦 B 栋 14 楼和 15 楼（半层）
邮编：51803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受托人：（公章）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座 1012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市政验—2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华区观澜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公章）：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2022.12.30

发出日期：2022.12.3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龙华区观澜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华区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该项目为：雨水管：98.71千米<br>污水管：133.42千米排水工程 | 工程造价（万元） | 109002.170186万元 |
| 结构类型 | 市政管网工程 | 开工日期 | 2019年4月15号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监督登记号 | SZ2019049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总承包单位 |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 施工单位（土建） |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设计单位 |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工程检测单位 |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 |
| 工程检测单位 | / |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br>/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2022.12.30 | 市极质检-1) | 合格 |
| 规划验收合格证 | | | |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 | |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 | |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 | |
| 电梯准用证 | | | |
|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本项目已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
| 工程质量情况 | 合格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无 |
| 对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单位的评价 | 设计单位已按要求完成设计任务，设计质量符合要求；勘察单位已对地形、地貌、地质情况按要求进行勘察，勘察质量符合要求；施工单位已按设计要求及合同完成施工任务，质量合格；监理单位已按工程监理要求履行监理任务，监理工作符合要求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建设单位 | 代建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 年 12 月 30 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 年 12 月 30 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 年 12 月 30 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 年 12 月 30 日 |
|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分包单位 |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 年 12 月 30 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 年 12 月 30 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年 月 日 | |

合创建发 [illegible]19 015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厚街镇2018-2020批次截污管网；

2. 工程地点：东莞市厚街镇；

3. 工程规模：厚街镇2018-2020批次截污管网长约154.529km(管径DN200-DN1500)、提升泵站2座。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总投资为1,285,568,926.10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129,999,710.55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谢明生，身份证号码：230202197107292217，注册号：44010424。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万玖仟柒佰壹拾柒元贰角壹分（¥ 13309717.21

元）。本项目为包干价，监理酬金已包含监理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成本及税费等（具体详细招标文件），除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包括：

1. 监理酬金：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万玖仟柒佰壹拾柒元贰角壹分。
2. 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始，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止（具体从委托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4 日始，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始，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 年 1 月 11 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 二十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中委托人执 十二 份、监理人执 八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所执合同中，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各一份。监理人所执合同中，送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和相关部门存档各一份。

委托人：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东莞市南城区石鼓村王洲东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

邮政编码：523000

法定代表人 张立峰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0769-23286382

传　　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A座1001、1003、1005、1006、1008、1010、1012

邮政编码：518026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账　　号：815284984310001

电　　话：0755-83048876

传　　真：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

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厚街镇2018-2020批次截污管网

验收日期：2021.5.24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水生态建设项目五期工程厚街镇2018-2020批次截污管网 | 工程地点 | 东莞市厚街镇 |
| 工程规模 | 将军路及厚道路以北的片区、厚道路以南、珊瑚路以北、珊瑚路以南，大陂河以北、大陂河以南，东溪路以北，东深西路以南、家具大道以南，S256以西的片区、寮厦及河田片区、服务范围为汀山、环岗、大迳、新围片区、厚沙东路以南，S256以东的片区，建设截污管网长度163.9km。 | 工程造价 | 104768万元 |
| 结构类型 | 市政污水管道 | 工程用途 | 污水收集及输送 |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441900202109270802 | 开工日期 | 2019/2/23 |
| 监督单位 |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监督登记号 | ZJS201927002-01 |
| 建设单位 |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 资质证号 | B144054699 |
| 设计单位 |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 | A142000503 |
| 施工单位 | 广东鸿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D144018931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E144002103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9078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长 | 黄海锋 |
| 副组长 | 卢乐伟、宁雨新、廖金德、周宇 |
| 组员 | 李耀聪、莫海盟、杨建国、黎建鹏、屈鹏涛、肖健乐、王树鹏、陈宏、许立华、晁勇、张锡辉、肖红、吴汉超、段宏福、肖克强、朱丽群、许宁 |

2、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　长 | 组　员 |
|---|---|---|
| 道路工程 | 周宇 | 卢乐伟、黄海锋、李耀聪、莫海盟、杨建国、黎建鹏、屈鹏涛、肖健乐、王树鹏、陈宏、宁雨新、廖金德、许立华、晁勇、张锡辉、肖红、吴汉超、段宏福、肖克强、朱丽群、许宁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黄海锋 | 黄海锋、李耀聪、莫海盟、杨建国、黎建鹏、屈鹏涛、肖健乐、王树鹏、、陈宏、宁雨新、廖金德、周宇、许立华、晁勇、张锡辉、肖红、吴汉超、段宏福、肖克强、朱丽群、许宁 |
| 绿化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 专业工程名　称 |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 外观质量评　定 | 实测实量评　定 | 评定等级 |
|---|---|---|---|---|
| 道路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桥梁工程 | / | / | / | / |
| 排水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绿化工程 | / | / | / | / |
| 隧道工程 | / | / | / | / |
| 交通设施工　程 | / | / | / | / |
| 污水处理工　程 | / | / | / | / |
| 防洪工程 | / | / | / | / |
| 供电及照明工　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图纸及合同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各部位（工序）经相关单位监督、验收均符合设计、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要求，工程资料齐全，综合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2021 年 5 月 24 日

| 建设单位（公章） | 监理单位（公章） | 施工单位（公章） | 勘察单位（公章） | 设计单位（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总监：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 法人代表： | | | | |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监理 2 标段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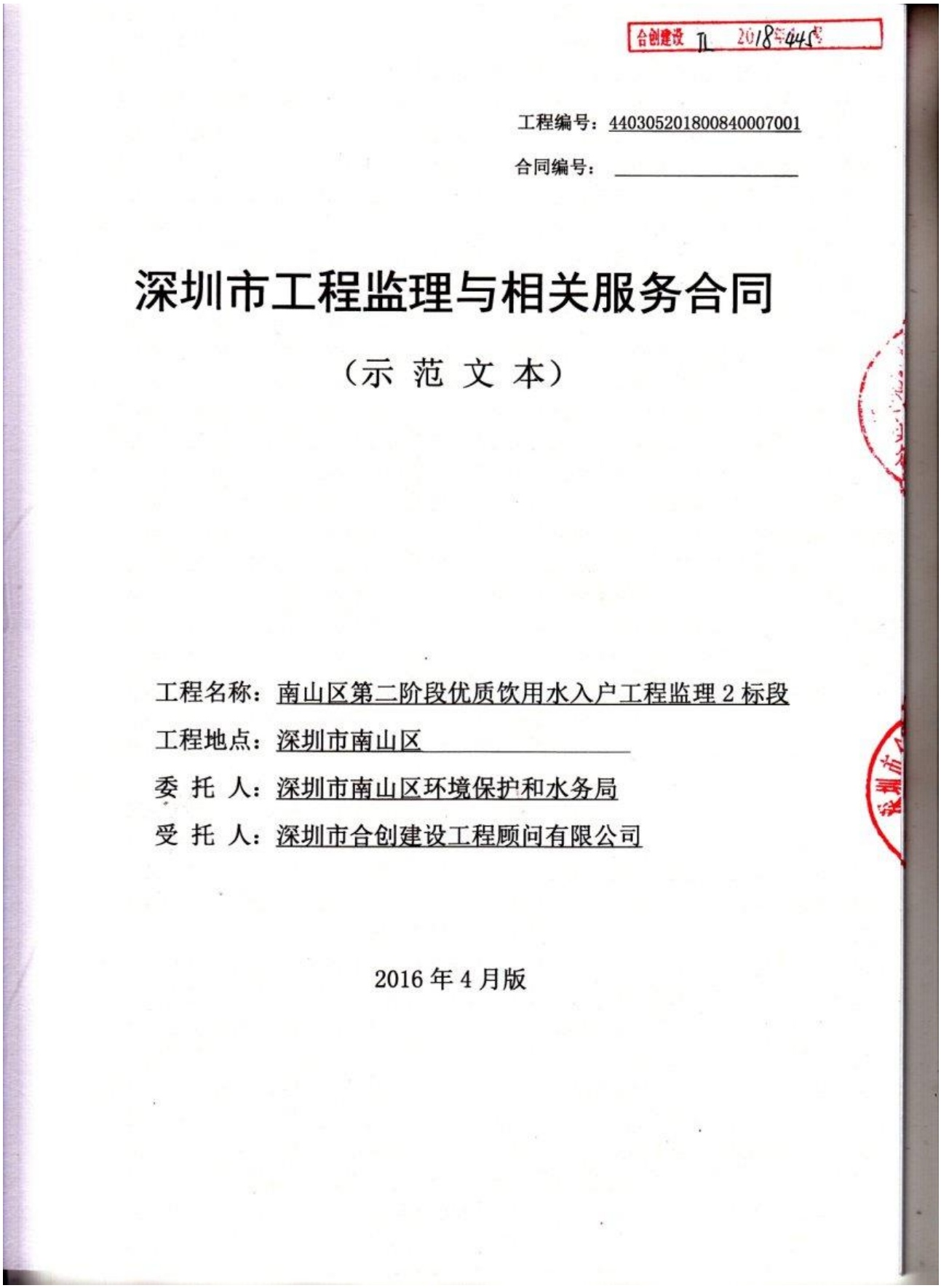

合创建设 II 2018-441

工程编号：44030520180084000700l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 范 文 本）

工程名称：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监理 2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监理 2 标段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本次估算总投资约 40000 万元，2018-2022 年开展约 6 万户居民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改造，2 标段改造小区约为 100 个的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40000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34000 万元

7. 其它：_____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彭笑，身份证号码：432522197212018392，注册号：44011518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玖佰伍拾壹万叁仟壹佰伍拾柒元整（¥9,513,157.00）。其中：

1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万元） | 勘察阶段（万元） | 设计阶段（万元） | 施工阶段（万元） | 保修阶段（万元） | 设备监造（万元） | 其他服务（万元） |
|---|---|---|---|---|---|---|---|
| 工程监理 | | | | 906.015 | 45.3007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计 1583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8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853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8 年 7 月 9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本页无正文）

| | |
|---|---|
|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 |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座1012室 |
| 邮编： | 邮编：518026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
| 账号： | 账号：815284984310001 |
| 电话： | 电话：0755-83048876 |
| 传真： | 传真：0755-82996518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szhcjl@sina.com.cn |

3

子合同汇总表及其关键页

| 序号 | 子合同项目名称 | 工程造价（万元） | 合同额（万元） |
|---|---|---|---|
| 1 | 晶品居等6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2328 | 52.5445 |
| 2 | 俊峰丽舍等6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2272 | 51.4049 |
| 3 | 荔海春城等9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2008 | 46.0328 |
| 4 | 龙电A区等二十一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1311 | 31.8495 |
| 5 | 鸣溪谷等4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1865 | 43.1229 |
| 6 | 瑞河耶纳等2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1362 | 32.8873 |
| 7 | 润城花园等6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2063 | 47.152 |
| 8 | 西丽山庄等2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977 | 24.9906 |
| 9 | 西丽新华书店综合楼等六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2410 | 54.2131 |
| 10 | 众冠花园等四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1115 | 27.8611 |
| 11 | 海印长城一、二期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2317 | 52.3206 |
| 12 | 假日湾华庭等6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1802 | 41.8409 |
| 13 | 光彩新世纪家园等4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2205 | 50.0415 |
| 14 | 花园城三期等4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2139 | 48.6985 |
| 15 | 金色海琴苑等9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1250 | 30.6082 |
| 16 | 首地容御等7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1945 | 44.7508 |
| 17 | 世纪村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2247 | 50.8962 |
| 18 | 荔景家园等6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1576 | 37.242 |
| 合计 | | 33192 | 768.4574 |

工程编号：4403052018008400060001

合同编号：SWZX-2019-0088

#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子合同

工程名称：晶品居等 6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 第一部分 子项目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以下简称为“原委托人”）和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共同签署了《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监理 2 标段总合同》。现根据总合同订立本项目子合同。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机构改革方案》，2019 年 2 月 21 日南山区撤销了“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在水务管理、治水提质等职责基础上，组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根据区委区政府的部署，总合同由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继续执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40305MB2D27962K。本项目委托人自动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晶品居等 6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项目包括晶品居、豪方现代花园、豪方花园、朗景园、英伦名苑、科苑学里等六个小区。改造范围包括：市政管接驳口→小区总表表后→室外埋地管→用户分表→表后管（用户入墙处），小区内商铺和办公楼只改造至总表处，表后维持现状，室内消防系统维持现状，根据小区现状埋地给水管道状况，适当增设消防表组并与现状消防给水系统碰通，使生活和消防相对独立。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估算总投资：2812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328 万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总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子合同、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子项目合同条款与总合同条款有矛盾冲突，以总合同条款解释为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彭笑，身份证号码：432522197212018392，注册号：44011518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伍拾贰万伍仟肆佰肆拾伍元整（¥525445.00元）。其中：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万元） | 勘察阶段（万元） | 设计阶段（万元） | 施工阶段（万元） | 保修阶段（万元） | 设备监造（万元） | 其他服务（万元） |
|---|---|---|---|---|---|---|---|
| 工程监理 | / | / | / | 50.0423 | 2.5021 | /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 |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19年10月15日（以子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准）起至2022年12月31日（以实际子项目竣工日期为准）止，共1174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19年10月15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共444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21年01月0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年9月20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环境大厦。

3.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 13 号环境大厦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账号：7653 7227 3795

电话：0755-86965967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座 1012 室

邮编 518026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815284984310001

电话：0755-83048876

传真：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szhcjl@sina.com.cn

工程编号：44030520180084000600l

合同编号：SWZX-2019-0089

#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子合同

工程名称：俊峰丽舍等6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 第一部分 子项目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以下简称为“原委托人”）和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共同签署了《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监理 2 标段总合同》。现根据总合同订立本项目子合同。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机构改革方案》，2019 年 2 月 21 日南山区撤销了“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在水务管理、治水提质等职责基础上，组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根据区委区政府的部署，总合同由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继续执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40305MB2D27962K。本项目委托人自动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俊峰丽舍等 6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项目包括宝珠花园三期、龙联花园、朗苑大厦、俊峰丽舍、中爱花园、天地峰景园等六个小区。改造范围包括：市政管接驳口→小区总表表后→室外埋地管→用户分表→表后管（用户入墙处），小区内商铺和办公楼只改造至总表处，表后维持现状，室内消防系统维持现状，根据小区现状埋地给水管道状况，适当增设消防表组并与现状消防给水系统碰通，使生活和消防相对独立。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估算总投资：2759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272 万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总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子合同、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子项目合同条款与总合同条款有矛盾冲突，以总合同条款解释为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彭笑，身份证号码：432522197212018392，注册号：44011518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伍拾壹万肆仟零肆拾玖元整（¥514049.00元）。其中：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万元） | 勘察阶段（万元） | 设计阶段（万元） | 施工阶段（万元） | 保修阶段（万元） | 设备监造（万元） | 其他服务（万元） |
|---|---|---|---|---|---|---|---|
| 工程监理 | / | / | / | 48.9571 | 2.4478 | /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 |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19年10月15日（以子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准）起至2022年12月31日（以实际子项目竣工日期为准）止，共1174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19年10月15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共444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21年01月0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年9月20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环境大厦。

3.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 13 号环境大厦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账号：7653 7227 3795

电话：0755-86965967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座 1012 室

邮编 518026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815284984310001

电话：0755-83048876

传真：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szhcjl@sina.com.cn

工程编号：44030520180084000600l

合同编号：SWZX-2019-0090

#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子合同

工程名称：荔海春城等9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 第一部分 子项目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以下简称为“原委托人”）和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共同签署了《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监理 2 标段总合同》。现根据总合同订立本项目子合同。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机构改革方案》，2019 年 2 月 21 日南山区撤销了“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在水务管理、治水提质等职责基础上，组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根据区委区政府的部署，总合同由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继续执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40305MB2D27962K。本项目委托人自动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荔海春城等 9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项目包括向南西海花园、缤纷假日豪园、东方海雅居、荔雅居、百富大厦、荔海春城、福满园、山水情家园、前海湾花园等九个小区。改造范围包括：市政管接驳口→小区总表表后→室外埋地管→用户分表→表后管（用户入墙处），小区内商铺和办公楼只改造至总表处，表后维持现状，室内消防系统维持现状，根据小区现状埋地给水管道状况，适当增设消防表组并与现状消防给水系统碰通，使生活和消防相对独立。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估算总投资：2449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008 万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总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子合同、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子项目合同条款与总合同条款有矛盾冲突，以总合同条款解释为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彭笑，身份证号码：432522197212018392，注册号：44011518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肆拾陆万零叁佰贰拾捌元整 （¥460328.00 元）。其中：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万元） | 勘察阶段（万元） | 设计阶段（万元） | 施工阶段（万元） | 保修阶段（万元） | 设备监造（万元） | 其他服务（万元） |
|---|---|---|---|---|---|---|---|
| 工程监理 | / | / | / | 43.8408 | 2.192 | /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 |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以子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准）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实际子项目竣工日期为准）止，共 1174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444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 年 9 月 20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环境大厦。

3.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 13 号环境大厦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账号：7653 7227 3795

电话：0755-86965967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座 1012 室

邮编 518026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815284984310001

电话：0755-83048876

传真：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szhcjl@sina.com.cn

合创建设 JL 2018 443 ④

工程编号：44030520180084000600l

合同编号：SWZX-2019-0091

#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子合同

工程名称：龙电A区等二十一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 第一部分 子项目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以下简称为“原委托人”）和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共同签署了《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监理 2 标段总合同》。现根据总合同订立本项目子合同。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机构改革方案》，2019 年 2 月 21 日南山区撤销了“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在水务管理、治水提质等职责基础上，组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根据区委区政府的部署，总合同由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继续执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40305MB2D27962K。本项目委托人自动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电 A 区等二十一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 项目包括龙电 A 区、凯宁阁、粮食公司宿舍、合兴大厦、市政单身楼、南山石化大院、永乐新村、四海邮政综合楼、翠苑小区、海滨邮政综合楼、海马楼 1 栋、海马楼 2 栋、蛇口老街干警楼、蛇口小学单身楼、雷岭医院机关住宅楼、海莉园、海怡阁、宏宝花园、雷公岭干警楼、雷公岭 6/7/8 栋、雷公岭住宅区等 21 小区改造范围包括：小区内的地下水池、屋顶水箱、泵房等二次供水设施维持现状，小区内商铺和办公楼只改造至总表处，表后维持现状，室内消防系统维持现状，根据小区现状埋地给水管道状况，适当增设消防表组并与现状消防给水系统碰通，使生活和消防相对独立。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估算总投资：1608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311 万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总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子合同、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子项目合同条款与总合同条款有矛盾冲突，以总合同条款解释为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彭笑，身份证号码：432522197212018392，注册号：44011518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叁拾壹万捌仟肆佰玖拾伍元整 （¥318495.00 元）。其中：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万元） | 勘察阶段（万元） | 设计阶段（万元） | 施工阶段（万元） | 保修阶段（万元） | 设备监造（万元） | 其他服务（万元） |
|---|---|---|---|---|---|---|---|
| 工程监理 | / | / | / | 30.3329 | 1.5166 | /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 |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以子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准）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实际子项目竣工日期为准）止，共 1174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444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 年 9 月 20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环境大厦。

3.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 13 号环境大厦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账号：7653 7227 3795

电话：0755-86965967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座 1012 室

邮编 518026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815284984310001

电话：0755-83048876

传真：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szhcjl@sina.com.cn

工程编号：4403052018008400060001

合同编号：SWZX-2019-0092

#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子合同

工程名称：鸣溪谷等4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 第一部分 子项目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以下简称为“原委托人”）和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共同签署了《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监理 2 标段总合同》。现根据总合同订立本项目子合同。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机构改革方案》，2019 年 2 月 21 日南山区撤销了“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在水务管理、治水提质等职责基础上，组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根据区委区政府的部署，总合同由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继续执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40305MB2D27962K。本项目委托人自动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鸣溪谷等 4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项目包括鸣溪谷、华彩花园、花园城一期、悠然居等四个小区。改造范围包括：市政管接驳口→小区总表表后→室外埋地管→用户分表→表后管（用户入墙处），小区内商铺和办公楼只改造至总表处，表后维持现状，室内消防系统维持现状，根据小区现状埋地给水管道状况，适当增设消防表组并与现状消防给水系统碰通，使生活和消防相对独立。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估算总投资：2269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865 万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总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子合同、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子项目合同条款与总合同条款有矛盾冲突，以总合同条款解释为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彭笑，身份证号码：432522197212018392，注册号：44011518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肆拾叁万壹仟贰佰贰拾玖元整 （¥431229.00元）。其中：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万元） | 勘察阶段（万元） | 设计阶段（万元） | 施工阶段（万元） | 保修阶段（万元） | 设备监造（万元） | 其他服务（万元） |
|---|---|---|---|---|---|---|---|
| 工程监理 | / | / | / | 41.0694 | 2.0535 | /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 |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19年10月15日（以子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准）起至2022年12月31日（以实际子项目竣工日期为准）止，共1174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19年10月15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共444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21年01月0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年9月20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环境大厦。

3.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 13 号环境大厦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账号：7653 7227 3795

电话：0755-86965967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座 1012 室

邮编 518026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815284984310001

电话：0755-83048876

传真：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szhcjl@sina.com.cn

工程编号：4403052018008400060001

合同编号：SWZX-2019-0093

#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子合同

工程名称：瑞河耶纳等 2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 第一部分 子项目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以下简称为“原委托人”）和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共同签署了《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监理 2 标段总合同》。现根据总合同订立本项目子合同。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机构改革方案》，2019 年 2 月 21 日南山区撤销了“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在水务管理、治水提质等职责基础上，组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根据区委区政府的部署，总合同由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继续执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40305MB2D27962K。本项目委托人自动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瑞河耶纳等 2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项目包括瑞河耶纳、美庐锦园等二个小区。改造范围包括：市政管接驳口→小区总表表后→室外埋地管→用户分表→表后管（用户入墙处），小区内商铺和办公楼只改造至总表处，表后维持现状，室内消防系统维持现状，根据小区现状埋地给水管道状况，适当增设消防表组并与现状消防给水系统碰通，使生活和消防相对独立。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估算总投资：1671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362 万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总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子合同、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子项目合同条款与总合同条款有矛盾冲突，以总合同条款解释为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彭笑，身份证号码：432522197212018392，注册号：4401151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叁拾贰万捌仟捌佰柒拾叁元整（¥328873.00元）。其中：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万元） | 勘察阶段（万元） | 设计阶段（万元） | 施工阶段（万元） | 保修阶段（万元） | 设备监造（万元） | 其他服务（万元） |
|---|---|---|---|---|---|---|---|
| 工程监理 | / | / | / | 31.3213 | 1.566 | /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 |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19年10月15日（以子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准）起至2022年12月31日（以实际子项目竣工日期为准）止，共1174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19年10月15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共444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21年01月0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年9月20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环境大厦。

3.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 13 号环境大厦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账号：7653 7227 3795

电话：0755-86965967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座 1012 室

邮编 518026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815284984310001

电话：0755-83048876

传真：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szhcjl@sina.com.cn

工程编号：44030520180084000600l

合同编号：SWZX-2019-0094

#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子合同

工程名称：润城花园等6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 第一部分 子项目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以下简称为“原委托人”）和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共同签署了《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监理 2 标段总合同》。现根据总合同订立本项目子合同。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机构改革方案》，2019 年 2 月 21 日南山区撤销了“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在水务管理、治水提质等职责基础上，组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根据区委区政府的部署，总合同由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继续执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40305MB2D27962K。本项目委托人自动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润城花园等 6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项目包括丽珠花园、润城花园、欧陆经典花园、水木华庭、皇庭香格里花园、梅州大厦等六个小区。改造范围包括：市政管接驳口→小区总表表后→室外埋地管→用户分表→表后管（用户入墙处），小区内商铺和办公楼只改造至总表处，表后维持现状，室内消防系统维持现状，根据小区现状埋地给水管道状况，适当增设消防表组并与现状消防给水系统碰通，使生活和消防相对独立。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估算总投资：2508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063 万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总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子合同、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子项目合同条款与总合同条款有矛盾冲突，以总合同条款解释为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彭笑，身份证号码：432522197212018392，注册号：44011518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肆拾柒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471520.00元）。其中：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万元） | 勘察阶段（万元） | 设计阶段（万元） | 施工阶段（万元） | 保修阶段（万元） | 设备监造（万元） | 其他服务（万元） |
|---|---|---|---|---|---|---|---|
| 工程监理 | / | / | / | 44.9067 | 2.2453 | /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 |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19年10月15日（以子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准）起至2022年12月31日（以实际子项目竣工日期为准）止，共1174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19年10月15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共444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21年01月0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年9月20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环境大厦。

3.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 13 号环境大厦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账号：7653 7227 3795

电话：0755-86965967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座 1012 室

邮编 518026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815284984310001

电话：0755-83048876

传真：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szhcjl@sina.com.cn

JL 2018 445 (8)

工程编号：44030520180084000600l

合同编号：SWZX-2019-0095

#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子合同

工程名称：西丽山庄等2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 第一部分 子项目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以下简称为“原委托人”）和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共同签署了《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监理 2 标段总合同》。现根据总合同订立本项目子合同。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机构改革方案》，2019 年 2 月 21 日南山区撤销了“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在水务管理、治水提质等职责基础上，组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根据区委区政府的部署，总合同由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继续执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40305MB2D27962K。本项目委托人自动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丽山庄等 2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项目包括西丽山庄、南国丽城花园二个小区。改造范围包括：：市政管接驳口→小区总表表后→室外埋地管→用户分表→表后管（用户入墙处），小区内商铺和办公楼只改造至总表处，表后维持现状，室内消防系统维持现状，根据小区现状埋地给水管道状况，适当增设消防表组并与现状消防给水系统碰通，使生活和消防相对独立。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估算总投资：1189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977 万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总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子合同、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子项目合同条款与总合同条款有矛盾冲突，以总合同条款解释为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彭笑，身份证号码：432522197212018392，注册号：44011518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拾肆万玖仟玖佰零陆元整（¥249906.00元）。其中：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万元） | 勘察阶段（万元） | 设计阶段（万元） | 施工阶段（万元） | 保修阶段（万元） | 设备监造（万元） | 其他服务（万元） |
|---|---|---|---|---|---|---|---|
| 工程监理 | / | / | / | 23.8006 | 1.19 | /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 |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19年10月15日（以子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准）起至2022年12月31日（以实际子项目竣工日期为准）止，共1174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19年10月15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共444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21年01月0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年9月20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环境大厦。

3.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 13 号环境大厦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账号：7653 7227 3795

电话：0755-86965967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座 1012 室

邮编 518026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815284984310001

电话：0755-83048876

传真：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szhcjl@sina.com.cn

工程编号：44030520180084000600l

合同编号：SWZX-2019-0096

#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子合同

工程名称：西丽新华书店综合楼等六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 第一部分 子项目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以下简称为“原委托人”）和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共同签署了《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监理 2 标段总合同》。现根据总合同订立本项目子合同。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机构改革方案》，2019 年 2 月 21 日南山区撤销了“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在水务管理、治水提质等职责基础上，组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根据区委区政府的部署，总合同由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继续执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40305MB2D27962K。本项目委托人自动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丽新华书店综合楼等六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项目包括西丽新华书店综合楼、腾飞苑、莺新花园和中泰楼及莺新楼、丽新小区和丽新花园、学子荔园、嘉兴苑等六个小区。改造范围包括：小区内的地下水池、屋顶水箱、泵房等二次供水设施维持现状，小区内商铺和办公楼只改造至总表处，表后维持现状，室内消防系统维持现状，根据小区现状埋地给水管道状况，适当增设消防表组并与现状消防给水系统碰通，使生活和消防相对独立。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估算总投资：2891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410 万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总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子合同、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子项目合同条款与总合同条款有矛盾冲突，以总合同条款解释为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彭笑，身份证号码：432522197212018392，注册号：44011518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伍拾肆万贰仟壹佰叁拾壹元整（¥542131.00元）。其中：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万元） | 勘察阶段（万元） | 设计阶段（万元） | 施工阶段（万元） | 保修阶段（万元） | 设备监造（万元） | 其他服务（万元） |
|---|---|---|---|---|---|---|---|
| 工程监理 | / | / | / | 51.6315 | 2.5816 | /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 |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19年10月15日（以子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准）起至2022年12月31日（以实际子项目竣工日期为准）止，共1174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19年10月15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共444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21年01月0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年9月20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环境大厦。

3.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 13 号环境大厦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账号：7653 7227 3795

电话：0755-86965967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座 1012 室

邮编 518026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815284984310001

电话：0755-83048876

传真：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szhcjl@sina.com.cn

工程编号：44030520180084000600l

合同编号：SWZX-2019-0097

#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子合同

工程名称：众冠花园等四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 第一部分 子项目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以下简称为“原委托人”）和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共同签署了《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监理 2 标段总合同》。现根据总合同订立本项目子合同。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机构改革方案》，2019 年 2 月 21 日南山区撤销了“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在水务管理、治水提质等职责基础上，组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根据区委区政府的部署，总合同由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继续执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40305MB2D27962K。本项目委托人自动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众冠花园等四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项目包括括众冠花园、龙都花园、丽岛小区、圳宝大院 5-6 栋等四个小区。改造范围包括：小区内的地下水池、屋顶水箱、泵房等二次供水设施维持现状，小区内商铺和办公楼只改造至总表处，表后维持现状，室内消防系统维持现状，根据小区现状埋地给水管道状况，适当增设消防表组并与现状消防给水系统碰通，使生活和消防相对独立。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估算总投资：1357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115 万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总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子合同、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子项目合同条款与总合同条款有矛盾冲突，以总合同条款解释为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彭笑，身份证号码：432522197212018392，注册号：4401151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拾柒万捌仟陆佰壹拾壹元整 （¥278611.00元）。其中：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万元） | 勘察阶段（万元） | 设计阶段（万元） | 施工阶段（万元） | 保修阶段（万元） | 设备监造（万元） | 其他服务（万元） |
|---|---|---|---|---|---|---|---|
| 工程监理 | / | / | / | 26.5344 | 1.3267 | /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 |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19年10月15日（以子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准）起至2022年12月31日（以实际子项目竣工日期为准）止，共1174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19年10月15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共444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21年01月0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年9月20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环境大厦。

3.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 13 号环境大厦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账号：7653 7227 3795

电话：0755-86965967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座 1012 室

邮编 518026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815284984310001

电话：0755-83048876

传真：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szhcjl@sina.com.cn

合创建设 JL 2018-005 (1)

工程编号：4403052018008400060001

合同编号：SWZX-2019-0099

#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子合同

工程名称：海印长城一、二期优质 饮用水入户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 第一部分 子项目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以下简称为“原委托人”）和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共同签署了《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监理2标段总合同》。现根据总合同订立本项目子合同。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机构改革方案》，2019年2月21日南山区撤销了“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在水务管理、治水提质等职责基础上，组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根据区委区政府的部署，总合同由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继续执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40305MB2D27962K。本项目委托人自动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印长城一、二期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项目包括海印长城一、二期等二个小区工程。改造范围包括：市政管接驳口→小区总表表后→室外埋地管→用户分表→表后管（用户入墙处），小区内商铺和办公楼只改造至总表处，表后维持现状，室内消防系统维持现状，根据小区现状埋地给水管道状况，适当增设消防表组并与现状消防给水系统碰通，使生活和消防相对独立。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6. 工程估算总投资：2801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317万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总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子合同、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子项目合同条款与总合同条款有矛盾冲突，以总合同条款解释为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彭笑，身份证号码：432522197212018392，注册号：44011518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伍拾贰万叁仟贰佰零陆元整 （¥ 523206.00元）。其中：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万元） | 勘察阶段（万元） | 设计阶段（万元） | 施工阶段（万元） | 保修阶段（万元） | 设备监造（万元） | 其他服务（万元） |
|---|---|---|---|---|---|---|---|
| 工程监理 | / | / | / | 50.1780 | 2.5089 | /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 |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19年10月15日（以子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准）起至2022年12月31日（以实际子项目竣工日期为准）止，共1174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19年10月15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共444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21年01月0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年9月20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环境大厦。

3.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账号：7653 7227 3795

电话：0755-86965967

传真：

电子邮箱：nsswrzx@szns.gov.cn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81528498431000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座 1012 室

邮编：518026

电话：0755-83048876

传真：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szhcjl@sina.com.cn

合创建设 JL 2018 (12)

工程编号：44030520180084000600l

合同编号：SWZX-2019-0100

#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子合同

工程名称：假日湾华庭等6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 第一部分 子项目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以下简称为“原委托人”）和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共同签署了《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监理 2 标段总合同》。现根据总合同订立本项目子合同。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机构改革方案》，2019 年 2 月 21 日南山区撤销了“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在水务管理、治水提质等职责基础上，组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根据区委区政府的部署，总合同由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继续执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40305MB2D27962K。本项目委托人自动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假日湾华庭等 6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项目包括假日湾华庭等、美加广场、世界花园海华居、世界花园聚龙居、连发大厦、侨城豪苑等 6 个小区工程。改造范围包括：市政管接驳口→小区总表表后→室外埋地管→用户分表→表后管（用户入墙处），小区内商铺和办公楼只改造 至总表处，表后维持现状，室内消防系统维持现状，根据小区现状埋地给水管道状况，适当增设消防表组并与现状消防给水系统碰通，使生活和消防相对独立。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估算总投资：2177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802 万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总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子合同、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子项目合同条款与总合同条款有矛盾冲突，以总合同条款解释为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彭笑，身份证号码：432522197212018392，注册号： 44011518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肆拾壹万捌仟肆佰零玖元整（¥ 418409.00元）。其中：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万元） | 勘察阶段（万元） | 设计阶段（万元） | 施工阶段（万元） | 保修阶段（万元） | 设备监造（万元） | 其他服务（万元） |
|---|---|---|---|---|---|---|---|
| 工程监理 | / | / | / | 39.8485 | 1.9924 | /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 |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19年10月15日（以子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准）起至2022年12月31日（以实际子项目竣工日期为准）止，共1174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19年10月15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共444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21年01月0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年9月20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环境大厦。

3.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 | |
|---|---|
|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
| 账号： | 账号：815284984310001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座 1012 室 |
| 账号：7653 7227 3795 | 邮编：518026 |
| 电话：0755-86965967 | 电话：0755-83048876 |
| 传真： | 传真：0755-82996518 |
| 电子邮箱：nsswrzx@szns.gov.cn | 电子邮箱：szhcjl@sina.com.cn |

合创建发 JL 2018年04月 (13)

工程编号：44030520180084000600l

合同编号：SWZX-2019-0111

#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子合同

工程名称：光彩新世纪家园等 4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 第一部分 子项目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以下简称为“原委托人”）和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共同签署了《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监理 2 标段总合同》。现根据总合同订立本项目子合同。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机构改革方案》，2019 年 2 月 21 日南山区撤销了“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在水务管理、治水提质等职责基础上，组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根据区委区政府的部署，总合同由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继续执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40305MB2D27962K。本项目委托人自动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彩新世纪家园等 4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项目建设范围包括对光彩新世纪、新德家园、云栖西岸阁、山海翠庐共4 个小区饮用水进行入户改造，共涉及居民1943 户。改造范围包括：小区内的地下水池、屋顶水箱、泵房等二次供水设施维持现状，小区内商铺和办公楼只改造至总表处，表后维持现状，室内消防系统维持现状，根据小区现状埋地给水管道状况，适当增设消防表组并与现状消防给水系统碰通，使生活和消防相对独立。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估算总投资：2680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205 万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总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子合同、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子项目合同条款与总合同条款有矛盾冲突，以总合同条款解释为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彭笑，身份证号码：432522197212018392，注册号：4401151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伍拾万零肆佰壹拾伍元整 （¥500415.00元）。其中：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万元） | 勘察阶段（万元） | 设计阶段（万元） | 施工阶段（万元） | 保修阶段（万元） | 设备监造（万元） | 其他服务（万元） |
|---|---|---|---|---|---|---|---|
| 工程监理 | / | / | / | 47.6586 | 2.3829 | /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 |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19年10月15日（以子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准）起至2022年12月31日（以实际子项目竣工日期为准）止，共1174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19年10月15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共444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21年01月0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年10月10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环境大厦。

3.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 13 号环境大厦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账号：7653 7227 3795

电话：0755-86965967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座 1012 室

邮编 518026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815284984310001

电话：0755-83048876

传真：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szhcjl@sina.com.cn

合创备案 JL 2018年 044 (14)

工程编号：44030520180084000600l

合同编号：SWZX-2019-0112

#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子合同

工程名称：花园城三期等 4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 第一部分 子项目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以下简称为“原委托人”）和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共同签署了《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监理 2 标段总合同》。现根据总合同订立本项目子合同。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机构改革方案》，2019 年 2 月 21 日南山区撤销了“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在水务管理、治水提质等职责基础上，组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根据区委区政府的部署，总合同由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继续执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40305MB2D27962K。本项目委托人自动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花园城三期等 4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项目建设范围包括对花园城三期、龙电B区、兰园大厦、天骄华庭共4 个小区饮用水进行入户改造，共涉及居民2063 户。改造范围包括：小区内的地下水池、屋顶水箱、泵房等二次供水设施维持现状，小区内商铺和办公楼只改造至总表处，表后维持现状，室内消防系统维持现状，根据小区现状埋地给水管道状况，适当增设消防表组并与现状消防给水系统碰通，使生活和消防相对独立。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估算总投资：2578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139 万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总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子合同、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子项目合同条款与总合同条款有矛盾冲突，以总合同条款解释为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彭笑，身份证号码：432522197212018392，注册号：4401151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肆拾捌万陆仟玖佰捌拾伍元整（486985.00元）。其中：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万元） | 勘察阶段（万元） | 设计阶段（万元） | 施工阶段（万元） | 保修阶段（万元） | 设备监造（万元） | 其他服务（万元） |
|---|---|---|---|---|---|---|---|
| 工程监理 | / | / | / | 46.3795 | 2.319 | /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 |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19年10月15日（以子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准）起至2022年12月31日（以实际子项目竣工日期为准）止，共1174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19年10月15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共444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21年01月0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年10月10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环境大厦。

3.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 13 号环境大厦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账号：7653 7227 3795

电话：0755-86965967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座 1012 室

邮编 518026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815284984310001

电话：0755-83048876

传真：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szhcjl@sina.com.cn

工程编号：44030520180084000600l

合同编号：SWZX-2019-0113

#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子合同

工程名称：金色海琴苑等 9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 第一部分 子项目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以下简称为“原委托人”）和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共同签署了《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监理 2 标段总合同》。现根据总合同订立本项目子合同。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机构改革方案》，2019 年 2 月 21 日南山区撤销了“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在水务管理、治水提质等职责基础上，组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根据区委区政府的部署，总合同由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继续执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40305MB2D27962K。本项目委托人自动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色海琴苑等 9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建设范围包括对金色海琴苑、金色阳光雅居、渔港大楼、米兰公寓、德园小区、望海汇景苑、华府假日大厦、兴龙大厦、南达楼共9 个小区饮用水进行入户改造，共涉及居民1252 户。改造范围包括：小区内的地下水池、屋顶水箱、泵房等二次供水设施维持现状，小区内商铺和办公楼只改造至总表处，表后维持现状，室内消防系统维持现状，根据小区现状埋地给水管道状况，适当增设消防表组并与现状消防给水系统碰通，使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相对独立。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估算总投资：1520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250 万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总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子合同、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子项目合同条款与总合同条款有矛盾冲突，以总合同条款解释为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彭笑，身份证号码：432522197212018392，注册号：4401151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叁拾万零陆仟零捌拾贰元整（¥306082.00元）。其中：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万元） | 勘察阶段（万元） | 设计阶段（万元） | 施工阶段（万元） | 保修阶段（万元） | 设备监造（万元） | 其他服务（万元） |
|---|---|---|---|---|---|---|---|
| 工程监理 | / | / | / | 29.1507 | 1.4575 | /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 |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19年10月15日（以子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准）起至2022年12月31日（以实际子项目竣工日期为准）止，共1174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19年10月15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共444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21年01月0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年10月10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环境大厦。

3.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 13 号环境大厦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账号：7653 7227 3795

电话：0755-86965967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座 1012 室

邮编 518026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815284984310001

电话：0755-83048876

传真：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szhcjl@sina.com.cn

合创建设 JL 2018 qyf (16)

工程编号：44030520180084000600l

合同编号：SWZX-2019-0114

#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子合同

工程名称：首地容御等 7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 第一部分 子项目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以下简称为“原委托人”）和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共同签署了《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监理 2 标段总合同》。现根据总合同订立本项目子合同。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机构改革方案》，2019 年 2 月 21 日南山区撤销了“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在水务管理、治水提质等职责基础上，组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根据区委区政府的部署，总合同由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继续执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40305MB2D27962K。本项目委托人自动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首地容御等 7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项目建设范围包括对石景湾花园、丽苑一村、丽苑二村、石鼓东苑、留仙苑小区、西丽楼、首地容御等7 个小区饮用水进行入户改造，共涉及居民2486 户，改造范围包括：小区内的地下水池、屋顶水箱、泵房等二次供水设施维持现状，小区内商铺和办公楼只改造至总表处，表后维持现状，室内消防系统维持现状，根据小区现状埋地给水管道状况，适当增设消防表组并与现状消防给水系统碰通，使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相对独立。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估算总投资：2357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945 万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总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子合同、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子项目合同条款与总合同条款有矛盾冲突，以总合同条款解释为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彭笑，身份证号码：432522197212018392，注册号：4401151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肆拾肆万柒仟伍佰零捌元整 （¥447508.00元）。其中：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万元） | 勘察阶段（万元） | 设计阶段（万元） | 施工阶段（万元） | 保修阶段（万元） | 设备监造（万元） | 其他服务（万元） |
|---|---|---|---|---|---|---|---|
| 工程监理 | / | / | / | 42.6198 | 2.1309 | /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 |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19年10月15日（以子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准）起至2022年12月31日（以实际子项目竣工日期为准）止，共1174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19年10月15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共444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21年01月0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年10月10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环境大厦。

3.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 13 号环境大厦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账号：7653 7227 3795

电话：0755-86965967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座 1012 室

邮编 518026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815284984310001

电话：0755-83048876

传真：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szhcjl@sina.com.cn

备案登记 JL 2018 044 (17)

工程编号：44030520180084000600l

合同编号：SWZX-2019-0115

#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子合同

工程名称：世纪村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 第一部分 子项目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以下简称为“原委托人”）和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共同签署了《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监理 2 标段总合同》。现根据总合同订立本项目子合同。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机构改革方案》，2019 年 2 月 21 日南山区撤销了“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在水务管理、治水提质等职责基础上，组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根据区委区政府的部署，总合同由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继续执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40305MB2D27962K。本项目委托人自动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世纪村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项目建设范围包括对世纪村小区饮用水进行入户改造，共涉及居民1956 户，改造范围包括小区内的地下水池、屋顶水箱、泵房等二次供水设施维持现状，小区内商铺和办公楼只改造至总表处，表后维持现状，室内消防系统维持现状，根据小区现状埋地给水管道状况，适当增设消防表组并与现状消防给水系统碰通，使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相对独立。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估算总投资：2714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247 万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总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子合同、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子项目合同条款与总合同条款有矛盾冲突，以总合同条款解释为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彭笑，身份证号码：432522197212018392，注册号：4401151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伍拾万零捌仟玖佰陆拾贰元整（¥508962.00元）。其中：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万元） | 勘察阶段（万元） | 设计阶段（万元） | 施工阶段（万元） | 保修阶段（万元） | 设备监造（万元） | 其他服务（万元） |
|---|---|---|---|---|---|---|---|
| 工程监理 | / | / | / | 48.4726 | 2.4236 | /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 |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19年10月15日（以子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准）起至2022年12月31日（以实际子项目竣工日期为准）止，共1174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19年10月15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共444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21年01月0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年10月10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环境大厦。

3.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 13 号环境大厦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账号：7653 7227 3795

电话：0755-86965967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座 1012 室

邮编 518026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815284984310001

电话：0755-83048876

传真：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szhcjl@sina.com.cn

合创监 JL 2018 044 (18)

工程编号：44030520180084000600l

合同编号：SWZX-2019-0116

#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子合同

工程名称：荔景家园等 6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 第一部分 子项目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以下简称为“原委托人”）和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共同签署了《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监理 2 标段总合同》。现根据总合同订立本项目子合同。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机构改革方案》，2019 年 2 月 21 日南山区撤销了“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在水务管理、治水提质等职责基础上，组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根据区委区政府的部署，总合同由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继续执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40305MB2D27962K。本项目委托人自动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荔景家园等 6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项目建设范围包括对高发公寓、陶然居、海龙苑、荔景家园、鼎胜林栖园、东方科技园等6 个小区饮用水进行入户改造，共涉及居民1914 户，改造范围包括小区内的地下水池、屋顶水箱、泵房等二次供水设施维持现状，小区内商铺和办公楼只改造至总表处，表后维持现状，室内消防系统维持现状，根据小区现状埋地给水管道状况，适当增设消防表组并与现状消防给水系统碰通，使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相对独立。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估算总投资：1911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576 万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总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子合同、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子项目合同条款与总合同条款有矛盾冲突，以总合同条款解释为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彭笑，身份证号码：432522197212018392，注册号：4401151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叁拾柒万贰仟肆佰贰拾元整（¥372420.00元）。其中：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万元） | 勘察阶段（万元） | 设计阶段（万元） | 施工阶段（万元） | 保修阶段（万元） | 设备监造（万元） | 其他服务（万元） |
|---|---|---|---|---|---|---|---|
| 工程监理 | / | / | / | 35.4686 | 1.7734 | /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 |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19年10月15日（以子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准）起至2022年12月31日（以实际子项目竣工日期为准）止，共1174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19年10月15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共444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21年01月0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年10月10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环境大厦。

3.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 13 号环境大厦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账号：7653 7227 3795

电话：0755-86965967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座 1012 室

邮编 518026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815284984310001

电话：0755-83048876

传真：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szhcjl@sina.com.cn

竣工验收报告汇总表

| 序号 | 竣工验收报告名称 | 竣工验收日期 | 工程造价（万元） |
|---|---|---|---|
| 1 | 晶品居等6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2022.10.24 | 1931.13 |
| 2 | 俊峰丽舍等6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2024.5.16 | 1645.982689 |
| 3 | 荔海春城等9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2023.12.27 | 1412.1 |
| 4 | 龙电A区等二十一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2023.9.27 | 722.397329 |
| 5 | 鸣溪谷等4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2024.9.6 | 946.603243 |
| 6 | 瑞河耶纳等2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2023.12.15 | 1294.777567 |
| 7 | 润城花园等6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2022.12.19 | 1369.92 |
| 8 | 西丽山庄等2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2023.9.27 | 1080.834099 |
| 9 | 西丽新华书店综合楼等六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2023.9.27 | 1568.339935 |
| 10 | 众冠花园等四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2023.12.27 | 627.74 |
| 11 | 海印长城一、二期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2023.9.27 | 1406.195739 |
| 12 | 假日湾华庭等6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2022.10.24 | 1553.46 |
| 13 | 光彩新世纪家园等4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2024.9.6 | 1173.619338 |
| 14 | 花园城三期等4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2023.9.7 | 1375.64 |
| 15 | 金色海琴苑等9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2023.12.27 | 725 |
| 16 | 首地容御等7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2023.9.27 | 1383.821425 |
| 17 | 世纪村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2023.9.27 | 1080.834099 |
| 18 | 荔景家园等6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2022.4.11 | 1101.606135 |
| 合计 | | | 22400.001598 |

市政备—1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晶品居等6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验收日期：2022 年10月 20日

##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晶晶居等6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 |
| 工程规模 | / | 工程造价（万元） | ¥1931.13 |
| 结构类型 | 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 | 工程用途 | 给水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开工日期 | 2019-10-21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 监督登记号 | 2019122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 | |
| 勘察单位 |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资质证号 | B251006758-6/1 |
| 设计单位 |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A151006751-10/9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D111020307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E144002103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 | 1907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　长 | 唐树平 |
| 副组长 | 彭笑、赵珂、熊兴武、邱健旺、孙祎祺 |
| 组　员 | 刘大才、陈科涛、隋大鹏、陈武章、王生、刘康、李杰驰、章勇、梁君 |

2、专业组

| 专 业 组 | 组　长 | 组　员 |
|---|---|---|
| 道路工程 | 唐树平 | 彭笑、刘大才、隋大鹏、邱健旺、刘康、章勇 |
| 桥梁工程 | / | / |
| 排水工程 | / | / |
| 给水工程 | 赵珂 | 孙祎祺、熊兴武、陈科涛、陈武章、王生、李杰驰、梁君 |
| 隧道工程 | / | / |
| 水利工程 | /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
| 防洪工程 | / | / |
| 水利水电工程 | / | /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 分部工程名称 |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 外观质量评定 | 实测实量评定 | 评定等级 |
|---|---|---|---|---|
| 给水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道路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1、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文件要求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2、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中间产品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检测频次满足要求；本工程按有关规范规定对管道进行了管道试压试验、水质检测、回填压实度检测等；混凝土试块数理分析统计合格。

3、单位工程、分部工程经参建各方验评，质量为合格。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5、本工程初步结算已经监理单位审核。

6、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根据《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深圳市优质饮用水工程技术规程》（SJG16-2007）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14日

| 建设单位（公章） | 设计单位（公章） | 勘察单位（公章） | 监理单位（公章） | 施工单位（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总监： | 项目负责人： |

市政备－1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II）标段
俊峰丽舍等六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验收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II）标段-俊峰丽舍等6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 |
| 工程规模 | 本项目俊峰丽舍等6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包括宝珠花园三期、龙联花园、郎苑大厦、俊峰丽舍、中爱花园、天地峰景园等6个小区，主要施工内容及工程量为：新建生活/消防埋地管道，新建地下室生活/消防明设管道，新建用户分水器表组及表后立管，各小区为多层、中高层、高层或多高混合层建筑，共3520户，设计新建小区埋地管道5132m，明设不锈钢管道51951m。 | 工程造价（万元） | ¥1645.982689 |
| 结构类型 | 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 | 工程用途 | 给水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开工日期 | 2019.10.30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 监督登记号 | 2019117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资质证号 | B144055465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 A144001895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 | D144076851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E144002103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　长 | 孙祎祺 |
| 副组长 | 彭笑、曾更维、郑智忠、邱建旺 |
| 组　员 | 尉巍、柳汝生、王勇、梅波、李杰驰、林钦平 |

2、专业组

| 专 业 组 | 组　长 | 组　员 |
|---|---|---|
| 道路工程 | 孙祎祺 | 柳汝生、彭笑、尉巍、王勇、 |
| 桥梁工程 | / | / |
| 排水工程 | / | / |
| 给水工程 | 曾更维 | 郑智忠、邱建旺、李杰驰、梅波、林钦平 |
| 隧道工程 | / | / |
| 水利工程 | /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
| 防洪工程 | / | / |
| 水利水电工程 | / | /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 分部工程名　　称 |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 外观质量评　　定 | 实测实量评　　定 | 评定等级 |
|---|---|---|---|---|
| 土方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管道主体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附属构筑物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道路基层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道路面层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室外明敷设给水系统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1、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文件要求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2、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中间产品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检测频次满足要求；本工程按有关规范规定对管道进行了管道试压试验、水质检测、回填压实度检测等；混凝土试块数理分析统计合格。

3、单位工程、分部工程经参建各方验评，质量为合格。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5、本工程初步结算已经监理单位审核。

6、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根据《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深圳市优质饮用水工程技术规程》（SJG16-2007）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日期：2024年5月16日

| 建设单位（公章） | 设计单位（公章） | 监理单位（公章） | 施工单位（公章） | 勘察单位（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总监：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市政备—1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III标段)荔海春城等9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7日

##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III标段）荔海春城等9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 |
| 工程规模 | 本项目荔海春城等9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对向南西海花园(高层)、缤纷假日豪园(高层)、东方海雅居(高层)、荔雅居(多层)、百富大厦(高层)、荔海春城(多层高层混合)、福满园(高层)、山水情家园(多层高层混合)、前海湾花园(高层)九个小区进行改造，主要施工内容及工程量为：新建生活/消防埋地管道，新建地下室生活/消防明设管道，新建用户分水器表组及表后立管，共5166户，设计新建小区埋地管道4730m，明设不锈钢管道36704m。 | 工程造价（万元） | ¥1412.10 |
| 结构类型 | 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 | 工程用途 | 给水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开工日期 | 2019-10-26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 监督登记号 | 2019121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资质证号 | B144055465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 A144001895 |
| 施工单位 |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D151025047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E144002103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 | 1907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　长 | 唐树平 |
| 副组长 | 邱建旺、杨太册 |
| 组　员 | 曾更维、尉巍、彭笑、蒋俊、王生、刘康、李杰驰、刘吉庆、姚兴旺、李前东 |

2、专业组

| 专 业 组 | 组　长 | 组　员 |
|---|---|---|
| 道路工程 | 邱建旺 | 尉巍、姚兴旺、蒋俊、李杰驰、李前东 |
| 桥梁工程 | / | / |
| 排水工程 | / | / |
| 给水工程 | 杨太册 | 曾更维、彭笑、刘吉庆、王生、刘康 |
| 隧道工程 | / | / |
| 水利工程 | /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
| 防洪工程 | / | / |
| 水利水电工程 | / | /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 分部工程名称 |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 外观质量评定 | 实测实量评定 | 评定等级 |
|---|---|---|---|---|
| 土方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管道主体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附属构筑物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道路基层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道路面层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室外明敷设给水系统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绿化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1、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文件要求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2、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中间产品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检测频次满足要求；本工程按有关规范规定对管道进行了管道试压试验、水质检测、回填压实度检测等；混凝土试块数理分析统计合格。

3、单位工程、分部工程经参建各方验评，质量为合格。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5、本工程初步结算已经监理单位审核。

6、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根据《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深圳市优质饮用水工程技术规程》（SJG16-2007）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7日

| 建设单位（公章） | 设计单位（公章） | 监理单位（公章） | 施工单位（公章） | 勘察单位（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总监：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市政竣－1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I标段）

工程名称：龙电A区等21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9月21日

##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I标段）-龙电A区等21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 |
| 工程规模 | 本项目龙电A区等21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龙电A区、蛇口老街干警楼、海滨邮政综合楼小区、市政单身楼、雷公岭6/7/8栋、海马楼1栋、海马楼2栋、凯宁阁、南山石化大院、合兴大厦、永乐新村、粮食公司宿舍、蛇口小学单身楼、翠苑小区、雷岭医院机关住宅楼、海莉园、海怡阁、宏宝花园、雷公岭干警楼、雷公岭住宅区、（四海邮政综合楼）21个小区，主要施工内容及工程量为：新建生活/消防埋地管道，新建地下室生活/消防明设管道，新建用户分水器表组及表后立管，各小区为多层、中高层、高层或多高混合层建筑，共1865户，设计新建埋地球墨铸铁管1396m，明设不锈钢管27769m。 | 工程造价（万元） | ¥722.397329 |
| 结构类型 | 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 | 工程用途 | 给水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开工日期 | 2019-10-21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 监督登记号 | 2019115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 | |
| 勘察单位 |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资质证号 | B25100678-6/1 |
| 设计单位 |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A151006751-10/9 |
| 施工单位 |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 D144127506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E144002103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 | 1907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　长 | 唐树平 |
| 副组长 | 彭笑、赵柯、王森林、邱建旺 |
| 组　员 | 陈科涛、刘大才、王勇、李杰驰、梅波、章勇、朱振波、吴金平、郑小军、龙健 |

2、专业组

| 专 业 组 | 组　长 | 组　员 |
|---|---|---|
| 道路工程 | 唐树平 | 彭笑、王森林、刘大才、邱建旺 |
| 桥梁工程 | / | / |
| 排水工程 | / | / |
| 给水工程 | 赵柯 | 陈科涛、王勇、李杰驰、梅波、章勇、朱振波、吴金平、郑小军、龙健 |
| 隧道工程 | / | / |
| 水利工程 | /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
| 防洪工程 | / | / |
| 水利水电工程 | / | /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 分部工程名　称 |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 外观质量评　定 | 实测实量评　定 | 评定等级 |
|---|---|---|---|---|
| 道路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给水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1、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文件要求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2、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中间产品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检测频次满足要求；本工程按有关规范规定对管道进行了管道试压试验、水质检测、回填压实度检测等；混凝土试块数理分析统计合格。

3、单位工程、分部工程经参建各方验评，质量为合格。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5、本工程初步结算已经监理单位审核。

6、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根据《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深圳市优质饮用水工程技术规程》（SJG16-2007）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日期：2023 年 9 月 27 日

| 建设单位（公章） | 设计单位（公章） | 监理单位（公章） | 施工单位（公章） | 勘察单位（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总监：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市政备－1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II）标段

工程名称：鸣溪谷等4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验收日期：2024年9月 日

##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II）标段-鸣溪谷等4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 |
| 工程规模 | 本项目鸣溪谷等4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包括鸣溪谷、华彩花园、花园城一期、悠然居等4个小区，主要施工内容及工程量为：新建生活/消防埋地管道，新建地下室生活/消防明设管道，新建用户分水器表组及表后立管，各小区为多层、中高层、高层或多高混合层建筑，共1753户，设计新建小区埋地管道3523m，明设不锈钢管道12278m。 | 工程造价（万元） | 946.603243 |
| 结构类型 | 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 | 工程用途 | 给水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开工日期 | 2020-04-10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 监督登记号 | 2019117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 | |
| 勘察单位 |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资质证号 | B251006758-6/6 |
| 设计单位 |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A151006751-10/9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 | D144076851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E144002103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　长 | 唐树平 |
| 副组长 | 邱建旺、彭笑、赵柯、郑智忠 |
| 组　员 | 柳汝生、梅波、李杰驰、刘大才、林钦平、黄大明 |

2、专业组

| 专 业 组 | 组　长 | 组　员 |
|---|---|---|
| 道路工程 | 唐树平 | 彭笑、郑智忠、柳汝生、梅波、林钦平 |
| 桥梁工程 | / | / |
| 排水工程 | / | / |
| 给水工程 | 赵柯 | 邱建旺、李杰驰、刘大才、黄大明 |
| 隧道工程 | / | / |
| 水利工程 | /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
| 防洪工程 | / | / |
| 水利水电工程 | / | /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 分部工程名　称 |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 外观质量评　定 | 实测实量评　定 | 评定等级 |
|---|---|---|---|---|
| 土方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管道主体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附属构筑物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道路基层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道路面层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室外明敷设给水系统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1、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文件要求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2、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中间产品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检测频次满足要求；本工程按有关规范规定对管道进行了管道试压试验、水质检测、回填压实度检测等；混凝土试块数理分析统计合格。

3、单位工程、分部工程经参建各方验评，质量为合格。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5、本工程初步结算已经监理单位审核。

6、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根据《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深圳市优质饮用水工程技术规程》（SJG16-2007）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日期：2024 年 9 月 6 日

| 建设单位（公章） | 设计单位（公章） | 监理单位（公章） | 施工单位（公章） | 勘察单位（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总监：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市政备－1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II）标段
瑞河耶纳等2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验收日期：2022 年 1 月 15 日

##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II）标段-瑞河耶纳等2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 |
| 工程规模 | 本项目瑞河耶纳等2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包括瑞河耶纳和美庐锦园等2个小区，主要施工内容及工程量为：新建生活/消防埋地管道，新建地下室生活/消防明设管道，新建用户分水器表组及表后立管，各小区为多层、中高层、高层或多高混合层建筑，共1068户，设计新建小区埋地管道5745m，明设不锈钢管道32731m。 | 工程造价（万元） | 1294.777567 |
| 结构类型 | 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 | 工程用途 | 给水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开工日期 | 2020-05-01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 监督登记号 | 2019117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 | |
| 勘察单位 |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资质证号 | B251006758-6/6 |
| 设计单位 |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A151006751-10/9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 | D144076851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E144002103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　长 | 唐树平 |
| 副组长 | 邱建胜、彭笔、赵利、邹备忠、 |
| 组　员 | 柳沈生、王勇、李志驰、梅俊、刘大才、林欲平 |

2、专业组

| 专 业 组 | 组　长 | 组　员 |
|---|---|---|
| 道路工程 | 唐树平 | 彭笔、邹备忠、王勇、刘大才 |
| 桥梁工程 | / | / |
| 排水工程 | / | / |
| 给水工程 | 赵利 | 邱建胜、柳沈生、李志驰、梅俊、林欲平 |
| 隧道工程 | / | / |
| 水利工程 | /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
| 防洪工程 | / | / |
| 水利水电工程 | / | /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 分部工程名　称 |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 外观质量评　定 | 实测实量评　定 | 评定等级 |
|---|---|---|---|---|
| 土方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管道主体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附属构筑物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道路基层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道路面层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室外明敷设给水系统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绿化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1、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文件要求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2、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中间产品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检测频次满足要求；本工程按有关规范规定对管道进行了管道试压试验、水质检测、回填压实度检测等；混凝土试块数理分析统计合格。

3、单位工程、分部工程经参建各方验评，质量为合格。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5、本工程初步结算已经监理单位审核。

6、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根据《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深圳市优质饮用水工程技术规程》（SJG16-2007）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 建设单位（公章） | 设计单位（公章） | 监理单位（公章） | 施工单位（公章） | 勘察单位（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总监：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市政备—1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IV标段）润城花园等6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1日

##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IV标段）润城花园等6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 |
| 工程规模 | 本项目润城花园等6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对丽珠花园、润城花园、欧陆经典花园、水木华庭、皇庭香格里花园、梅州大厦六个小区进行改造，主要施工内容及工程量为：新建生活/消防埋地管道，新建地下室生活/消防明设管道，新建用户分水器表组及表后立管，各小区为多层、中高层、高层或多高混合层建筑，共2306户，设计新建小区埋地管道11612m，明设不锈钢管道36594m。 | 工程造价（万元） | ¥1369.92 |
| 结构类型 | 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 | 工程用途 | 给水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开工日期 | 2019-10-21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 监督登记号 | 2019121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资质证号 | B144055465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 A144001895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D111020307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E144002103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 | 1907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　长 | 唐树平 |
| 副组长 | 彭笑、曾更维、熊兴武、邱健旺 |
| 组　员 | 尉巍、陈科涛、隋大鹏、陈武章、王生、刘康、李杰驰 |

2、专业组

| 专 业 组 | 组　长 | 组　员 |
|---|---|---|
| 道路工程 | 唐树平 | 彭笑、尉巍、隋大鹏、邱健旺、刘康 |
| 桥梁工程 | / | / |
| 排水工程 | / | / |
| 给水工程 | 曾更维 | 熊兴武、陈科涛、陈武章、王生、李杰驰 |
| 隧道工程 | / | / |
| 水利工程 | /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
| 防洪工程 | / | / |
| 水利水电工程 | / | /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 分部工程名称 |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 外观质量评定 | 实测实量评定 | 评定等级 |
|---|---|---|---|---|
| 给水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道路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1、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文件要求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2、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中间产品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检测频次满足要求；本工程按有关规范规定对管道进行了管道试压试验、水质检测、回填压实度检测等；混凝土试块数理分析统计合格。

3、单位工程、分部工程经参建各方验评，质量为合格。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5、本工程初步结算已经监理单位审核。

6、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根据《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深圳市优质饮用水工程技术规程》（SJG16-2007）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19日

| 建设单位（公章） | 设计单位（公章） | 勘察单位（公章） | 监理单位（公章） | 施工单位（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总监： | 项目负责人： |

市政竣—1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I标段）
西丽山庄等2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2017年9月27日

##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1标段）-西丽山庄等2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 |
| 工程规模 | 本项目西丽山庄等2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包括西丽山庄、南国丽城花园小区，主要施工内容及工程量为：新建生活/消防埋地管道，新建地下室生活/消防明设管道，新建用户分水器表组及表后立管，各小区为多层高层混合建筑，共1284户，设计新建小区埋地管道2671 m，明设不锈钢管道6838 m。 | 工程造价（万元） | ¥1080.834099 |
| 结构类型 | 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 | 工程用途 | 给水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开工日期 | 2019-10-21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 监督登记号 | 2019115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资质证号 | B144055465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 A144001895 |
| 施工单位 |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 D144127506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E144002103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 | 1907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　长 | 唐树平 |
| 副组长 | 彭笑、曾更维、王森林、邱建旺 |
| 组　员 | 陈科涛、尉巍、王勇、李杰驰、梅波、党君晖、朱振波、吴金平、郑小军、龙健 |

2、专业组

| 专 业 组 | 组　长 | 组　员 |
|---|---|---|
| 道路工程 | 唐树平 | 王森林、彭笑、尉巍、邱建旺 |
| 桥梁工程 | / | / |
| 排水工程 | / | / |
| 给水工程 | 曾更维 | 陈科涛、王勇、李杰驰、梅波、党君晖、朱振波、吴金平、郑小军、龙健 |
| 隧道工程 | / | / |
| 水利工程 | /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
| 防洪工程 | / | / |
| 水利水电工程 | / | /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 分部工程名称 |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 外观质量评定 | 实测实量评定 | 评定等级 |
|---|---|---|---|---|
| 道路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给水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1、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文件要求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2、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中间产品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检测频次满足要求；本工程按有关规范规定对管道进行了管道试压试验、水质检测、回填压实度检测等；混凝土试块数理分析统计合格。

3、单位工程、分部工程经参建各方验评，质量为合格。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5、本工程初步结算已经监理单位审核。

6、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根据《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深圳市优质饮用水工程技术规程》（SJG16-2007）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日期：2023年9月7日

| 建设单位（公章） | 设计单位（公章） | 监理单位（公章） | 施工单位（公章） | 勘察单位（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总监：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市政竣—1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I标段）

工程名称：西丽新华书店综合楼等6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9月21日

##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I标段）-西丽新华书店综合楼等6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 |
| 工程规模 | 本项目西丽新华书店综合楼等6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包括西丽新华书店综合楼、腾飞苑、莺新花园、丽新花园和丽新小区、学子荔园、嘉兴苑六个小区，主要施工内容及工程量为：新建生活/消防埋地管道，新建地下室生活/消防明设管道，新建用户分水器表组及表后立管，各小区为多层建筑，共1827户，设计新建小区埋地管道5911 m，明设不锈钢管道 29177 m。 | 工程造价（万元） | ¥1568.339935 |
| 结构类型 | 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 | 工程用途 | 给水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开工日期 | 2019-10-21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 监督登记号 | 2019115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 | |
| 勘察单位 |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资质证号 | B25100678-6/1 |
| 设计单位 |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A151006751-10/9 |
| 施工单位 |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 D144127506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E144002103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 | 1907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　长 | 唐树平 |
| 副组长 | 彭笑、赵柯、王森林、邱建旺 |
| 组　员 | 陈科涛、刘大才、王勇、李杰驰、梅波、党君晖、朱振波、吴金平、郑小军、龙健 |

2、专业组

| 专 业 组 | 组　长 | 组　员 |
|---|---|---|
| 道路工程 | 唐树平 | 彭笑、王森林、刘大才、邱建旺 |
| 桥梁工程 | / | / |
| 排水工程 | / | / |
| 给水工程 | 赵柯 | 陈科涛、王勇、李杰驰、梅波、党君晖、朱振波、吴金平、郑小军、龙健 |
| 隧道工程 | / | / |
| 水利工程 | /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
| 防洪工程 | / | / |
| 水利水电工程 | / | /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 分部工程名称 |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 外观质量评定 | 实测实量评定 | 评定等级 |
|---|---|---|---|---|
| 道路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给水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1、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文件要求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2、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中间产品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检测频次满足要求；本工程按有关规范规定对管道进行了管道试压试验、水质检测、回填压实度检测等；混凝土试块数理分析统计合格。

3、单位工程、分部工程经参建各方验评，质量为合格。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5、本工程初步结算已经监理单位审核。

6、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根据《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深圳市优质饮用水工程技术规程》（SJG16-2007）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日期：2023 年 9 月 21 日

| 建设单位（公章） | 设计单位（公章） | 监理单位（公章） | 施工单位（公章） | 勘察单位（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总监：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市政备—1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III标段)众冠花园等四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验收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

##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III标段）众冠花园等四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 |
| 工程规模 | 本项目众冠花园等四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对众冠花园、龙都花园、圳宝大院 5-6 栋、雨岛小区四个小区进行改造，主要施工内容及工程量为：新建生活/消防埋地管道，新建地下室生活/消防明设管道，新建用户分水器表组及表后立管，各小区均为多层建筑，共 967 户，设计新建小区埋地管道 3757m，明设不锈钢管道 14142m。 | 工程造价（万元） | ¥627.74 |
| 结构类型 | 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 | 工程用途 | 给水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开工日期 | 2019-10-26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 监督登记号 | 2019121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 | |
| 勘察单位 |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资质证号 | B251006758-6/1 |
| 设计单位 |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A151006751-10/9 |
| 施工单位 |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D151025047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E144002103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 | 1907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　长 | 唐树平 |
| 副组长 | 邱建旺、邝伟龙 |
| 组　员 | 赵柯、刘大才、彭笑、党君晖、刘康、王生、刘吉庆、姚兴旺、李前东、李杰驰 |

2、专业组

| 专 业 组 | 组　长 | 组　员 |
|---|---|---|
| 道路工程 | 邱建旺 | 刘大才、姚兴旺、王生、李前东、李杰驰 |
| 桥梁工程 | / | / |
| 排水工程 | / | / |
| 给水工程 | 邝伟龙 | 赵柯、彭笑、党君晖、刘康、刘吉庆 |
| 隧道工程 | / | / |
| 水利工程 | /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
| 防洪工程 | / | / |
| 水利水电工程 | / | /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 分部工程名称 |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 外观质量评定 | 实测实量评定 | 评定等级 |
|---|---|---|---|---|
| 土方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管道主体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附属构筑物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道路基层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道路面层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室外明敷设给水系统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绿化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1、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文件要求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2、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中间产品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检测频次满足要求；本工程按有关规范规定对管道进行了管道试压试验、水质检测、回填压实度检测等；混凝土试块数理分析统计合格。

3、单位工程、分部工程经参建各方验评，质量为合格。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5、本工程初步结算已经监理单位审核。

6、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根据《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深圳市优质饮用水工程技术规程》（SJG16-2007）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7日

| 建设单位（公章） | 设计单位（公章） | 监理单位（公章） | 施工单位（公章） | 勘察单位（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总监：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市政竣—1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I标段）

工程名称：海印长城一、二期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9月21日

##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I标段）-海印长城一、二期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 |
| 工程规模 | 本项目海印长城一、二期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含海印长城一期、海印长城二期小区，主要施工内容及工程量为：新建生活/消防埋地管道，新建地下室生活/消防明设管道，新建用户分水器表组及表后立管，各小区为高层建筑，共2177户，设计新建埋地球墨铸铁管660 m，明设不锈钢管59496 m。 | 工程造价（万元） | ¥1406.195739 |
| 结构类型 | 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 | 工程用途 | 给水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开工日期 | 2019-10-21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 监督登记号 | 2019115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 | |
| 勘察单位 |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资质证号 | B25100678-6/1 |
| 设计单位 |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A151006751-10/9 |
| 施工单位 |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 D144127506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E144002103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 | 1907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　长 | 唐树平 |
| 副组长 | 彭笑、赵柯、王森林、邱建旺 |
| 组　员 | 陈科涛、刘大才、王勇、李杰驰、蒋俊、朱振波、吴金平、郑小军、龙健 |

2、专业组

| 专 业 组 | 组　长 | 组　员 |
|---|---|---|
| 道路工程 | 唐树平 | 王森林、彭笑、刘大才、邱建旺 |
| 桥梁工程 | / | / |
| 排水工程 | / | / |
| 给水工程 | 赵柯 | 陈科涛、王勇、李杰驰、蒋俊、朱振波、吴金平、郑小军、龙健 |
| 隧道工程 | / | / |
| 水利工程 | /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
| 防洪工程 | / | / |
| 水利水电工程 | / | /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 分部工程名　称 |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 外观质量评　定 | 实测实量评　定 | 评定等级 |
|---|---|---|---|---|
| 建筑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给水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1、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文件要求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2、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中间产品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检测频次满足要求；本工程按有关规范规定对管道进行了管道试压试验、水质检测、回填压实度检测等；混凝土试块数理分析统计合格。

3、单位工程、分部工程经参建各方验评，质量为合格。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5、本工程初步结算已经监理单位审核。

6、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根据《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深圳市优质饮用水工程技术规程》（SJG16-2007）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日期：2023年9月27日

| 建设单位（公章） | 设计单位（公章） | 监理单位（公章） | 施工单位（公章） | 勘察单位（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总监：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市政备—1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假日湾华庭等6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验收日期：2022年10月20日

##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假日湾华庭等6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 |
| 工程规模 | / | 工程造价（万元） | ¥1553.46 |
| 结构类型 | 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 | 工程用途 | 给水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开工日期 | 2019-10-21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 监督登记号 | 2019122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 | |
| 勘察单位 |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资质证号 | B251006758-6/1 |
| 设计单位 |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A151006751-10/9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D111020307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E144002103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 | 1907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　长 | 唐树平 |
| 副组长 | 彭笑、赵珂、熊兴武、邱健旺、孙祎祺 |
| 组　员 | 刘大才、陈科涛、隋大鹏、陈武章、王生、刘康、李杰驰、蒋俊、梁君 |

2、专业组

| 专 业 组 | 组　长 | 组　员 |
|---|---|---|
| 道路工程 | 唐树平 | 彭笑、刘大才、隋大鹏、邱健旺、刘康、蒋俊 |
| 桥梁工程 | / | / |
| 排水工程 | / | / |
| 给水工程 | 赵珂 | 孙祎祺、熊兴武、陈科涛、陈武章、王生、李杰驰、梁君 |
| 隧道工程 | / | / |
| 水利工程 | /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
| 防洪工程 | / | / |
| 水利水电工程 | / | /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 分部工程名称 |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 外观质量评定 | 实测实量评定 | 评定等级 |
|---|---|---|---|---|
| 给水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道路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1、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文件要求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2、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中间产品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检测频次满足要求；本工程按有关规范规定对管道进行了管道试压试验、水质检测、回填压实度检测等；混凝土试块数理分析统计合格。

3、单位工程、分部工程经参建各方验评，质量为合格。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5、本工程初步结算已经监理单位审核。

6、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根据《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深圳市优质饮用水工程技术规程》（SJG16-2007）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日期：2021年10月20日

| 建设单位（公章） | 设计单位（公章） | 勘察单位（公章） | 监理单位（公章） | 施工单位（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总监： | 项目负责人： |

市政备－1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II）标段
光彩新世纪家园等4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验收日期：2014 年 4 月 6 日

##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II）标段-光彩新世纪家园等4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 |
| 工程规模 | 本项目光彩新世纪家园等4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包括光彩新世纪家园、新德家园、云栖西岸阁、山海翠庐等4个小区，主要施工内容及工程量为：新建生活/消防埋地管道，新建地下室生活/消防明设管道，新建用户分水器表组及表后立管，各小区为多层、中高层、高层或多高混合层建筑，共1943户，设计新建小区埋地管道4192m，明设不锈钢管道12023m。 | 工程造价（万元） | 1173.619338 |
| 结构类型 | 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 | 工程用途 | 给水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开工日期 | 2020.4.10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 监督登记号 | 2019117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 | |
| 勘察单位 |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资质证号 | B251006758-6/6 |
| 设计单位 |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A151006751-10/9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 | D144076851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E144002103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　长 | 唐树平 |
| 副组长 | 邱建旺、彭笑、赵柯、郑智忠 |
| 组　员 | 柳汝生、梅波、李杰驰、刘大才、林钦平、黄大明 |

2、专业组

| 专 业 组 | 组　长 | 组　员 |
|---|---|---|
| 道路工程 | 唐树平 | 彭笑、郑智忠、柳汝生、梅波、林钦平 |
| 桥梁工程 | / | / |
| 排水工程 | / | / |
| 给水工程 | 赵柯 | 邱建旺、李杰驰、刘大才、黄大明 |
| 隧道工程 | / | / |
| 水利工程 | /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
| 防洪工程 | / | / |
| 水利水电工程 | / | /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 分部工程名　称 |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 外观质量评　定 | 实测实量评　定 | 评定等级 |
|---|---|---|---|---|
| 土方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管道主体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附属构筑物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道路基层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道路面层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室外明敷设给水系统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 姓 名 | 工 作 单 位 | 职 称/职 务 | 签 名 |
|---|---|---|---|
| | | | |
| 邹建旺 | 南山水务局 | | 邹建旺 |
| 彭生 | 深圳市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总监 | 彭生 |
| 杨小波 | 深圳合创 | 专业 | 杨小波 |
| 李超 | 深圳总包 | 专业 | 李超 |
| | | | |
| 郑承忠 | 西部城建 | 项目经理 | 郑承忠 |
| 邓仲钦生 | 南山水务局 | | 邓仲钦生 |
| 张平阿 | 西南市政设计院 | | 张平阿 |
| 刘大才 | 西南市政设计院 | | 刘大才 |
| 李铁手 | 西部城建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李铁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1、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文件要求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2、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中间产品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检测频次满足要求；本工程按有关规范规定对管道进行了管道试压试验、水质检测、回填压实度检测等；混凝土试块数理分析统计合格。

3、单位工程、分部工程经参建各方验评，质量为合格。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5、本工程初步结算已经监理单位审核。

6、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根据《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深圳市优质饮用水工程技术规程》（SJG16-2007）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日期：2024年9月6日

| 建设单位（公章） | 设计单位（公章） | 监理单位（公章） | 施工单位（公章） | 勘察单位（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总监：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II标段）

光彩新世纪家园等4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2024年 4月 6 日

| 类 别 | 姓 名 | 工 作 单 位 | 职务/职称 | 签 名 |
|---|---|---|---|---|
| | | | | |
| | 邱建明 | 南山水务局 | | 邱建明 |
| | | | | |
| | | | | |
| | 柳选生 | 南山水务局 | | 柳选生 |
| | 修 | 深圳合创 | | 修 |
| | 杨小波 | 深圳合创 | | 杨小波 |
| | 彭勤 | 深圳合创 | 专业 | 彭勤 |
| | | | | |
| | 郑鑫忠 | 西部城建 | 项目经理 | 郑鑫忠 |
| | 张炳 | 西南分公司 | | 张炳 |
| | 刘大才 | 西南市政设计院 | | 刘大才 |
| | 罗飞 | 南山征地办 | | |
| | 徐和 | 水务局 | | |
| | 牛铁军 | 西部城建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牛铁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政备—1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花园城三期等4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验收日期：2023年9月7日

##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花园城三期等4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 |
| 工程规模 | / | 工程造价（万元） | ¥1375.64 |
| 结构类型 | 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 | 工程用途 | 给水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开工日期 | 2019-10-21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 监督登记号 | 2019122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 | |
| 勘察单位 |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资质证号 | B251006758-6/1 |
| 设计单位 |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A151006751-10/9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D111020307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E144002103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 | 1907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　长 | 唐树平 |
| 副组长 | 彭笑、赵珂、熊兴武、邱健旺、孙祎祺 |
| 组　员 | 刘大才、陈科涛、隋大鹏、陈武章、王生、刘康、李杰驰 |

2、专业组

| 专 业 组 | 组　长 | 组　员 |
|---|---|---|
| 道路工程 | 唐树平 | 彭笑、刘大才、隋大鹏、邱健旺、刘康 |
| 桥梁工程 | / | / |
| 排水工程 | / | / |
| 给水工程 | 赵珂 | 孙祎祺、熊兴武、陈科涛、陈武章、王生、李杰驰 |
| 隧道工程 | / | / |
| 水利工程 | /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
| 防洪工程 | / | / |
| 水利水电工程 | / | /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 分部工程名称 |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 外观质量评定 | 实测实量评定 | 评定等级 |
|---|---|---|---|---|
| 给水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道路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1、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文件要求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2、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中间产品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检测频次满足要求；本工程按有关规范规定对管道进行了管道试压试验、水质检测、回填压实度检测等；混凝土试块数理分析统计合格。

3、单位工程、分部工程经参建各方验评，质量为合格。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5、本工程初步结算已经监理单位审核。

6、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根据《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深圳市优质饮用水工程技术规程》（SJG16-2007）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日期：2022年9月7日

| 建设单位（公章） | 设计单位（公章） | 勘察单位（公章） | 监理单位（公章） | 施工单位（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总监： | 项目负责人： |

市政备—1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III标段)金色海琴苑等9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7日

##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III标段）金色海琴苑等9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 |
| 工程规模 | 本项目金色海琴苑等9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对金色海琴苑(高层)、金色阳光雅居(高层)、米兰公寓(高层)、望海汇景苑(高层)、华府假日大厦(高层)、渔港大楼(多层)、德园小区(多层)、兴龙大厦(多层)、南达楼(多层)九个小区进行改造，主要施工内容及工程量为：新建生活/消防埋地管道，新建地下室生活/消防明设管道，新建用户分水器表组及表后立管，共1255户，设计新建小区埋地管道2379m，明设不锈钢管道16459m。 | 工程造价（万元） | ¥725 |
| 结构类型 | 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 | 工程用途 | 给水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开工日期 | 2019-10-26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 监督登记号 | 2019121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 | |
| 勘察单位 |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资质证号 | B251006758-6/1 |
| 设计单位 |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A151006751-10/9 |
| 施工单位 |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D151025047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E144002103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 | 1907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　长 | 唐树平 |
| 副组长 | 邱建旺、邝伟龙 |
| 组　员 | 赵柯、刘大才、彭笑、王松、刘康、王生、刘吉庆、姚兴旺、李前东、李杰驰 |

2、专业组

| 专 业 组 | 组　长 | 组　员 |
|---|---|---|
| 道路工程 | 邱建旺 | 刘大才、姚兴旺、王松、李前东、李杰驰 |
| 桥梁工程 | / | / |
| 排水工程 | / | / |
| 给水工程 | 邝伟龙 | 赵柯、彭笑、刘吉庆、王生、刘康 |
| 隧道工程 | / | / |
| 水利工程 | /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
| 防洪工程 | / | / |
| 水利水电工程 | / | /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 分部工程名称 |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 外观质量评定 | 实测实量评定 | 评定等级 |
|---|---|---|---|---|
| 土方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管道主体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附属构筑物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道路基层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道路面层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室外明敷设给水系统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1、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文件要求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2、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中间产品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检测频次满足要求；本工程按有关规范规定对管道进行了管道试压试验、水质检测、回填压实度检测等；混凝土试块数理分析统计合格。

3、单位工程、分部工程经参建各方验评，质量为合格。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5、本工程初步结算已经监理单位审核。

6、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根据《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深圳市优质饮用水工程技术规程》（SJG16-2007）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7日

| 建设单位（公章） | 设计单位（公章） | 监理单位（公章） | 施工单位（公章） | 勘察单位（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总监：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市政竣—1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1标段）

工程名称：首地容御等7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1月7日

##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I标段）-首地容御等7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 |
| 工程规模 | 本项目首地容御等7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包括首地容御、丽苑一村、丽苑二村、石鼓东苑、留仙苑小区、西丽楼、石景湾花园7个小区，主要施工内容及工程量为：新建生活/消防埋地管道，新建地下室生活/消防明设管道，新建用户分水器表组及表后立管，各小区为多层、高层建筑，共 2486 户，设计新建小区埋地管道 4245 m，明设不锈钢管道 29619 m。 | 工程造价（万元） | ¥1383.821425 |
| 结构类型 | 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 | 工程用途 | 给水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开工日期 | 2019-10-21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 监督登记号 | 2019115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资质证号 | B144055465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 A144001895 |
| 施工单位 |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 D144127506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E144002103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 | 1907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　长 | 唐树平 |
| 副组长 | 彭笑、曾更维、王森林、邱建旺 |
| 组　员 | 陈科涛、尉巍、王勇、李杰驰、梅波、王松、朱振波、吴金平、郑小军、龙健 |

2、专业组

| 专 业 组 | 组　长 | 组　员 |
|---|---|---|
| 道路工程 | 唐树平 | 王森林、彭笑、尉巍、邱建旺 |
| 桥梁工程 | / | / |
| 排水工程 | / | / |
| 给水工程 | 曾更维 | 陈科涛、王勇、李杰驰、梅波、王松、朱振波、吴金平、郑小军、龙健 |
| 隧道工程 | / | / |
| 水利工程 | /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
| 防洪工程 | / | / |
| 水利水电工程 | / | /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 分部工程名称 |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 外观质量评定 | 实测实量评定 | 评定等级 |
|---|---|---|---|---|
| 道路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给水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1、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文件要求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2、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中间产品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检测频次满足要求；本工程按有关规范规定对管道进行了管道试压试验、水质检测、回填压实度检测等；混凝土试块数理分析统计合格。

3、单位工程、分部工程经参建各方验评，质量为合格。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5、本工程初步结算已经监理单位审核。

6、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根据《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深圳市优质饮用水工程技术规程》(SJG16-2007)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日期：2023年9月27日

| 建设单位（公章） | 设计单位（公章） | 监理单位（公章） | 施工单位（公章） | 勘察单位（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总监：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市政竣—1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I标段）世纪村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2017年9月21日

##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I标段）-世纪村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 |
| 工程规模 | 本项目世纪村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包括世纪村小区，主要施工内容及工程量为：新建生活/消防埋地管道，新建地下室生活/消防明设管道，新建用户分水器表组及表后立管，各小区为多层高层混合建筑，共1956户，设计新建小区埋地管道130 m，明设不锈钢管道15968 m。 | 工程造价（万元） | ¥1080.834099 |
| 结构类型 | 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 | 工程用途 | 给水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开工日期 | 2019-10-21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 监督登记号 | 2019115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资质证号 | B144055465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 A144001895 |
| 施工单位 |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 D144127506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E144002103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 | 1907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　长 | 唐树平 |
| 副组长 | 彭笑、曾更维、王森林、邱建旺 |
| 组　员 | 陈科涛、尉巍、王勇、李杰驰、梅波、党君晖、朱振波、吴金平、郑小军、龙健 |

2、专业组

| 专 业 组 | 组　长 | 组　员 |
|---|---|---|
| 道路工程 | 唐树平 | 王森林、彭笑、尉巍、邱建旺 |
| 桥梁工程 | / | / |
| 排水工程 | / | / |
| 给水工程 | 曾更维 | 陈科涛、王勇、李杰驰、梅波、党君晖、朱振波、吴金平、郑小军、龙健 |
| 隧道工程 | / | / |
| 水利工程 | /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
| 防洪工程 | / | / |
| 水利水电工程 | / | /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 分部工程名称 |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 外观质量评定 | 实测实量评定 | 评定等级 |
|---|---|---|---|---|
| 道路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给水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1、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文件要求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2、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中间产品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检测频次满足要求；本工程按有关规范规定对管道进行了管道试压试验、水质检测、回填压实度检测等；混凝土试块数理分析统计合格。

3、单位工程、分部工程经参建各方验评，质量为合格。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5、本工程初步结算已经监理单位审核。

6、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根据《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深圳市优质饮用水工程技术规程》（SJG16-2007）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日期：2023 年 9月7日

| 建设单位（公章） | 设计单位（公章） | 监理单位（公章） | 施工单位（公章） | 勘察单位（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总监：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市政备—1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II）标段
荔景家园等六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验收日期：2022年4月11日

##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II）标段-荔景家园等六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 |
| 工程规模 | 本项目荔景家园等六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荔景家园、鼎胜林栖园、陶然居、东方科技园、高发公寓、海龙苑六个小区，主要施工内容及工程量为：新建生活/消防埋地管道，新建地下室生活/消防明设管道，新建用户分水器表组及表后立管，各小区为多层、中高层、高层或多高混合层建筑，共 1914 户，设计新建小区埋地管道 5109m，明设不锈钢管道 32877m。 | 工程造价（万元） | ¥1101.606135 |
| 结构类型 | 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 | 工程用途 | 给水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开工日期 | 2019-10-30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 监督登记号 | 2019117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资质证号 | B144055465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 A144001895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 | D144076851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E144002103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　长 | |
| 副组长 | |
| 组　员 | |

2、专业组

| 专 业 组 | 组　长 | 组　员 |
|---|---|---|
|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
| 排水工程 | /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
| 水利工程 | /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
| 防洪工程 | / | / |
| 水利水电工程 | / | /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 分部工程名称 |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 外观质量评定 | 实测实量评定 | 评定等级 |
|---|---|---|---|---|
| 给水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道路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1、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文件要求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2、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中间产品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检测频次满足要求；本工程按有关规范规定对管道进行了管道试压试验、水质检测、回填压实度检测等；混凝土试块数理分析统计合格。

3、单位工程、分部工程经参建各方验评，质量为合格。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5、本工程初步结算已经监理单位审核。

6、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根据《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深圳市优质饮用水工程技术规程》（SJG16-2007）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 建设单位（公章） | 设计单位（公章） | 监理单位（公章） | 施工单位（公章） | 勘察单位（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总监：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 汕头市濠江区全区污水管网完善建设项目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F－2012－02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汕头市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濠江区全区污水管网完善建设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

2. 工程规模：项目拟建设污水管网总长 29.04 公里，管径 DN400～D1800；4 座污水提升泵站，规模分别为 1.5 万 m3/d、1.3 万 m3/d、1.0 万 m3/d、0.54 万 m3/d。项目估算总投资 87407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57116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志华，身份证号码：422422197007173230，

注册号：42004861。

**五、签约酬金**

最终监理费以财政结算审核确认的建安造价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中工程监理服务收费标准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中标下浮率：24%。**

暂定合同价（大写）：柒佰贰拾贰万肆仟叁佰元整（¥7224300.00元）；

包括：　　/　　。

1. 监理酬金（大写）：柒佰贰拾贰万肆仟叁佰元整（¥7224300.00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满，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为2年。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本合同的监理报酬由本项目政府指定出资代表和中标社会资本共同成立的项目公司向监理人支付，具体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付款申请并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由委托人向项目公司发出付款通知，项目公司按监理合同约定支付阶段向监理人支付相关阶段监理报酬。支付款项前，监理人需向项目公司开具等额正式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以项目公司提供的信息为准，否则，项目公司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

**委托人：** 汕头市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住所：** 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公路中段珠浦住宅小区 A 栋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 2010 号中深花园 A 座 1001、1003、1005、1006、1008、1010、101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皇岗支行

账号：815284984310001

电话：0755-83048876

传真：

电子邮箱：

甲方变更

# 《汕头市濠江区全区污水管网完善建设项目监理合同书》三方协议

本《汕头市濠江区全区污水管网完善建设项目监理合同书》三方协议（以下简称“本三方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　年　月　日在汕头市濠江区签订。

汕头市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汕头景辉环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三方”。

鉴于：

1）甲乙双方于2019年11月签订《汕头市濠江区全区污水管网完善建设项目监理合同书》（以下简称“原合同”）。

2）原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五、签约酬金”约定“最终监理费以财政结算审核确认的建安造价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中工程监理服务收费标准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中标下浮率：24%”。

3）原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5.3 支付酬金”约定如下：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及比例：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
| 首付款 |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 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10% | 72.24 |

| | | | |
|---|---|---|---|
| 第二次付款 | 工程量完成 40% | 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40% | 216.72 |
| 第三次付款 | 工程量完成 60% | 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60% | 144.48 |
| 第四次付款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 支付至财审预算价的 80% | |
| 第五次付款 | 工程结算定案后 | 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7% | |
| 最后付款 | 缺陷责任期满后 | 最终结算价的 3% | |

4）根据甲方与丙方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签订的《汕头市濠江区全区污水管网完善建设项目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合同”）第 4.4.4 条约定：“项目公司成立之前，已由政府支付的项目前期费用，政府在建设期不进行收回， 政府付费基数为从项目竣工后审定的项目总投资相应子目中扣减政府支付的项目前期费用（如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PPP 咨询服务费等）的结果；项目公司成立之后，列入总投资的政府尚未支付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支付责任，并纳入项目总投资；项目实施机构与专业中介机构签署的咨询服务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如有）、执行阶段 PPP 管理咨询（如有）等，在项目总投资中相应类别中能列支并不超过立项批复总额的前提下，由乙方支付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前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及报批、节能、稳评等全部前期专题报告等费用；设计咨询、造价咨询、初步设计审查，建设单位管理费，PPP 咨询、法律咨询等前期咨询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及前述工作的招标、采购代理费等费用”及第 7.9.4 条约定“甲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选择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进行项目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监理。届时由项目实施机构、监理单位、项目公司签署三方协议，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支付，纳入项目总投资”。

5）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完成了政府采购程序，确定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上海保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本项目的最终成交供应商。根据

中国法律及 PPP 项目合同相关规定，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上海保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与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共同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在汕头市濠江区正式成立了汕头景辉环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即：丙方）。

6）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由丙方代甲方履行原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五、签约酬金”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5.3 支付酬金”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费尚未支付的部分的义务。截止合同签署日，甲方尚未支付合同款项，尚未支付的监理服务费属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纳入 PPP 合同建设总投资费用。

7）甲方和乙方确认：截至合同签署日，甲方和乙方之间就原合同已完成部分的完成情况不存在任何异议，不存在与原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未决诉讼或仲裁等。

基于上述考虑，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补充条款：

一、PPP 合同第 7.9.4 条约定变更为如下内容“甲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选择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进行项目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监理，相关费用由丙方根据甲方的同意支付的《请款函》，按照原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相关税费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

二、自本三方协议签署之日起，原合同项下尚未支付的监理费，由乙方向甲方申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向丙方发出同意付款的指令，丙方根据甲方的付款指令，直接付给乙方；剩余费用（以财政部门审

核后的金额），按原合同约定条件完成后由乙方报经甲方审核，甲方审核同意后通知丙方直接付款给乙方。

三、本三方协议构成原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三方同意，本三方协议中未规定事宜按照原合同执行。本三方协议与原合同相冲突的内容以本三方协议为准。

四、乙方每次收款均需提供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丙方。

五、其他未尽事宜，三方可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本三方协议一式拾贰（12）份，三方各执肆（4）份，需经三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附：《汕头市濠江区全区污水管网完善建设项目监理合同书》（电子文件）
《汕头市濠江区全区污水管网完善建设项目 PPP 项目合同》（电子文件）
《汕头市濠江区全区污水管网完善建设项目-PPP 实施方案》（电子文件）

丙方开票资料和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为：

**丙方开票资料为：**

单位名称：汕头景辉环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2MA53J3G539

地址：汕头市濠江区广澳街道东湖宫头十二巷 9 号

电话：0754－88656567

开户银行：建行汕头濠江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65080100000539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为：**

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皇岗支行

账号：815284984310001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汕头市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0.1.9

乙方：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0.1.9

丙方：汕头景辉环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0.1.9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汕头市濠江区全区污水管网完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汕头景辉环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6月21日

发出日期：2022年6月2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汕头市濠江区全区污水管网完善建设项目 | 工程地点 | 濠江区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污水管网总长约40.017公里，管经DN400~d1800；9座污水提升泵站，规模分别为1.5万m3/d、1.0万m3/d、0.54万m3/d、0.5万m3/d、0.45万m3/d、0.4万m3/d、0.35万m3/d、0.15万m3/d | 工程造价（万元） | 54043.1592 |
| 结构类型 | 市政 | 开工日期 | 2019年 11 月 11 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512201909290102 | 竣工日期 | 2021年8月10日 |
| 监督单位 | 汕头市濠江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 监督登记号 | 201937 |
| 建设单位 | 汕头景辉环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总施工单位 |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土建） |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设计单位 |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 |
| | | |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 | / | |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 2021年8月10日 | 市政竣·通-10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施工许可证 | √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 |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 | |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 |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 |
| | 设备安装 |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无 |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6月21日 | （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br>2022年6月21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2年6月21日 |
| |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年 月 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2年6月21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2年6月21日 |

**2.投标人获奖情况**

**表 2《投标人获奖情况表》**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获奖名称 | 颁发单位 | 获奖时间 | 证明文件页码 |
|---|---|---|---|---|---|---|
| 1 |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福田交通运输局 | 红荔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 2023 年度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 2023.9 | P430 |
| 2 |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揹仔角-上洞段） | 2023 年度广东市政金奖 |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 2024.1 | P431 |
| 3 | 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 东盛大道南及海盛路(一期)新建工程 | 二〇二二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 2022.12 | P432 |
| 4 |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 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 二〇二四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 2025.1 | P433 |
| 5 |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 | 坪山区新横坪公路坪山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坪山大道南段 | 二〇二四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评价 |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 2025.1 | P434 |

**注：后附获奖证明材料。**

红荔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揹仔角-上洞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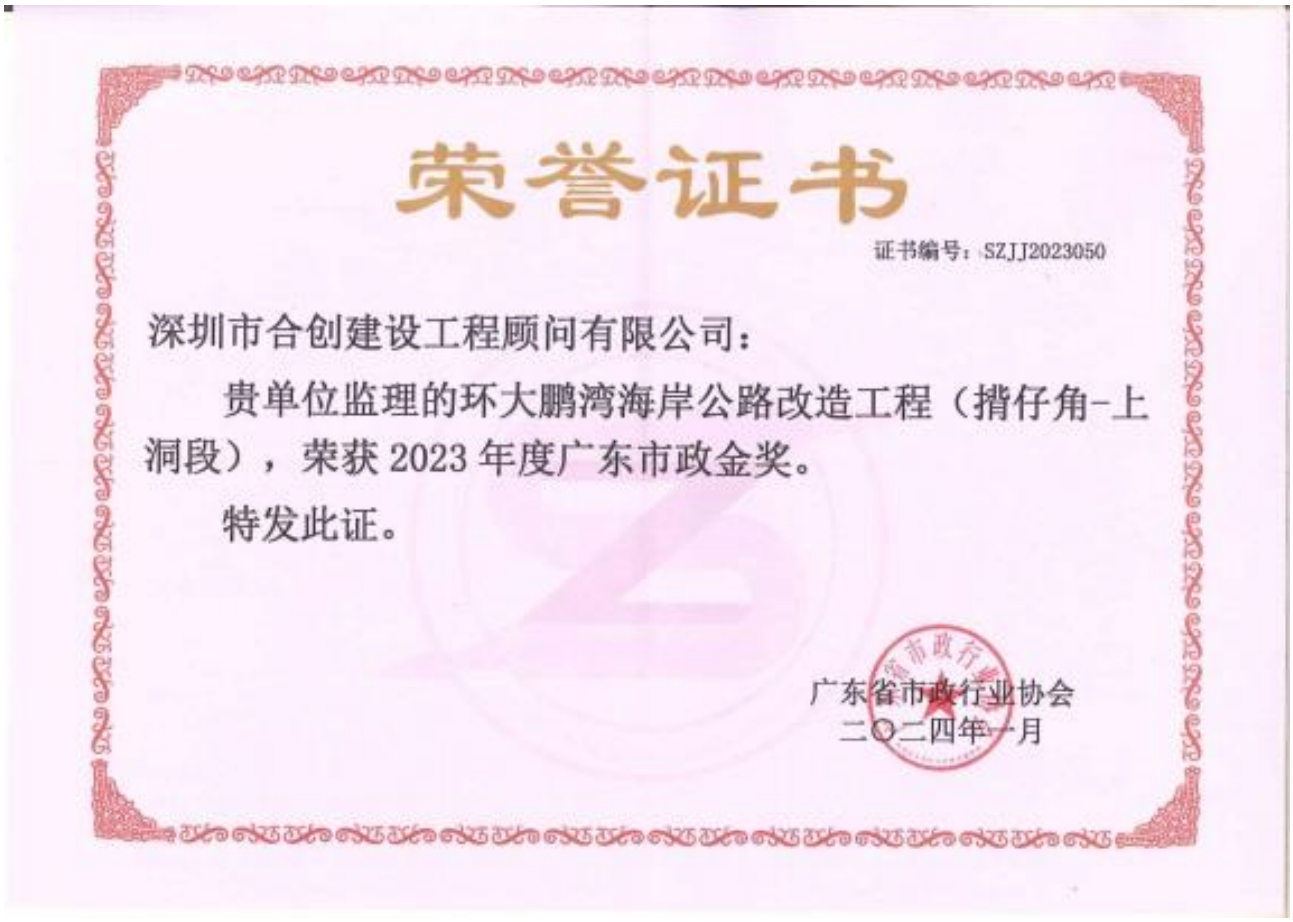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SZJJ2023050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贵单位监理的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揹仔角-上洞段），荣获2023年度广东市政金奖。

特发此证。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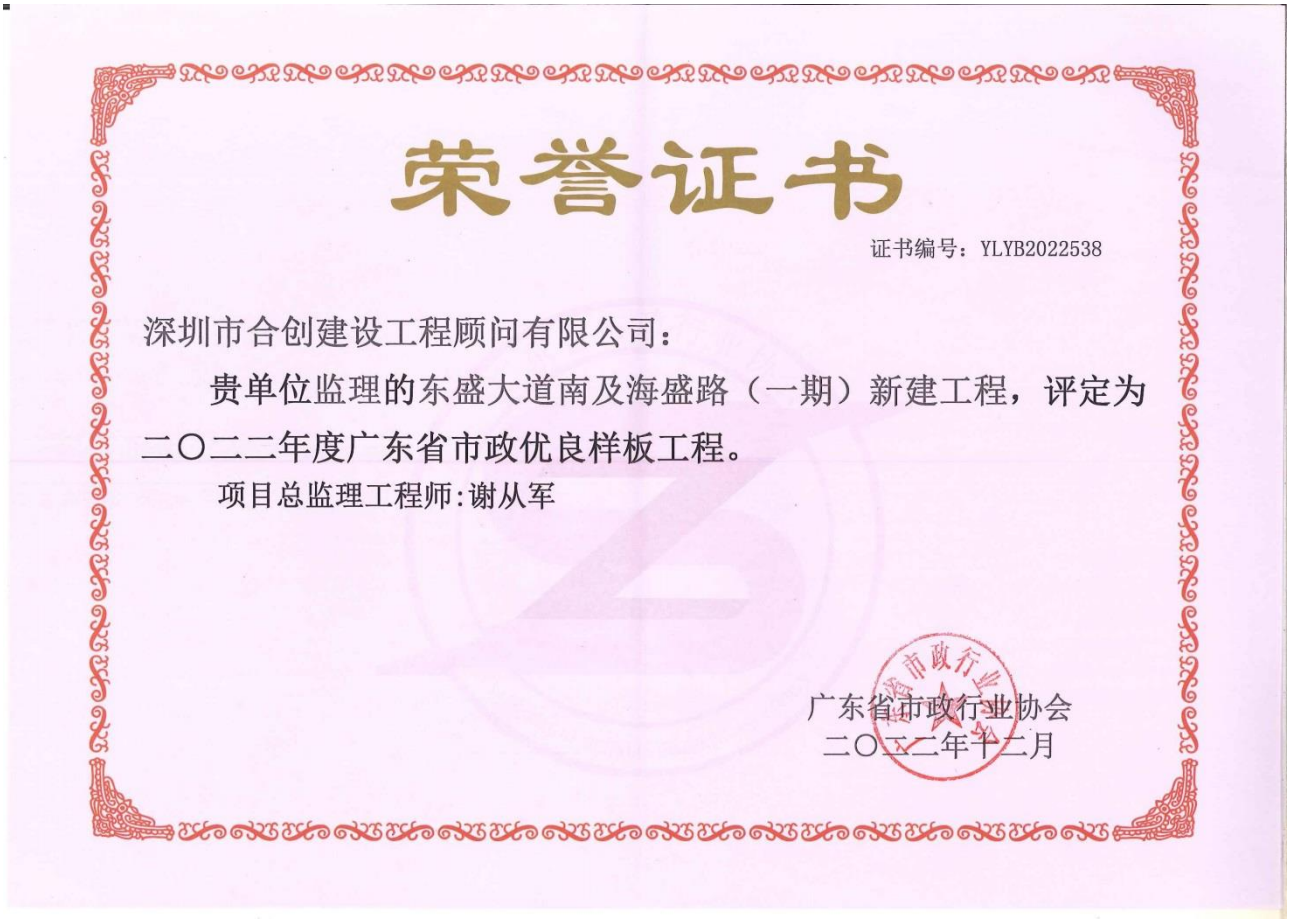

#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YLYB2022538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贵单位监理的东盛大道南及海盛路（一期）新建工程，评定为二〇二二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谢从军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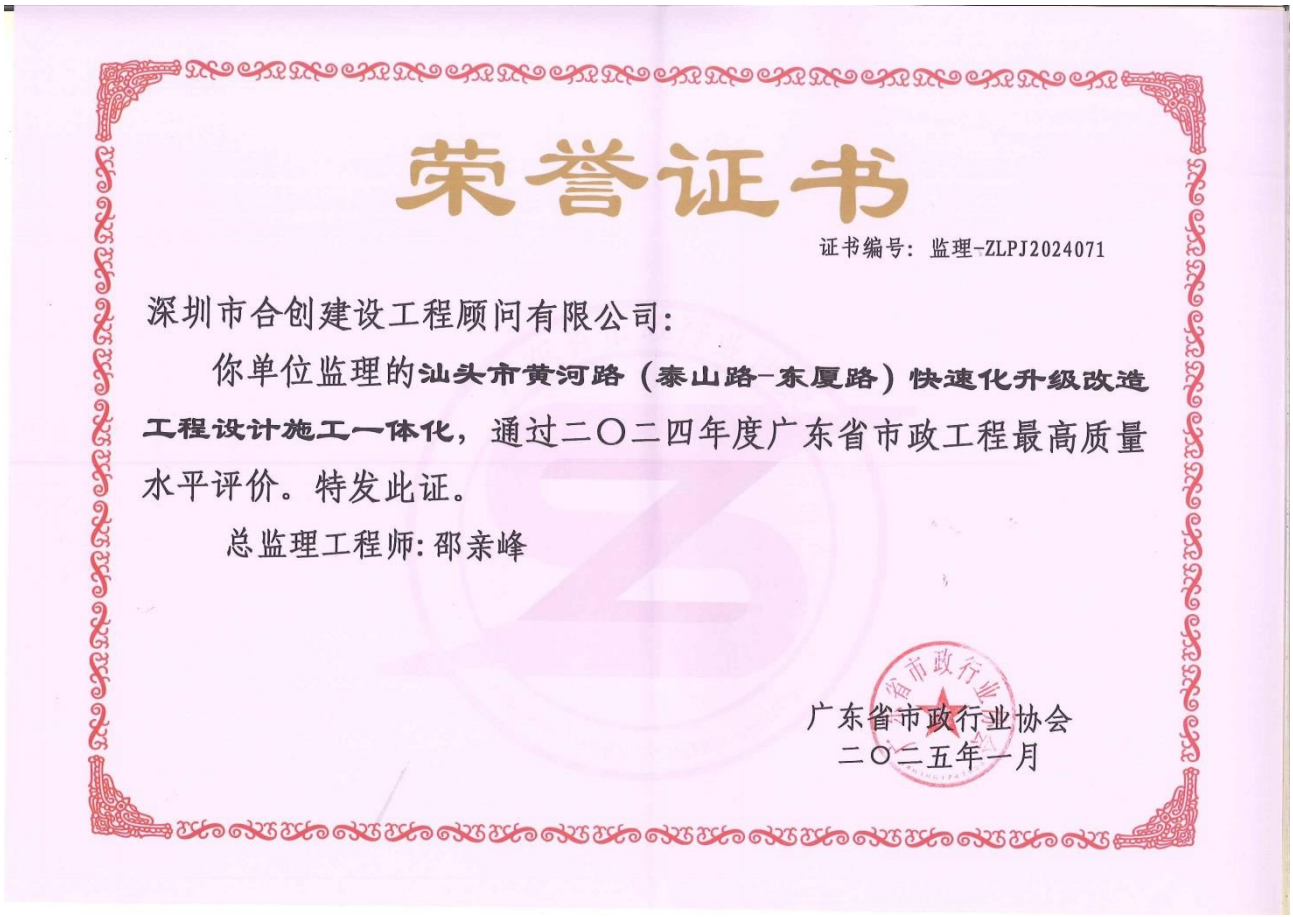

#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监理-ZLPJ202407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单位监理的**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通过二〇二四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特发此证。

总监理工程师：邵亲峰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

坪山区新横坪公路坪山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坪山大道南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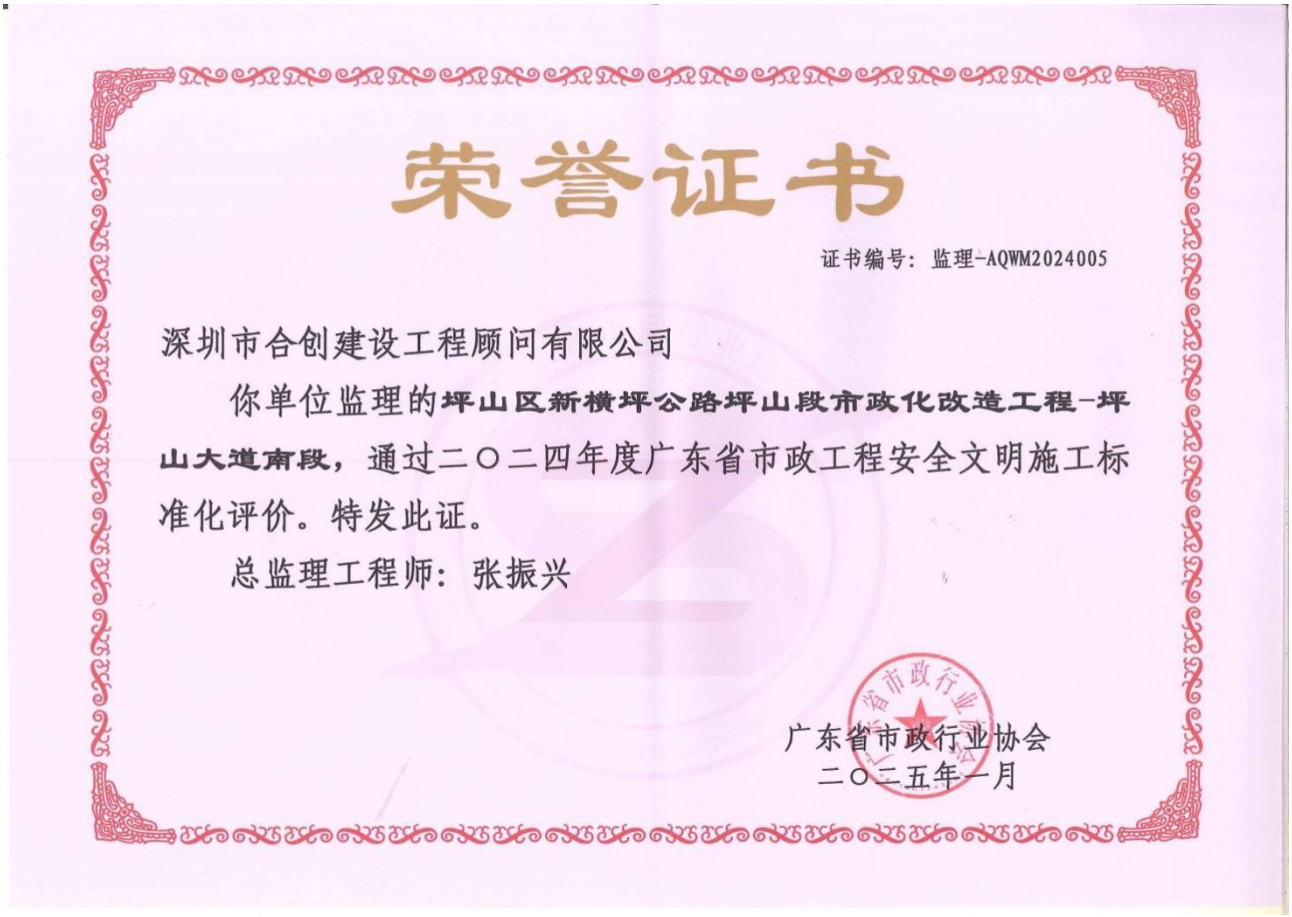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监理-AQWM2024005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单位监理的**坪山区新横坪公路坪山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坪山大道南段**，通过二〇二四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评价。特发此证。

总监理工程师：张振兴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

**3.项目总监情况**

**表 3《项目总监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姓名 | 汤果平 | 性别 | 男 | 年龄 | 47 岁 |
|---|---|---|---|---|---|
| 学历及专业 | 本科/土木工程 | 参加工作年限 | 25 年 | 从事项目总监工作年限 | 15 年 |
| 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 职称证明文件页码 | P438 | |
| 主要工作经历 | 2020 年 5 月至今在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从事监理工作 | | | | |

**同类项目业绩**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范围及内容 | 竣工验收日期 | 是否体现项目总监姓名 | 证明文件页码 |
|---|---|---|---|---|---|---|---|---|
| 1 |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二期） | 深圳市南山区 | 1195.29732 | 1#调蓄池设计调蓄容积 2.2 万㎥，地下负二层为约 6 米层高的调蓄池及设备层，负一层为约 5 米层高的设备间、变配电房及可能具备储存物资仓库的多用途层，结构顶板以上为公园层，顶板上有不小于地面景观项目所需求的覆土，以及调蓄池接驳市政的箱涵和管道工程。2#调蓄池设计调蓄容积 4 万㎥，地下负二层为约 6 米层高的调蓄池及其设备层，负一层为约 5 米层高的设备间、变配电房及可能具备储存物资仓库的多用途层，结构顶板以上为公园层，顶板上有不小于地面景观项目所需求的覆土，以及调蓄池接驳市政的箱涵和管道工程。4#调蓄池设计调蓄容积 3.1 万㎥，地下负三层为约 6 米层高的调蓄池及其设备层，负一层与负二层均为约 4.5 米层高的设备间、变配电房及可能具备储存物资仓库的多用途层，结构顶板以上为公园层，顶板上有不小于地面景观项目所需求的覆土，以及调蓄池接驳市政的箱涵和管道工程。5#调蓄池设计调蓄容积 1.9 万㎥，地下室为约 6 米层高的调蓄池及其设备层，结构顶板以上为公园层，顶板上有不小于地面景观项目所需求的覆土，以及调蓄池接驳市政的箱涵和管道工程。 | 2023.12.29 | 是 | P441-462 |

| | | | | | | | | |
|---|---|---|---|---|---|---|---|---|
| 2 |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 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 | 深圳市龙岗区 | 270.355743 | 对地铁16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以及周边区域进行景观恢复。其中，龙城公园停车场位于龙岗区如意路以北、公园路以东龙城公园地块内，工程拟对龙城公园的部分用地进行施工(包括建设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等文体设施)，并在工程完成后上盖恢复公园绿地功能，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0.38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园建、绿化、文体设施、建筑、景观小品、水电工程等，包括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出的建设 11 人制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等文体设施。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3559 平方米、最大单项工程建筑面积约 2882 平方米、2 层、最大单跨跨度约 48 米。 | 2022.9.23 | 是 | P463-475 |
| 3 |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4 年)(监理) | 深圳市龙华区 | 242.944 | 改造 64 个小区，包括：观湖街道 16 个小区，民治街道 21 个小区，龙华街道 10 个小区，大浪街道 6 个小区，福城街道 9 个小区，观澜街道 2 个小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对居民小区内共有的水池、水箱、泵房、泵房内管道及附属设施、加压设施设备及控制系统进行改造或修缮。每座泵房改造起点为地下水池或加压设备进水管，改造终点为泵房内生活出水管至墙面的接驳处。 | 预计 2025.12.31 验收 | 是 | P476-488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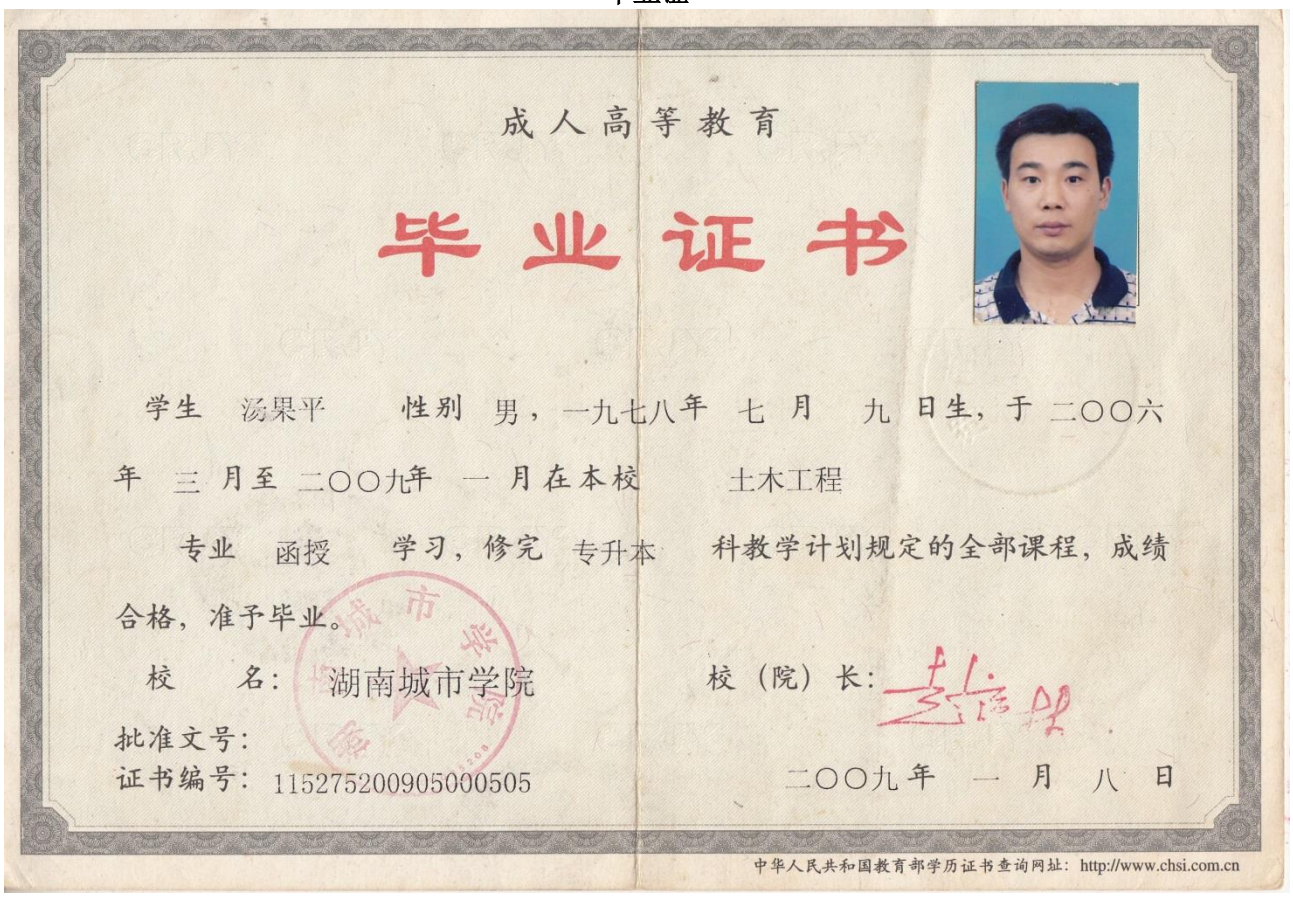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汤果平 性别 男，一九七八年 七 月 九 日生，于 二〇〇六 年 三 月至 二〇〇九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市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

证书编号：115275200905000505

二〇〇九年 一 月 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senior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Approved by
Leading Group of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425830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500007120150482O
File No.

姓 名 Name 汤果平 性 别 Gender 男

身份证号 ID Number 432321197807090652

职称系列 Category of Profession 工程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Speciality 市政公用工程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5年12月

评审机构：工程系列民营企业副高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盖章）
Issued by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称专用章 (1)

2016年12月3日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11日
-2026年03月1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 注册证书

姓　　名：汤果平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8年07月09日

注册编号：44012163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9月07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9.11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7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014109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10214342106431451

姓名：

Full Name 汤果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8年7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0年5月9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0 年 11 月 5 日

Issued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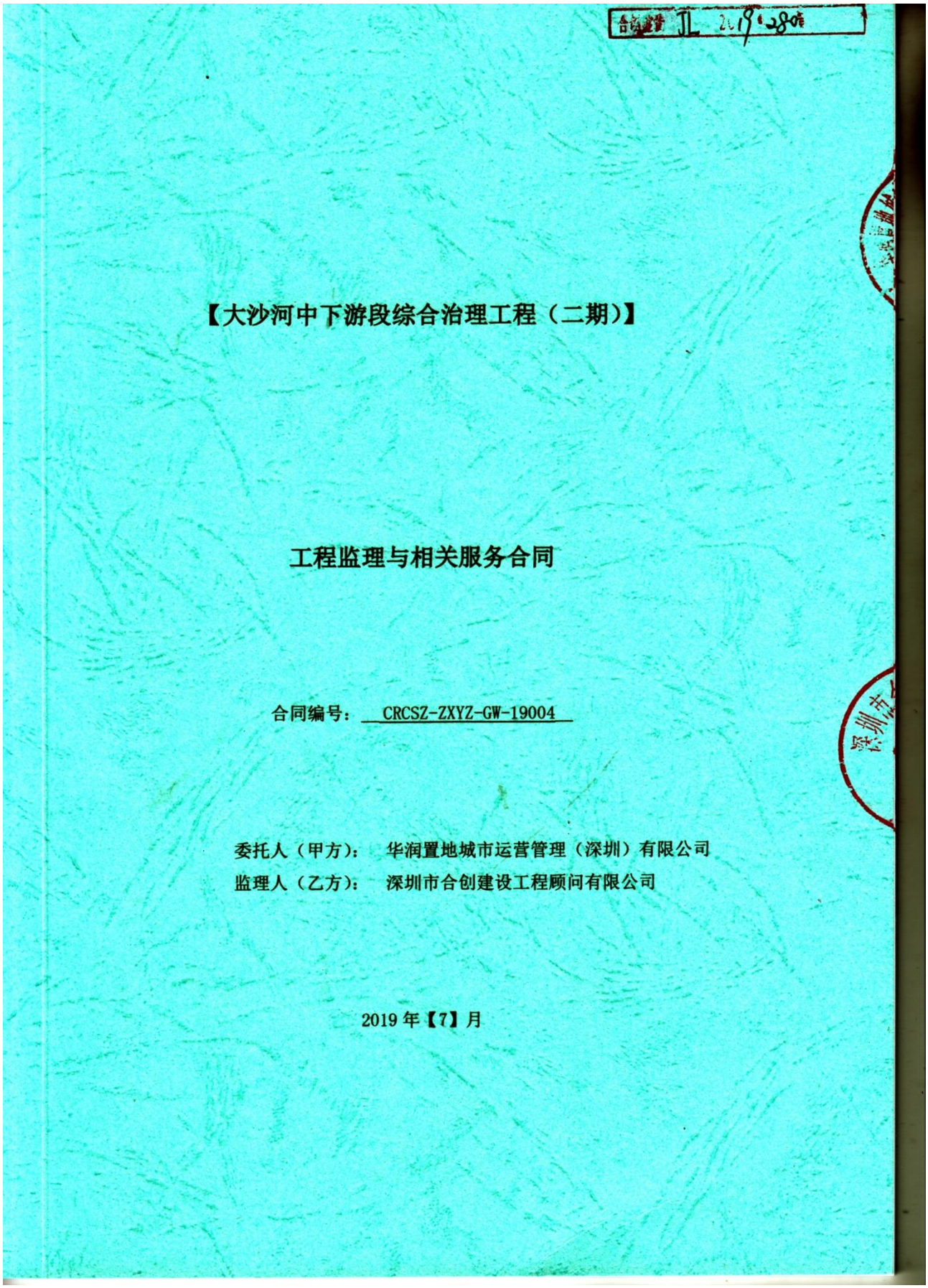

【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二期）】

#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RCSZ-ZXYZ-GW-19004

委托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18122591906

传真：

电子邮箱：luozhibai@crland.com.cn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 2010 号中深花园 A 座 1001、1003、1005、1006、1008、1010、1012

邮编：51802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815284984310001

电话：83048876

传真：82996518

电子邮箱：szhcjl@sina.com.cn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已将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二期）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二期）（监理）（快速发包）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规模：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二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大沙河中下游沿岸。其中：1#调蓄池，位于九祥岭社区公园北侧，占地约 6300 ㎡，设计调蓄容积 2.2 万 m³，地下负二层为约 6 米层高的调蓄池及设备层，负一层为约 5 米层高的设备间、变配电房及可能具备储存物资仓库的多用途层，结构顶板以上为公园层，顶板上有不小于地面景观项目所需求的覆土，以及调蓄池接驳市政的箱涵和管道工程。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内容为准。2#调蓄池，位于桃源文体中心南侧，占地约 10000 ㎡，设计调蓄容积 4 万 m³，地下负二层为约 6 米层高的调蓄池及其设备层，负一层为约 5 米层高的设备间、变配电房及可能具备储存物资仓库的多用途层，结构顶板以上为公园层，顶板上有不小于地面景观项目所需求的覆土，以及调蓄池接驳市政的箱涵和管道工程。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内容为准。4#调蓄池，位于沙河西路东、北环立交南侧，占地约 7200 ㎡，设计调蓄容积 3.1 万 m³，地下负三层为约 6 米层高的调蓄池及其设备层，负一层与负二层均为约 4.5 米层高的设备间、变配电房及可能具备储存物资仓库的多用途层，结构顶板以上为公园层，顶板上有不小于地面景观项目所需求的覆土，以及调蓄池接驳市政的箱涵和管道工程。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内容为准。5#调蓄池，位于滨海大道北、大沙河东侧，占地约 5000 ㎡，设计调蓄容积 1.9 万 m³，地下室为约 6 米层高的调蓄池及其设备层，结构顶板以上为公园层，顶板上有不小于地面景观项目所需求的覆土，以及调蓄池接驳市政的箱涵和管道工程。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内容为准。总投资估算为 89000 万元。

1.4　工程类别：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1.5　工程等级：一级

治
理
无

1.6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1.7 工程估算投资额：89000 万元

1.8 招标部分工程估算投资额：75650 万元

1.9 其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4 专用条件；

3.5 通用条件；

3.6 附录：

3.6.1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3.6.2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3.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符茹，身份证号码：440823196805200614，注册号：44010220。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

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壹佰玖拾伍万贰仟玖佰柒拾叁元贰角整（¥11,952,973.20）。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万元） | 勘察阶段（万元） | 设计阶段（万元） | 施工阶段（万元） | 保修阶段（万元） | 设备监造（万元） | 其他服务（万元） |
|---|---|---|---|---|---|---|---|
| 工程监理 | | | | 1138.3784 | 56.91892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19年07月04日起至2022年09月25日止，总计1178日历天。其中：

6.1.1 决策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6.1.2 勘察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6.1.3 设计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6.1.4 施工阶段：自2019年07月04日起至2020年09月24日止，共448日历天；

6.1.5 保修阶段：自2020年09月25日起至2022年09月25日止，共730日历天；

6.1.6 设备监造：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6.1.7 其他服务：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单位(即业主【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的代建单位，但委托单位（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委托单位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2019 年 7 月 18 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

费用

法律、

当事

件以

的组

生效。

份备

日期：

11

## 附件 7：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项目机构组织系统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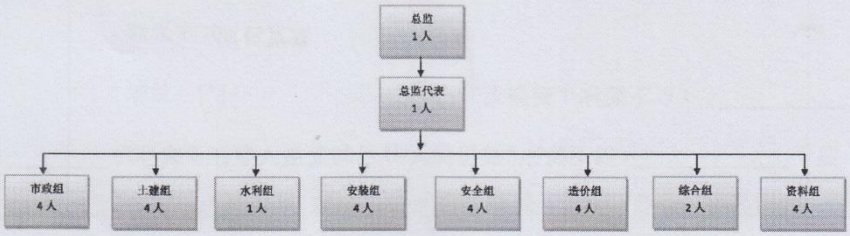


投标人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 序号 |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 姓名 | 技术职称 | 专业特长 | 执业资格类别 | 注册/登记专业 | 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 进退场时间 |
|---|---|---|---|---|---|---|---|---|---|
| 施工阶段 | | | | | | | | | |
| 1. | 总监 | 符茹 | 高工 | 市政工程 | 国家级 | 市政公用工程 | 44010220 | 18 | 施工阶段（常驻现场） |
| 2.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张波 | 工程师 | 水利水电 | 国家级 | 水利水电工程 | 44001513 | 13 | 施工阶段 |
| 3. | 土建监理工程师 | 谢华 | 工程师 | 土木工程 | 广东省 | 房屋建筑工程 | B14061006 | 16 | 施工阶段 |
| 4. | 土建监理工程师 | 张永军 | 工程师 | 土木工程 | 广东省 | 房屋建筑工程 | B16060436 | 14 | 施工阶段 |
| 5. | 土建监理工程师 | 林正茂 | 工程师 | 土木工程 | 广东省 | 房屋建筑工程 | B14050681 | 10 | 施工阶段 |
| 6. | 土建监理工程师 | 刘宝华 | 工程师 | 土木工程 | 广东省 | 房屋建筑工程 | B18080022 | 10 | 施工阶段 |
| 7. |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 余强强 | 工程师 | 给排水 | 广东省 | 水利水电工程 | B14061232 | 14 | 施工阶段 |
| 8. | 水利监理工程师 | 吴明强 | 工程师 | 水利水电 | 国家级 | 水利水电工程 | 44017260 | 11 | 施工阶段 |
| 9. | 暖通监理工程师 | 王志刚 | 工程师 | 暖通 | 广东省 | 机电安装工程 | 44012345 | 15 | 施工阶段 |
| 10. | 电气监理工程师 | 曾剑波 | 工程师 | 电气 | 广东省 | 机电安装工程 | B16060438 | 13 | 施工阶段 |
| 11. | 电气监理工程师 | 李彭增 | 工程师 | 电气 | 广东省 | 机电安装工程 | B18080023 | 9 | 施工阶段 |
| 12. | 弱电监理工程师 | 石建中 | 工程师 | 弱电 | 国家级 | 机电安装工程 | 44011857 | 14 | 施工阶段 |
| 13. | 弱电监理工程师 | 向际红 | 工程师 | 弱电 | 广东省 | 电力工程 | B14061004 | 14 | 施工阶段 |
| 14. | 安全监理工程师 | 黄伏敏 | 高工 | 安全 | 国家级 | 安全 | 44180200350 | 9 | 施工阶段 |
| 15. | 安全监理工程师 | 丁锦宙 | 工程师 | 安全 | 广东省 | 安全 | A18090372 | 8 | 施工阶段 |
| 16. | 安全监理工程师 | 许晓曲 | 工程师 | 安全 | 广东省 | 安全 | 粤建安 B（2011）0003236 | 19 | 施工阶段 |
| 17. | 安全监理工程师 | 陈上荣 | 工程师 | 安全 | 广东省 | 安全 | 粤建安 C（2009）0008892 | 12 | 施工阶段 |
| 18. | 造价监理工程师 | 杨庆玲 | 高工 | 造价 | 国家级 | 造价 | 建[造]01440091311 | 21 | 施工阶段 |
| 19. | 造价监理工程师 | 王树国 | 工程师 | 造价 | 国家级 | 造价 | 建[造]14440016860 | 11 | 施工阶段 |
| 20. | 造价监理工程师 | 肖华 | 高工 | 造价 | 国家级 | 造价 | 建[造]09440015933 | 16 | 施工阶段 |
| 21. | 造价监理工程师 | 李卫国 | 高工 | 造价 | 广东省 | 造价 | 粤 060804853 | 21 | 施工阶段 |
| 22. | 监理员 | 许宇航 | 工程师 | 水利水电 | 广东省 | 市政公用工程 | B18090025 | 7 | 施工阶段 |
| 23. | 监理员 | 王连生 | 工程师 | 水利水电 | 广东省 | 水利水电工程 | B12041014 | 15 | 施工阶段 |
| 24. | 监理员 | 曾波 | 助理工程师 | 市政 | 广东省 | 市政公用工程 | B14061231 | 15 | 施工阶段 |
| 25. | 监理员 | 聂盛春 | / | 市政 | 广东省 | 市政公用工程 | C14070230 | 7 | 施工阶段 |
| 26. | 资料员 | 郭旺龙 | / | 档案管理 | 深圳市 | 档案管理 | 20170076 | 2 | 施工阶段 |
| 27. | 资料员 | 李界 | / | 档案管理 | 深圳市 | 综合档案业务 | 20150232 | 4 | 施工阶段 |
| 28. | 资料员 | 苏建伟 | / | 档案管理 | 深圳市 | 档案管理 | 201801007 | 3 | 施工阶段 |
| 29. | 资料员 | 王靖仁 | / | 档案管理 | 深圳市 | 档案管理 | 201801031 | 10 | 施工阶段 |
| 保修阶段 | | | | | | | | | |
| 1. | 总监 | 符茹 | 工程师 | 市政工程 | 国家级 | 市政公用工程 | 44010220 | 18 | 保修阶段 |
| 2. |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 余强强 | 工程师 | 给排水 | 广东省 | 水利水电工程 | B14061232 | 14 | 保修阶段 |
| 3. | 电气监理工程师 | 李彭增 | 工程师 | 电气 | 广东省 | 机电安装工程 | B18080023 | 9 | 保修阶段 |
| 4. | 监理员 | 许宇航 | 工程师 | 水利水电 | 广东省 | 市政公用工程 | B18090025 | 7 | 保修阶段 |
| 5. | 资料员 | 郭旺龙 | / | 档案管理 | 深圳市 | 档案管理 | 20170076 | 2 | 保修阶段 |

总监变更证明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市政监-1-□□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 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二期） |
|---|---|

致：华润置地城市营运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根据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二期）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要求，我单位委派 汤果平 出任该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其履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中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职责，代表公司行使《建设

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规定范围内约定的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开展监理工作。若你方对该监理工程师的人选有异议

，请在接到此任命书后3天内与我单位联系。

附件：总监理工程师注册及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监理单位（法人章）

法人代表：常运青

日期：2021年4月10日

建设单位/管理单位（单位章）意见：

抄送（仅此表）：（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

竣工验收报告汇总表

| 序号 | 竣工验收报告名称 | 竣工验收日期 | 工程造价（万元） | 工程规模 |
|---|---|---|---|---|
| 1 | 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二期)I 标段-1#调蓄池 | 2023.4.20 | 30597.875 | 建筑面积 6538.51 ㎡，容积 2.3 万㎥ |
| 2 | 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二期)I 标段-4#调蓄池 | 2023.12.5 | 30597.875 | 建筑面积 7200 ㎡，容积 3.5 万㎥ |
| 3 | 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二期)II 标段施工总承包 | 2023.12.25 | 19996.4762 | 建筑面积 4688.93 ㎡，容积 1.4 万㎥ |
| 4 | 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二期)III标段施工总承包 | 2023.12.29 | 12225.6692 | 建筑面积 1566.25 ㎡，容积 1.5 万㎥ |
| 合计 | | | 93417.8954 | / |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二期）Ⅰ标段 1#调蓄池

建设单位（公章）：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二期）Ⅰ标段 - 1#调蓄池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九祥岭社区公园北侧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建筑面积6538.51㎡，容积2.3万㎥ | 工程造价（万元） | 30597.8750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 | 开工日期 | 2019年10月18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 竣工日期 | 2023年4月20日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 监督登记号 | 2019106 |
| 建设/代建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总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土建）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
| | |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 |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 2023年4月20日 | 市政竣·通-10 | 合格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施工许可证 | /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合格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齐全有效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
| | 设备安装 |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年 月 日 | （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br>年 月 日 |
| |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年 月 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年 月 日 |

| |
|---|
| 施工单位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年 月 日 |
| 勘察单位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年 月 日 |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二期）I标段 - 4#调蓄池

建设单位（公章）：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11月5日

发出日期：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二期）Ⅰ标段 - 4#调蓄池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沙河西路东、北环立交南侧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建筑面积7200㎡，容积3.5万m³ | 工程造价（万元） | 30597.8750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 | 开工日期 | 2019年10月18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 竣工日期 | 2023年12月05日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 监督登记号 | 2019106 |
| 建设/代建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总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土建）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
| | |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 2023年12月10日 | 市政竣·通-10 | 合格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 施工许可证 | /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合格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齐全有效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合格。 |
| | 设备安装 | 合格。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 | |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3 年12月5日 | （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br>2023年12月5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3 年12月5日 | |
|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年 月 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3年12月5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3年12月5日 | |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二期）II标段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二期）II标段施工总承包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建筑面积 4688.93 ㎡，容积 1.4 万㎥。 | 工程造价（万元） | 19996.4762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 | 开工日期 | 2021年5月17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 竣工日期 | 2023年12月7日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 监督登记号 | 2019107 |
| 建设/代建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总施工单位 |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土建） |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br>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 年 月 日 | 市政竣·通-10 | 合格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施工许可证 | /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合格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齐全有效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合格。 |
| | 设备安装 | 合格。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无。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 | |
|---|---|---|---|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3 年 12 月 25 日 | （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br>2023 年 12 月 25 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3 年 12 月 25 日 |
| |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年 月 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3 年 12 月 25 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3 年 12 月 25 日 |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二期）III标段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二期）III标段施工总承包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大沙河沿岸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建筑面积1566.25㎡，容积 1.5 万㎡。 | 工程造价（万元） | 122，256，692.00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 | 开工日期 | 2021年10月25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 竣工日期 | 2023年12月29日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 监督登记号 | |
| 建设/代建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总施工单位 |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土建） |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br>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 年 月 日 | 市政竣·通-10 | 合格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施工许可证 | /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合格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齐全有效 | | |

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合格。 |
| | 设备安装 | 合格。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无。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 | |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3年12月29日 | （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br>2023年12月29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3年12月29日 | |
|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年 月 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3年12月29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3年12月29日 | |

**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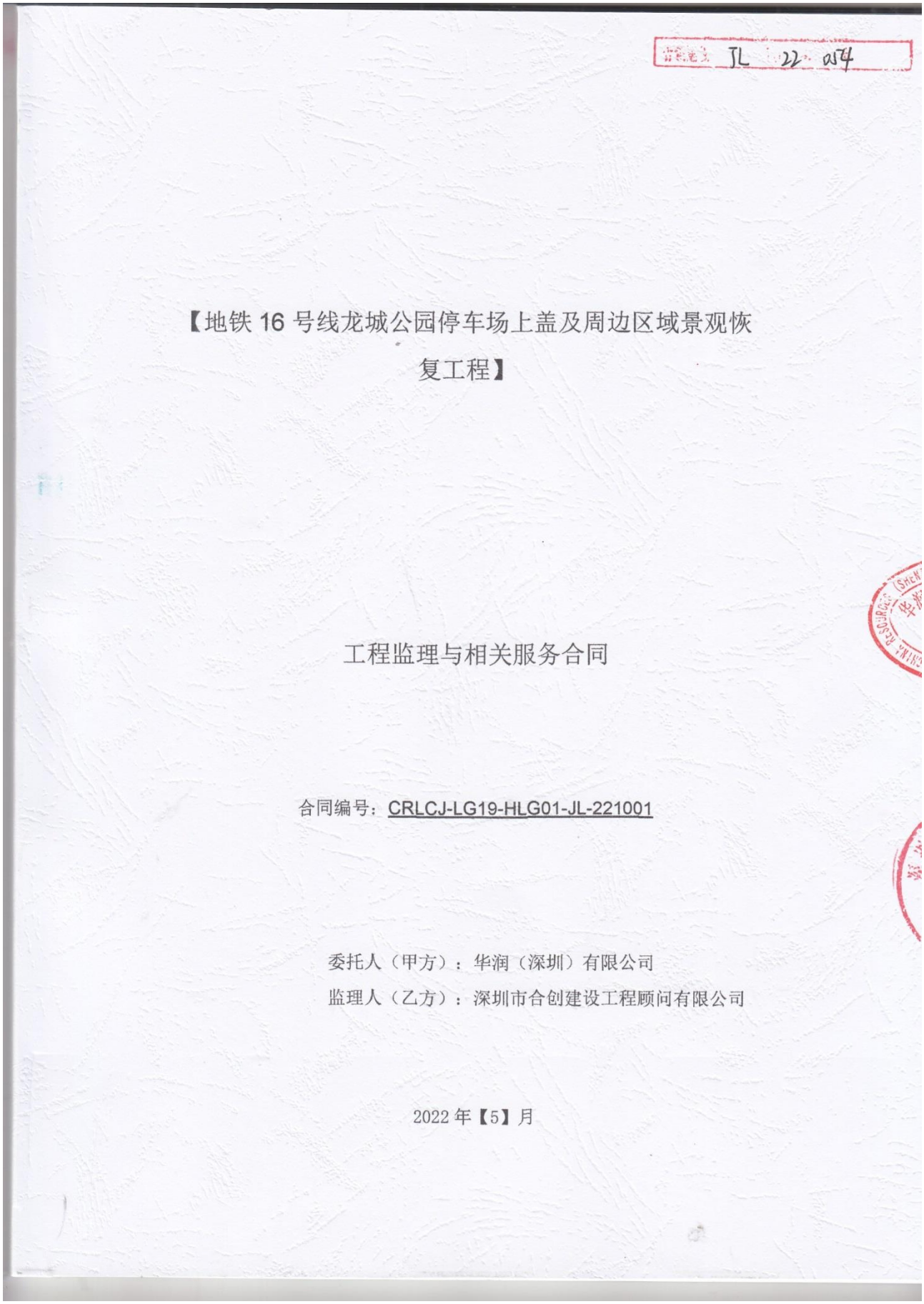

【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RLCJ-LG19-HLG01-JL-221001

委托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 年【5】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A座1001、1003、1005、1006、1008、1010、1012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将地铁16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

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拟对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以及周边区域进行景观恢复。其中，龙城公园停车场位于龙岗区如意路以北、公园路以东龙城公园地块内，工程拟对龙城公园的部分用地进行施工（包括建设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等文体设施），并在工程完成后上盖恢复公园绿地功能，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0.38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园建、绿化、文体设施、建筑、景观小品、水电工程等，包括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出的建设 11 人制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等文体设施。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3559 平方米、最大单项工程建筑面积约 2882 平方米、2 层、最大单跨跨度约 48 米，风景园林工程总投资约 13600 万元。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5 工程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房屋建筑工程一级

1.6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1.7 工程估算投资额：26000 万元

1.8 招标部分工程估算投资额：22100 万元

1.9 其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3 专用条件；

3.4 通用条件；

3.5 本合同附件；

3.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汤果平，身份证号码：432321197807090652，注册号：44012163。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佰捌拾陆万伍仟柒佰柒拾元捌角捌分（¥2865770.88），按照增值税率 6 %计算，不含税金额为（¥2703557.43）。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万元） | 勘察阶段（万元） | 设计阶段（万元） | 施工阶段（万元） | 保修阶段（万元） | 设备监造（万元） | 其他服务（万元） |
|---|---|---|---|---|---|---|---|
| 工程监理 | | | | 272.93056 | 13.646528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 合计 | | | | 272.93056 | 13.646528 | | |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止，总计 1209 日历天。其中：

决策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勘察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设计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止，共 478 日历天；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止，共 731 日历天；

设备监造：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其他服务：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单位（即业主【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代建单位，但委托单位（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委托单位及【深圳市龙岗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

附件 7：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附件 8：履约保函

附件 9：代建项目承包商评价及分级管理细则

附件 10：监理违约行为检查记分表

附件 11：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附件 12：技术要求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人】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7：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三、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与技术标一致）

项目机构组织系统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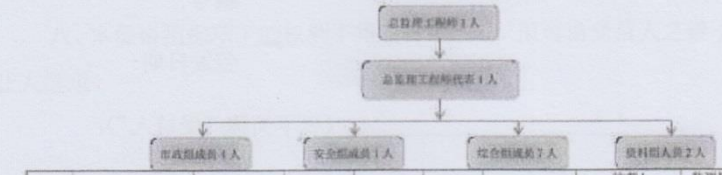


| 序号 |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 姓名 | 技术职称 | 专业特长 | 执业资格类别 | 注册/登记专业 | 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 进退场时间 |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汤果平 | 高级工程师 | 市政 | 国家级 | 市政公用工程 | 44012163 | 22 | 施工阶段常驻现场，竣工验收阶段按需。 |
| 2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任家邦 | 工程师 | 市政 | 国家级 | 市政公用工程 | 44022154 | 20 | 常驻现场 |
| 3 | 安全监理工程师 | 唐平 | 工程师 | 安全 | 省级 | 市政公用工程 | B15040283 | 25 | 常驻现场 |
| 4 | 土建监理工程师（土木） | 宫斌 | 工程师 | 土建 | 国家级 | 房屋建筑工程 | 35003204 | 28 | 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前两年须常驻现场，后续年限按需到场。 |
| 5 | 土建监理工程师（工程管理） | 刘建文 | 工程师 | 土建 | 国家级 | 房屋建筑工程 | 44018098 | 25 | 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前两年须常驻现场，后续年限按需到场。 |
| 6 | 土建监理工程师（钢结构） | 张永军 | 工程师 | 结构 | 省级 | 房屋建筑工程 | B16060436 | 26 | 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前两年须常驻现场，后续年限按需到场。 |
| 7 | 园林景观监理工程师（园建、绿化） | 王黎刚 | 高级工程师 | 园林景观 | 国家级 | 环境工程 | 44000638 | 34 | 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前两年须常驻现场，后续年限按需到场。 |
| 8 | 园林景观监理工程师（园建、绿化） | 李玉杰 | 工程师 | 园林景观 | 国家级 | 市政公用工程 | 44015370 | 18 | 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前两年须常驻现场，后续年限按需到场。 |
| 9 | 机电监理工程师 | 高海生 | 工程师 | 机电 | 国家级 | 机电安装工程 | 44003145 | 30 | 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前两年须常驻现场，后续年限按需到场。 |
| 10 |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 郝宝柱 | 工程师 | 给排水 | 国家级 | 市政公用工程 | 44010144 | 31 | 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前两年须常驻现场，后续年限按需到场。 |
| 11 | 测量监理工程师 | 许宁航 | 工程师 | 测量 | 省级 | 市政公用工程 | B18090025 | 9 | 按需进退场 |
| 12 | 造价工程师 | 张瑶 | 工程师 | 造价 | 国家级 | 土建 | 建[造]11204400002969 | 11 | 常驻现场 |
| 13 | 造价工程师 | 赵红宇 | 工程师 | 造价 | 国家级 | 土建 | 建[造]11014400011604 | 32 | 常驻现场 |
| 14 | 监理员 | 廖勇杰 | / | 市政 | 省级 | 市政公用工程 | C16060638 | 9 | 按需进退场 |
| 15 | 资料员 | 郭旺龙 | / | 资料 | 市级 | 资料管理 | 20170076 | 3 | 常驻现场 |
| 16 | 资料员 | 王靖仁 | / | 资料 | 市级 | 资料管理 | 201801031 | 10 | 常驻现场 |
| 保修阶段 | | | | | | | | | |
| 1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任家邦 | 工程师 | 市政 | 国家级 | 市政公用工程 | 44022154 | 20 | 常驻现场 |
| 2 | 土建监理工程师（土木） | 宫斌 | 工程师 | 土建 | 国家级 | 房屋建筑工程 | 35003204 | 28 | 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前两年须常驻现场，后续年限按需到场。 |
| 3 | 土建监理工程师（工程管理） | 刘建文 | 工程师 | 土建 | 国家级 | 房屋建筑工程 | 44018098 | 25 | 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前两年须常驻现场，后续年限按需到场。 |
| 4 | 园林景观监理工程师（园建、绿化） | 张永军 | 工程师 | 结构 | 省级 | 房屋建筑工程 | B16060436 | 26 | 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前两年须常驻现场，后续年限按需到场。 |
| 5 | 测量监理工程师 | 许宁航 | 工程师 | 测量 | 省级 | 市政公用工程 | B18090025 | 9 | 按需进退场 |

2022 年 3 月 9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地铁16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排水及安全护栏专项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9 月 23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地铁16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排水及安全护栏专项工程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以北、公园路以东龙城公园地块内 |
| 工程规模 | 203800m² | 工程造价（万元） | 948.873979 |
| 结构类型 | 景观工程 | 工程用途 | 景观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开工日期 | 2022 年 7 月 6 日 |
| 监督单位 | | 监督登记号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 | |
| 勘察单位 | / | 资质证号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br>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 | A244015248<br>A231001250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中田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D344119648 |
| | / | | / |
| |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E144002103-8/1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　长 | 温建雄 |
| 副 组 长 | 徐立淦、丁上、汤果平 |
| 组　员 | 陈永裕、邱晓祥、苏晓、王亚辉、刘天龙、吴仕明、徐大威、王金城、罗认、梁春清 |

2、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　长 | 组　　员 |
|---|---|---|
| 道 路 工 程 | / | / |
| 桥 梁 工 程 | / | / |
| 排 水 工 程 | / | / |
| 给 水 工 程 | / | / |
| 隧 道 工 程 | /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
| 防 洪 工 程 | /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
| 景观工程 | 温建雄 | 徐立淦、丁上、汤果平、陈永裕、邱晓祥、苏晓、王亚辉、刘天龙、吴仕明、徐大威、王金城、罗认、梁春清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 专业工程名　称 |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 外观质量评　定 | 实测实量评定 | 评定等级 |
|---|---|---|---|---|
| 道路工程 | / | / | / | / |
| 桥梁工程 | / | / | / | / |
| 排水工程 | / | / | / | / |
| 给水工程 | / | / | / | / |
| 隧道工程 | / | / | /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 /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 / | / |
| 防洪工程 | / | / | /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 / | / |
| 景观工程 | 符合要求 | 符合要求 | 符合要求 | 合格 |
| | | | | |
| | | |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检查验收，本工程的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合同文件和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已按合同约定范围完成了工程内容。施工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基本齐全，主要材料、构配件等的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的检测资料符合要求，工程观感质量初评为“合格”，工程质量初步评定为“合格”，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日期：2022年9月23日

| 建设单位（公章） | 监理单位（公章） | 施工单位（公章） | 勘察单位（公章） | 设计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br>法人代表： | 项目总监：<br>法人代表： | 项目负责人：<br>法人代表：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4 年）（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委 托 人（代建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10 月 21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代建单位（委托人）：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4 年）（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3. 工程概况：本工程为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4 年），改造 64 个小区，包括：观湖街道 16 个小区，民治街道 21 个小区，龙华街道 10 个小区，大浪街道 6 个小区，福城街道 9 个小区，观澜街道 2 个小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对居民小区内共有的水池、水箱、泵房、泵房内管道及附属设施、加压设施设备及控制系统进行改造或修缮。每座泵房改造起点为地下水池或加压设备进水管，改造终点为泵房内生活出水管至墙面的接驳处。具体以概算批复文件为准。

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16926.4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404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347.72 万元，预备费 1538.77 万元。

4.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5. 工程匡算投资额：　16926.49　万元，建安工程费：　14040.00 万元。

6. 工作内容：本次招标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及配合服务等。

本项目代建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代建单位为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受托人应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要求的监理相关工作并服从管理。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施工准备阶段：

1.做好施工监理的各项准备工作，熟悉图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并提出存在的问题；

2.配合招标人向有关部门办理行政审批、报建报批手续。

二、施工阶段：勘察、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管理、协调。

（一）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协助组织施工图纸会审；

2.审核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审核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商；

3.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招标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4.审核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

5.控制工程进度、质量、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施工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6.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7.协助招标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二）费用控制：

1.复核概算、施工图预算；

2.施工期间工程量的计量、审核工程款支付、审查工程变更、签证及其费用等；

3.审核工程结算。

（三）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1.做好合同管理的各项协调工作；

2.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

3.协助招标人整理报建资料；

4.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5.协助招标人收集、整理、归档工程资料；

6.委派信息专员协助招标人进行项目信息汇总报送。

（四）按监理规范要求，对原材料等进行平行检测。

（五）协助招标人办理其他与工程相关的事宜。

三、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1.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2.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3.督促承包人回访；

4.协助招标人收集、整理、归档工程资料。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合同附件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胡千舟，身份证号码：650102196902203517，注册号：44012741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约定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佰肆拾贰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2429440.00 元）。

签约酬金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格以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的评审报告结论或委托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核结论为准。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计划期限（暂定）具体如下：

1. 决策阶段：计划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暂定）

2. 勘察阶段：计划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暂定）

3. 设计阶段：计划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暂定）

4. 施工阶段：计划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 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止，共 638 日历天；（暂定）

5. 保修阶段：计划自 2026 年 7 月 1 日 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止，共 731 日历天；（暂定）

6. 设备监造：计划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暂定）

7. 其他服务：计划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暂定）

备注：

1、监理与施工工期（含建设期、保修期）同步，如果施工延期，监理同步延期。

监理与施工工期（含建设期、保修期）等工作，需满足上级工作要求，本项目需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 个小区建设且需满足上级考核任务。

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同时，受托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7 天内，委派 1 名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以上技术职称）专职负责协调、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及协助施工许可办理，由委托人安排具体工作；委派专职人员的到位情况、工作能力将纳入受托人的履约评价考核。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

2.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2 栋 701

经办人：应聘、熊莉

电话：17671938753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中深花园 A 座 10 楼

经办人：李昕

电话：18860902785

附件二

##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 序号 |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职称 | 执业资格 |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
|---|---|---|---|---|---|---|---|
| 1. | 总监 | 胡千舟 | 男 | 650102196902203517 | 高级 | 国家级 | 21 |
| 2. | 总监代表 | 潘东升 | 男 | 510421197601066837 | 高级 | 省级 | 20 |
| 3. | 市政监理工程师 | 李建平 | 男 | 362401197105241032 | 中级 | 省级 | 18 |
| 4. |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 余强强 | 男 | 142702196604113016 | 中级 | 市级 | 19 |
| 5. | 机电监理工程师 | 蒋革安 | 男 | 432922196812070036 | 中级 | 省级 | 13 |
| 6. | 安全监理工程师 | 刘家红 | 男 | 429006196809030098 | 中级 | 省级 | 23 |
| 7. | 监理员 | 邓远航 | 男 | 420704199804260311 | / | 省级 | 3 |
| 8. | 监理员 | 吕文鹏 | 男 | 440981199802186119 | / | 省级 | 4 |
| 9. |  | 夏青 | 女 | 430421198611150084 | / | 市级 | 6 |
| 保修阶段 | | | | | | | |
| 1 | 总监代表 | 潘东升 | 男 | 510421197601066837 | 高级 | 省级 | 20 |
| 2 | 市政监理工程师 | 李建平 | 男 | 362401197105241032 | 中级 | 省级 | 18 |

| | | | | | | | |
|---|---|---|---|---|---|---|---|
| 3 |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 余强强 | 男 | 142702196604113016 | 中级 | 市级 | 19 |
| 4 | 机电监理工程师 | 蒋革安 | 男 | 432922196812070036 | 中级 | 省级 | 13 |
| 5 | 安全监理工程师 | 刘家红 | 男 | 429006196809030098 | 中级 | 省级 | 23 |

总监变更证明

# 关于商请变更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4）总监理工程师的请示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由我司代建的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4）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公开招标，本项目监理单位为深圳市合创建设顾问有限公司，中标价242.944万元。

近日，我司收到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顾问有限公司来文申请变更总监理工程师（详见附件），因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胡千舟（身份证号：650102196902203517，注册号：44012741）辞职，不能继续履行总监岗位职责，总监理工程师申请变更为汤果平（身份证号：432321197807090652，注册证号 44012163）。同时，监理单位接受按照监理合同约定总监变更违约处罚。

经我司审查，拟变更总监理工程师汤果平学历、职称、业绩等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胡千舟，满足项目招标文件、监理合同要求。变更事项满足《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第九条“在工程项目总监出现离职、疾病等无法继续履职的情形时，应当办理变更手续”的规定。

我司拟同意监理单位提出的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申请，下一步我司将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对监理单位进行违约处罚。

妥否，请批示。

附件：总监变更申请函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

#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水务工程变更备案呈批表

| | |
|---|---|
| 项目名称 |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4 年）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
| 原备案号 | SWKG202418 |
| 初审意见 | 项目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因原项目总监胡千舟离职，该单位拟派具有同等条件的汤果平担任该项目项目总监，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已批准变更。拟对该项目总监变更进行备案，请领导批示。<br>经办人：<br>2025年 4 月 8 日 |
| 科室负责人签批 | 已核<br>审核人：<br>2025年 4 月 8 日 |
| 局领导签批 | 同意。<br>签名：<br>2025年 4 月 8 日 |
| 备注 | |

附件 2

# 深圳市水务工程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表

| | | | |
|---|---|---|---|
| 工程名称 |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4 年） | 原备案号 | SWKG202418 |
| 合同标段名称 |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4 年） | | |
| 变更事项 | □项目经理变更/☑项目总监变更 | | |
| 变更原因 | （注：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注册执业人员变更原因必须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 号)第五十四条规定的 8 个情形等现行有关规定且符合合同约定后，建设单位方可批准变更） | | |
| ※变更后项目负责人姓名 | 汤果平 | ※执业注册号 | 44012163 |
| 附件 | 市场主体应向建设单位提供涉及项目负责人变更的如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并随本备案表一并上传至备案系统:①变更前后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证、职称证、注册证、业绩证明等材料，以证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资质条件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资质条件;②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会出现超过规定数量任职、从业资格等不低于中标承诺条件,如有违反或不实则本次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自行失效作废,并自愿接受水行政等相关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的顶格处罚的书面承诺书:③变更后的项目总监如已任职其他项目总监，则监理单位应提供该注册监理工程师任职项目总监的全部项目的建设单位出具的同意其任职其他项目总监的书面材料:④项目负责人变更原因的佐证材料。 | | |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承诺:**

1、本表填报的内容已经我单位审核并批准同意，本表填写内容真实、准确，现承诺如有任何虚假或审查不严引致相关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2、市场主体已向我单位书面承诺，其任命的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任职项目数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超过规定数量任职行为，如有违反或不实，则本次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自行失效作废，自愿接受水行政等相关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的顶格处罚。

法定代表人：

（盖公章）

2025 年 4 月 1 日

**以下内容由备案部门填写**

| | |
|---|---|
| 备案情况 | 同意 |

※温馨提示：区管水务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变更，有关单位应依据区住建部门规定办理原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的解锁和变更后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的锁定手续。

# 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申请表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4年）（监理） | | | | | |
| 开工时间 | 2024年12月8号 | | 拟更换人员岗位 | | 总监 | |
| 被变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 | 胡千舟 | 性别 | 男 | 年龄 | 55 |
| | 注册职业资格 | 市政房建 | 专业技术职称 | | 高级工程师 | |
| | 资质证号 | 44012741 | 身份证号 | | 650102196902203517 | |
| 新选现场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 | 汤果平 | 性别 | 男 | 年龄 | 47 |
| | 注册职业资格 | 市政房建 | 专业技术职称 | | 高级工程师 | |
| | 资质证号 | 44012163 | 身份证号 | | 432321197807090652 | |
| 更换原因 | 原胡千舟总监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 | | | | |
| 监理单位 | 对总监理工程师更换的意见：<br>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br>2025年 3月 4日 | | | | | |
| 代建单位 | 对总监理工程师更换的意见：<br>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br>2025年 3月 12日 | | | | | |
| 建设单位 | 对总监理工程师更换的意见：<br>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br>2025年 4月 1日 | | | | | |

**4.项目总监获奖情况**

**表 4《项目总监获奖情况》**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获奖名称 | 颁发单位 | 获奖时间 | 证明文件页码 |
|---|---|---|---|---|---|---|
| 1 |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二期)项目 | 优秀安全管理奖<br>优秀档案管理奖 |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城建事业部市属区域 | 2022.7 | P490 |
| 2 |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二期)项目 | 表扬信 |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 2025.3.26 | P491 |
| 3 | | | | | | |

**注：后附获奖证明材料。**

华润置地 CR LAND

#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贵司承接的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二期）Ⅱ标段项目，在2022年上半年安全管理工作中表现优异，荣获

## “优秀安全管理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城建事业部市属区域

二〇二二年七月

华润置地 CR LAND

#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贵司承接的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二期）项目，在2022年年中华润置地深圳大区城市建设运营事业部档案管理与信息化考评中成绩优异，荣获

## “优秀档案管理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城建事业部市属区域

二〇二二年七月

#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 表扬信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由贵司监理的“大沙河中下游综合治理工程（二期）”项目，是我局治水提质的重点工程，对大沙河生态景观长廊水环境提升具有重要意义，极大改善了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

自2019年10月项目开工以来，历经5年多的攻坚克难，四个调蓄池均一次通过区质监站竣工验收和运营单位的设备调试验收，项目质量可控，安全生产零事故，成绩斐然。在贵司领导**李艺新、廖定燎**的大力支持下，总监**汤果平**带领**罗英俊、胡志丰、王明、陈满然、谭凯、廖家桥**等一批抓管理、讲规范、重质量、强安全、脚踏实地的监理人员，为项目的顺利推进做出了突出贡献，也为贵司赢得了良好声誉。

在此，我局衷心感谢贵司及项目监理团队，凭借专业技能和严谨态度，保障了工程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希望贵司及项目监理团队在后续工程结决算与维保阶段的监理工作中，继续发扬优良作风，再创辉煌业绩。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2025年3月26日

**5.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表 5《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 | | |
|---|---|---|
|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 1 | 项目名称：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2-2023 年)<br>评价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br>评价结果：91 分（优秀）<br>评价日期：2025.6.30 |
| | 2 | 项目名称：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凤尾路项目<br>评价单位：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br>评价结果：94 分（优秀）<br>评价日期：2025.1.8 |
| | 3 | 项目名称：宝安区第一批 9 座人行天桥、107 国道领航城至桃园居人行天桥工程项目<br>评价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br>评价结果：93 分（优秀）<br>评价日期：2024.1.25 |
| | 4 | 项目名称：轨道交通 10 号线沿线五和大道等道路品质提升工程<br>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br>评价结果：92.98 分（优秀）<br>评价日期：2022.1.4 |
| | 5 | 项目名称：翠湖文体公园<br>评价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评价结果：90 分（优秀）<br>评价日期：2024.5 |
| 说明：<br>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时间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以前 5 项为准）。 证明文件：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证明，原件扫描件。 | | |

**附件 17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季度评价/阶段评价）**

#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季度评价/阶段评价）

（2025年度第 二 次评价）

| | | | |
|---|---|---|---|
| 项目名称 | 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2-2023年） | | |
| 合同名称 | 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2-2023年）（监理） | | |
| 合同金额 | 682.9万元 | 合同类别 | 监理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 | |
| 代建单位 |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
| 履约单位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履约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总监） | 孟建（变更记录：（ 无 ） | | |
| 合同履约起止时间（评价阶段） | 2025年 4 月 1 日至2025年 6 月30 日（二季度） | | |
| 代建项目部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 2025年6月30日 | | |
| 代建项目部评价得分 | 得分： 91 分；评价等级：☑优 ☐良 ☐中 ☐合格 ☐不合格 | | |
| 代建项目部综合评价意见 | 人员配置评价优秀、仪器设备配置情况评价优秀、质量控制优秀、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评价优秀、进度控制评价良好、投资控制评价优秀、管理评价良好、诚信评价优秀。<br>项目监理整体履约评价优秀。 | | |
| 代建项目部评价人员签名 | 评价人员：杨志科<br>项目经理：孟建 | | |
| 合同履约评价表 | 《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2-2023年）（监理）》合同履约评分标准 | | |
|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 履约单位联系人： 江永煌 ，联系电话：15629316189<br>☑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 | |
| 履约单位反映情况 | 如履约单位对履约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书面提出，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逾期提出异议的，我公司可以不予受理。 | | |
| 代建单位审核意见 | 部门负责人意见：<br>签字：　　年　月　日 | 分管领导意见：<br>签字：　　年　月　日<br>（公章） | |
| 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 签字：<br>（公章）　　年　月　日 | | |

#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 | | | | | |
|---|---|---|---|---|---|
| 评价形式 | ☑定期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 | | | |
|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评价期限 | 2024年10月1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 |
| 承包商（评价对象）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设计　☐施工<br>☑监理　☐造价咨询<br>☐代建项目　☐招标代理 | |
| 承包商资质等级 |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 项目负责人 | 金建民 | |
| 工程名称 | 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凤尾路项目 | | 承包范围 | 工程监理 | |
| 工程地点 | 光明区公明街道 | | 工程合同价 | 163.67（万元） | |
| 合同开工日期 | 年　月　日 | 合同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 合同工期 | （天） |
| 实际开工日期 | 年　月　日 | 实际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 实际工期 | （天） |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得分 | 总得分 |
|---|---|---|---|
| 1 | 人员配备 | 13 | 94 |
| 2 | 过程监管 | 71 | |
| 3 | 履约配合 | 10 | |
| 4 | | | |
| 5 | | | |

| | |
|---|---|
| 评价等级 | ☑优秀（90≤总分≤100分）☐良好（75分≤总分≤89分）<br>☐合格（60≤总分≤74分）　☐不合格（总分≤59分） |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按规定、按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完成监理工作；积极协调代建、设计、勘察、施工等项目各参建单位，推进施工现场的各项工作；根据项目施工进展，逐步进场专业管理人员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协调总包为科学公馆项目提供场地暂存土方约8000立方米，支持科学公馆项目建设；获得2024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阶段整体表现优秀。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建设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代建、招标代理的合同履约评价须填报此表并申请公司用印。

附表一

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监理项目履约评价表

| 工程名称 | 宝安区第一批9座人行天桥、107国道领航城至桃园居人行天桥工程项目 | | 发包人 |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 |
|---|---|---|---|---|---|
| 监理合同总价 | 280.6993万元 | | 承包商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评价期 | 最终评价 | | 投资规模 | 11674.190043万元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满分值 | 评价指标 | 分项分 | 实得分 |
| 一 | 机构人员配备 | 15 | | | |
| 1 | 项目总监 | 5 |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一致。 | 2 | 2 |
| | | | 是否按合同要求常驻现场、出勤记录考核情况。 | 3 | 3 |
| 2 | 主要监理人员（总监代表、专业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专职资料员等） | 10 |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相符。 | 1 | 1 |
| | | | 到位是否良好，出勤记录是否按时完整提交。 | 2 | 2 |
| | | | 专业、数量是否满足监理工作的实际要求。 | 2 | 2 |
| | | | 监理人员是否保持相对稳定。 | 2 | 2 |
| | | | 是否持证上岗。 | 1 | 1 |
| | | | 是否有未履行相关手续擅自调整更换主要监理人员。 | 1 | 1 |
| | | | 是否有仅在项目挂名不实际履行职责。 | 1 | 1 |
| 二 |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与合同管理 | 64 | | | |
| 3 | 施工准备阶段 | 4 | 是否有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 4 | 3 |
| 4 | 工程质量控制 | 13 | 监理质量是否达到监理合同的要求。 | 2 | 2 |
| | | | 对所有进场材料是否按规定验收、送检，防止不合格或低劣材料进入现场。 | 2 | 2 |
| | | | 是否建立质量监控工作制度，现场旁站、巡查执行情况。 | 3 | 3 |
| | | | 监理组织的验收资料是否及时、真实、完整。 | 3 | 3 |
| | | | 监理工程师是否有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有效监理并尽到监理责任。 | 3 | 3 |

| | | | | | |
|---|---|---|---|---|---|
| 7 | 安全文明施工 | 13 | 监理对安全文明施工是否建立完善监督、巡查制度。 | 2 | 2 |
| | | | 监理工程师是否有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安全实施有效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 | 2 | 2 |
| | | | 是否有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3 | 2 |
| | | | 对违规施工以及安全隐患是否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纠正。 | 3 | 3 |
| | | | 工地现场是否在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检查中受到行政处罚。 | 3 | 2 |
| | | | | | |
| 8 | 工程投资控制 | 10 | 是否有合理控制工程投资成本和主动提出优化节约方案。 | 3 | 3 |
| | | | 工程计量、变更签证、预结算和工程款支付审核是否准确、及时。 | 4 | 4 |
| | | | 工程变更审批手续是否及时，完整，清单错漏项是否按时报批。 | 3 | 2 |
| 9 | 工程合同管理 | 8 | 是否有及时公正地按照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工程分包、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 6 | 5 |
| | | | 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和各专项验收执行情况。 | 2 | 2 |
| 10 | 检验设备配置 | 2 | 是否有按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配置。 | 1 | 1 |
| | | | 是否满足工程监理需求。 | 1 | 1 |
| 11 | 工期控制 | 14 | 是否有主动控制工程的各阶段工期。 | 2 | 2 |
| | | | 是否及时督查、审批施工单位制定总进度计划和分解表。 | 2 | 2 |
| | | | 督办施工单位节点工期完成情况和纠偏措施落实。 | 4 | 3 |
| | | | 在节点工期延误时，有无及时提交工期延误分析报告和提出有效的补救解决方案。 | 4 | 4 |
| | | | 是否有监理单位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计划工期。 | 2 | 2 |
| 三 | 配合与服务 | 15 | | | |
| 12 | 履约准备 | 2 | 是否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 2 | 2 |
| 13 | 竣工移交 | 6 | 监理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 4 | 4 |
| | | |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 2 | 2 |
| 14 | 配合情况 | 2 | 是否能够依法、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和依法推动施工单位的工作。 | 2 | 2 |
| | | | 是否有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 | 1 | 1 |

| | | | | | |
|---|---|---|---|---|---|
| 15 | 诚信情况 | 5 | 机密资料。 | | |
| | | | 是否有串通相关单位弄虚作假现象。 | 2 | 2 |
| | | | 是否有对违法违规行为隐瞒不报情况。 | 2 | 2 |
| 四 | 资金监管 | 6 | | | |
| 16 | 资金台帐 | 2 | 是否建立资金使用台帐。 | 2 | 2 |
| 17 | 工程款材料款支付 | 4 | 所监理的工程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分包商材料供应商工程款支付不到位引发投诉上访。 | 4 | 3 |
| 18 | 合计得分 | | | | 93 |
| 评价成员签名 | | | | 日期 | |
| 评价组长签名 | | | | 日期 | 2019.1.25 |

注：总分 90（含）～100 分为优良；总分 80（含）～90 分为良好；总分 60（含）～80 分为合格；60 以下为不合格。

#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 | | | | | |
|---|---|---|---|---|---|
| 评价形式 |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 | | | |
|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 评价期限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承 包 商（评价对象）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 全过程工程咨询 | |
| 承 包 商 资质等级 |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 | 承包商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座 10 层 | |
| 法定代表人 | 常运青 | 电话 83048876 | 项目负责人 | 胡志毅 | 电话 15813833693 |
| 工程名称 | 轨道交通 10 号线沿线五和大道等道路品质提升工程 | | 承包范围 | 全过程工程咨询 | |
|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坂田街道 | | 工程合同价 | 2151.1512（万元） | |
| 合同开工日期 | 2020 年 1 月 20 日 | 合同竣工日期 | 2020 年 8 月 20 日 | 合同工期 | 213（天） |
| 实际开工日期 | 2020 年 4 月 28 日 | 实际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 实际工期 | （天） |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 序号 | 分 项 内 容 | 得 分 | 总得分 |
|---|---|---|---|
| 1 | 2020 年上半年履约评价（造价咨询） | 94 | 92.98 |
| 2 | 2020 年上半年履约评价（监理） | 94 | |
| 3 | 2020 年下半年履约评价（造价咨询） | 93 | |
| 4 | 2020 年下半年履约评价（监理） | 92 | |
| 5 | 2021 年上半年履约评价（造价咨询） | 91 | |
| 6 | 2021 年上半年履约评价（监理） | 88 | |
| 7 | 2021 年下半年履约评价（造价咨询） | 85 | |
| 8 | 2021 年下半年履约评价（监理） | 80 | |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2 年 1 月 4 日

| | |
|---|---|
| 评价等级 |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5 分） ☐ 不合格（总分<60 分） |
|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 年 月 日 |
| 备注 |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br>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br>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

1

翠湖文体公园

# 建设工程（监理）履约评分表

| 工程名称 | 翠湖文体公园 | 受托人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总得分 | 90 | 评价等级 | ☑优秀☐良好<br>☐合格☐不合格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评价时间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满分分值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 一 | 人员配备 | 24 | | \ |
| 1 | 人员数量要求 | 4 | 优秀 4 分：配备的技术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能及时到位；不合格 0 分：配备的技术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不能及时到位。 | 3 |
| 2 | 专业配置要求 | 10 | 优秀 10 分：配备的技术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要求稳定；<br>良好 8-9 分：配备的技术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br>合格 6-7 分：配备的技术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不合格 0 分：配备的技术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 8 |
| 3 | 项目总监要求 | 10 | 优秀 10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总监且该总监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br>良好 8-9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总监且该总监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br>合格 6-7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总监且该总监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br>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总监不固定或该总监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 9 |
| 二 | 监理质量 | 53 | | \ |
| 4 | 施工准备定期监理 | 6 | 优秀 6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施工准备定期的监理工作内容。此定期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受发包人委托组织招标，编制与发送招标文件，组织评审投标书，提出定标意见，核查施工图预算，协助发包人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等一系列的工作；<br>良好 5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完成施工准备定期的监理工作内容。此定期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受发包人委托组织招标，编制与发送招标文件，组织评审投标书，提出定标意见，核查施工图预算，协助发包人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等一系列的工作；<br>合格 3-4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施工准备定期的监理工作内容。此定期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受发包人委托组织招 | 5 |

| | | | | |
|---|---|---|---|---|
| | | | 标，编制与发送招标文件，组织评审投标书，提出定标意见，核查施工图预算，协助发包人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等一系列的工作；<br>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施工准备定期的监理工作内容。此定期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受发包人委托组织招标，编制与发送招标文件，组织评审投标书，提出定标意见，核查施工图预算，协助发包人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等一系列的工作。 | |
| 5 | 工程质量监理 | 9 | 优秀 9 分：监理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控制承担监理责任；<br>良好 6-8 分：监理服务质量比较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能够比较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控制承担监理责任；<br>合格 3-5 分：监理服务质量基本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能够基本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控制承担监理责任；<br>不合格 0 分：监理服务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不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控制承担监理责任。 | 8 |
| 6 | 工程安全管理 | 9 | 优秀 9 分：监理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管并履行了监理职责，未发现管理漏项或有证据表明已防范了重大安全隐患或事故的发生；<br>良好 6-8 分：监理服务质量基本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施工现场实施了安全监管并履行了监理职责，无严重的管理漏项；<br>合格 3-5 分：监理服务质量基本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能够基本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管并履行了监理职责，但仍存在部分管理漏项的；<br>不合格 0 分：监理服务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未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管并履行了监理职责，已形成重大管理缺位或已发生安全事故的。 | 8 |
| 7 | 工程投资监理 | 6 | 优秀 6 分：能够认真准确地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工程计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计量和支付的误差率小于 3%（不含 3%）； | 6 |

| | | | | |
|---|---|---|---|---|
| | | | 良好 5 分：能够比较认真准确地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工程计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计量和支付的误差率在3%-5%之间（不含5%）；<br>合格 4 分：基本能够认真准确地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工程计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计量和支付的误差率在5%-10%之间（不含10%）；<br>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准确地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工程计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计量和支付的误差率在10%以上（含10%）。 | |
| 8 | 合同管理 | 6 | 优秀 6 分：能够及时公正地按照招标文件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受托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br>良好 5 分：能够比较及时公正地按照招标文件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受托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br>合格 4 分：基本能够及时公正地按照招标文件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受托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br>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公正地按照招标文件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受托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 6 |
| 9 | 资料管理 | 6 | 优秀 6 分：能够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br>良好 4 分：能够比较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br>合格 2 分：基本能够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br>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 | 4 |
| 10 | 预结算的编制审核 | 3 | 优秀 3 分：能够准确详细地审核变更和结算且审核的变更、结算的造价与深圳市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审定价相差应小于3%（不含3%）；良好 2 分：能够比较准确详细地审核变更和结算且审核的变更、结算的造价与深圳市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审定价相差在3%---5%之间（不含5%）；合格 1 分：基本能够准确详细地审核变更和结算且审核的变更、结算的造价与深圳市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审定价相差在5%--10%之间（不含10%）；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准确详细地审核变更和结算且审核的变更、结算的造价与深圳市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审定价相差在10%以上（含10%）。 | 3 |

| | | | | |
|---|---|---|---|---|
| 11 | 工期控制 | 8 | 优秀 8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监督控制项目的各定期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br>良好 7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监督控制项目各定期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br>合格 6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监督控制项目各定期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br>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监督控制项目各定期工期或因监理工程师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br>（备注：若监理工程师已尽职但确属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可酌情处理。） | 7 |
| 三 | 履约配合 | 23 | | \ |
| 14 | 配合情况 | 10 | 优秀 10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br>良好 8-9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br>合格 6-7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br>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 10 |
| 15 | 检验设备的配置 | 3 | 优秀 3 分：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文件拟定的检验设备有按要求进入施工现场；<br>不合格 0 分：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文件拟定的检验设备没有按要求进入施工现场。 | 3 |
| 16 | 保密工作 | 3 | 优秀 3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 | 3 |
| 17 | 诚信情况 | 7 | 优秀 7 分：无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br>不合格 0 分：有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 7 |
| | 合计 | 100 | | 90 |

2024.5

**6.承诺函**

## 承诺函

本人向小雨（身份证号码：420881199308085436）代表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参加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供排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监理）项目（项目编号：2506-440305-04-01-451141001001）投标。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1. 宣布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投标废标。
2. 取消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中标资格。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常运青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